







目录

Content

- [第一章 从东方文豪到西土枭雄 \(1\)](#)
- [第一章 从东方文豪到西土枭雄 \(2\)](#)
- [第一章 从东方文豪到西土枭雄 \(3\)](#)
- [第一章 从东方文豪到西土枭雄 \(4\)](#)
- [第二章 敢死队员之间的游击战 \(1\)](#)
- [第二章 敢死队员之间的游击战 \(2\)](#)
- [第二章 敢死队员之间的游击战 \(3\)](#)
- [第二章 敢死队员之间的游击战 \(4\)](#)
- [第二章 敢死队员之间的游击战 \(5\)](#)
- [第三章 托克把琪都王子流放中国 \(1\)](#)
- [第三章 托克把琪都王子流放中国 \(2\)](#)
- [第三章 托克把琪都王子流放中国 \(3\)](#)
- [第四章 张三敬收到了上天送给的儿子 \(1\)](#)
- [第四章 张三敬收到了上天送给的儿子 \(3\)](#)
- [第五章 万丈高楼平地起的育才工程 \(1\)](#)
- [第五章 万丈高楼平地起的育才工程 \(2\)](#)
- [第五章 万丈高楼平地起的育才工程 \(3\)](#)
- [第五章 万丈高楼平地起的育才工程 \(4\)](#)
- [第五章 万丈高楼平地起的育才工程 \(5\)](#)
- [第六章 儒生与痞子不同的人之初 \(1\)](#)
- [第六章 儒生与痞子不同的人之初 \(2\)](#)
- [第六章 儒生与痞子不同的人之初 \(3\)](#)
- [第六章 儒生与痞子不同的人之初 \(4\)](#)
- [第六章 儒生与痞子不同的人之初 \(5\)](#)
- [第七章 啥时代做老师的都不容易 \(1\)](#)
- [第七章 啥时代做老师的都不容易 \(2\)](#)
- [第七章 啥时代做老师的都不容易 \(3\)](#)
- [第八章 英宗皇帝激情燃烧的岁月 \(1\)](#)
- [第八章 英宗皇帝激情燃烧的岁月 \(2\)](#)
- [第八章 英宗皇帝激情燃烧的岁月 \(3\)](#)
- [第八章 英宗皇帝激情燃烧的岁月 \(4\)](#)

- [第八章 英宗皇帝激情燃烧的岁月（5）](#)
- [第八章 英宗皇帝激情燃烧的岁月（6）](#)
- [第九章 周伍老先生的桃色绯闻（1）](#)
- [第九章 周伍老先生的桃色绯闻（2）](#)
- [第九章 周伍老先生的桃色绯闻（3）](#)
- [第九章 周伍老先生的桃色绯闻（4）](#)
- [第九章 周伍老先生的桃色绯闻（5）](#)
- [第九章 周伍老先生的桃色绯闻（6）](#)
- [第十章 光怪离奇的土木堡之战（1）](#)
- [第十章 光怪离奇的土木堡之战（2）](#)
- [第十章 光怪离奇的土木堡之战（3）](#)
- [第十章 光怪离奇的土木堡之战（4）](#)
- [第十章 光怪离奇的土木堡之战（5）](#)
- [第十章 光怪离奇的土木堡之战（6）](#)
- [第十一章 失足老师大难不死有后福（1）](#)
- [第十一章 失足老师大难不死有后福（2）](#)
- [第十二章 书生于谦与他的北京保卫战（1）](#)
- [第十二章 书生于谦与他的北京保卫战（2）](#)
- [第十二章 书生于谦与他的北京保卫战（3）](#)
- [第十二章 书生于谦与他的北京保卫战（4）](#)
- [第十二章 书生于谦与他的北京保卫战（5）](#)
- [第十二章 书生于谦与他的北京保卫战（6）](#)
- [第十二章 书生于谦与他的北京保卫战（7）](#)
- [第十三章 官运来了天上能掉乌纱帽（1）](#)
- [第十三章 官运来了天上能掉乌纱帽（2）](#)
- [第十三章 官运来了天上能掉乌纱帽（3）](#)

第一章 从东方文豪到西土枭雄（1）

真主的近卫军团竟被呼啸而来的蒙古轻骑冲了个七零八落，等晕头转向清醒明白之时，才知道自己成了帖木儿的俘虏。那巴耶济德一世哪儿受过这等鸟气？气得茶饭不思、汤水不进，不如饿死见真主去算了！

1

话说天下名山，无出五岳之右，其中东岳泰山以尊贵冠世，西岳华山以险峻闻名。这西岳华山除了险峻之外，却还有一段故事流传已逾千年，那便是宋太祖赌棋输华山的佳话。

诸位中有人要纳闷了：老孙侃大明痞儒，怎么扯起宋朝的太祖来了？莫非待会还要再蹦出个哪朝太祖来不成？

说不定。须知皇帝的德行是代代相传的，其中共同之处甚多，相互借鉴比较，才是上好的酒肴，史为今鉴，谈古论今，侃着谁是谁吧。

再说那大宋与大明本来就有甚多相承之处，得天下时两位太祖的上级领导命运仿佛：宋有柴世宗，明有韩林儿。失天下时对手相近：宋失于北部蒙古人，明送与北部女真族。

其实那祸根也是有关联的。

宋太祖马上得天下，说白了是凭武力夺得大周柴家的天下；明太祖草莽中起兵，其实是继承的红巾军的衣钵。

宋太祖天下到手之后，以己为鉴，生怕别的武人再学会了自己枪杆子里面出政权的真功夫，所以施政重文轻武，以孔孟之道教化天下，国家是够富的，子孙却未免要受到北境胡人的欺辱，以致自贬一辈称儿臣，真丢尽了华夏汉人的老脸！

明太祖英雄逐北元，重建大汉江山，却也怕部属们学自己用武力欺负自己的儿孙，所以废丞相，设内阁，文官可以升到阁老，几乎权力无边，武将却是升到顶也离不了那个“兵”字——所谓“兵到兵，十三升”是也。

当然，一个是小兵，一个是总兵，不可同日而语。

大家大概都知道有“文到阁老武到侯”之说，其实仔细分析这句话大有味道：阁老是实职，那侯爷却只是个爵位，也就是给你戴个好看的高帽子，增加你个人点明收入。至于管理总兵们的督师，这一武职却是规定：必须由文人担任！就是个没有男人味的太监也有资格掌此大权，武人就别做这个梦了。

导致的后果大家都看到了：北方女真族趁机入关，国号大清，对汉族实施高压统治。

假设这两个朝代有一个能像后世这般，拿出“当裤子也要造核弹！”的精神来，那蒙古、女真能成事么？穷兵黩武固然该谴责，但讨饭的乞丐也要有根要饭棍不是？棍子细软了易被狗咬，这是颠扑不破的真理。

老孙讲故事，一贯不觉跑题，再扯回到西岳华山的话题上来。

2

据小说家言（见《水浒传》）：宋太祖输掉了华山之后，并未反悔，下令永免华山的钱粮赋税——这多余了，本来就已经不是你的了，还用得着你下旨减免农业税吗？这一下令，反而说明你赖赌了，这华山还是你赵家的，只不过给了点优惠政策而已。

扯华山当然是为了引出华山上的一位人物，一位明初的人物。

此人若在现代，当属超一流明星，只不过与现今靠少穿衣服吸引眼球的某某JJ们不同，更不像外表光鲜的“超女”MM，又强似卖弄噱头的什么“天王”之类，此人是真才实学的。

此人姓王，单名一个阅字，自幼勤习书画，师承元代书画大师王冕，弱冠即有大成，尤以水墨清荷闻名当世，地位相当于近代的张大千、齐白石等名家吧。

出名当然是好事，后面跟着的必然就是滚滚红利，在今天兴许能混个某某委员之类的名誉职衔。可明初不同，知道名职抚不下名人，王阅隐居于华山之麓，一项实职官帽却突然掉在了头上。

第一章 从东方文豪到西土枭雄（2）

人怕出名猪怕壮，这一点王阅体会最深刻。

自王阅的“无骨卉”成名以来，他可就算掉进了一口无底大缸！盛啥的大缸？五子登科：金子、银子、铜子、帽子、孝子。

解释一下后两子：帽子即高帽是也，孝子则是说那拍马的众人对王阅比孝子待亲爹还要亲切几分。这种现象在当今社会也容易找到，前些时候不是有个追星MM宁可把亲爹给追得跳海亡命么？那追星之人还是照追不误，媒体也跟着推波助澜，又是捐款，又是安排食宿，估计都在巴望着“星爷”也被逼得跳了海，那才真是新闻呢。

王阅绘画本来已到了心笔合一、人画一体的境界，那是把自己当作笔下之荷花的，所以才能画出那冰清之芙蓉、出水之玉莲，神韵非凡品，傲污不染尘！

现今的社会变了，连红白喜丧都沾满了铜臭，大家都看出了收存王阅的画如同购买原始绩优股，是一本万利的生意，更有高明的索贿贪官声明：本官视金钱如粪土，唯喜王阅水墨清荷！这就苦了行贿的，更苦了王阅大师，一时清秀的出水芙蓉竟像围满了红头苍蝇，把这早已经不缺钱用的王阅恶心透了，所以才避难华山——借华山天险阻“粉丝”也！

3

世俗乾坤大，山中日月长。

不觉这王阅在华山度过了数年时光。自老母归天之后，王阅更是潇洒逸静，万念空明，平日里唯爱与花鸟鱼虫为伴，与大自然交心沟通，确如神仙般度日，佛祖般受供。

山内不知山外事，转眼大明换几朝。

前日县令不惜跋涉送诏，王阅才知道山外的世道已经大变了，开国皇帝朱元璋早已驾崩，即位的皇太孙朱允炆也短命失踪，其亲叔文帝朱棣已经正统合法接了侄儿班。

新朝皇帝新气象，一朝天子一朝臣，天子求贤若渴，准备痛改吏治，吐故纳新，特旨颁诏特殊人才王阅大人进京入仕，圣上金口亲封为右都御史，恭喜大人一步登天啊！

王阅为难了，自己尚在为母成服，三年未滿，怎能夺情？王阅讲得有理，把个县令惋惜得不住暗骂老天瞎了眼：怎么这等好事轮不到自己头上？偏送与这种不知变通的书呆子！皇天不公啊！——皇帝与老天都是一个德行的意思。

那你就安心丁忧吧。县官无奈告辞复命上级，王阅继续他的幸福生活。

面对高官，王阅就没有动一点心？也不然。

自古以来，哪个有抱负的文人才子不欲献身帝王家？不为天子为黎民总算高尚吧？但老母丧期未滿是实情，王阅也没把那右都御史看多重，只不过因为生在明社会，长在朱旗下，不作点革命贡献总有点说不过去。

听说那御史就是专管给政府提意见，这活路又没有定额，还能于国有利——其实那王阅也不知道这右都御史是多大的官衔，该做哪些工作。

4

也不知道过了几日，突然有王阅早年邂逅的一位朋友朱四来访，王阅大为高兴，真有了“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的感觉，收拾鸡黍待客时，突然发觉远处隐隐有人于山路设置警戒，这朱四是何方神圣也？

当初结识朱四时，王阅极为折服那朱四的英气扑面、豪爽逼人；而现在这朱四竟有些高坐云端的意味，一股王者——不，霸者之气凛凛使人胆寒，王阅知道这位朱四哥如今发达了。

那朱四眼见王阅有疑惑之色，倒也爽快，直接摊明：“朕乃当今天子朱棣也！”慌得王阅赶紧下拜，山呼万岁，却不好再以老友自居了。

第一章 从东方文豪到西土枭雄（3）

朱棣却是个爽快汉子，连说先生不必见外，丢掉了老朋友的交情就没啥意思了，咱还是原来的那个朱四，你还是原来的那个王先生，一切照旧。边说边以手撕开刚端上的一只鸡腿，大口灌了一口村酒：“昔年曾听先生教诲，说治国最关键的是选拔人才，今天咱登大宝，欲请先生出山，协助治理朝政，右都御史，乃从一品，实是委屈先生了。”

现在王阅才知道，朝廷给自己的官帽乃一品大员。王阅素性豁达，一品、九品对他来说没有什么区别，只是不知这一品该干些什么工作，不是说御史就是专门给朝廷提意见的角色吗？

朱棣闻听大笑：“那是招牌，先生莫要也被忽悠了，实际上是请先生做如何不让下面小民、官吏给朝廷提意见的工作！”

王阅大惊且更加迷惑：没人提意见？这政府还不快垮台了吗？

朱棣叹道：“先生不愧书生！先生通今博古，当然知道历代皇朝更替的因由，不都是毁于乱民，失于吏怠？凡乱民必是读书人蛊惑而起，吏怠则由于朝廷怠于监督。现我已加强锦衣卫，明暗监督不成问题，让那天下的读书人不予生事却要请先生相助。”

王阅隐隐觉得不妥：特务政治，岂能久乎？那天下的读书人又如何能使其一个声调？莫非要来场“文笔大革命”不成？

朱棣极为得意：“自大隋开创科举，至唐而成势，宋得完善，天下平民欲做官必须读书，学而优则仕，乱民渐少；我大明太祖皇帝定制：‘凡入仕必由科举。’实乃英明正确，尤其，顺民意改文风，规定秋闱首场必须八股行文，如此主旋律定也！”

大位传至我这二代决策者，必须在形式上有所飞跃，思想上有所创新，内容上有所丰富，方能继往开来，上不负列祖列宗，下对起天下黎民，若能利用科举正途，使社会不谐音符消于无形，则于后世功莫大焉！

朱色江山永固，先富社稷代传，此我三代——错了——二代领导人之历史使命。吾已思一策：若想天下文人一个声调，非统一教材、标准答案不可，现有孔孟之道为施教之唯一功课，大宋我本家先贤朱子理学为模

式作答，非熟练掌握不能做官，则天下读书人将被强迫献脑而洗，士子精英永远对我朝歌功颂德，天下愚民则怎不更愚？天下愚，则政权稳，四海一音，五洲遍朱，则吾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儿孙也！”

朱棣一番高论，只震得王阅目瞪口呆，良久方悟：不及时进言，天下危矣！

“皇上谬也，如此乃民族自毁之路，断然不可行之！民愚则国弱，士暗则政僵，我朝活力若失，又怎相争于强梁？此千秋大孽，万不可造！”

朱棣一听王阅之言，心中骤起杀意：逆子也！就凭你一个皇上“谬”字，就该镇压你全家三代，管制你五服血亲！不为你与朕当初有旧，眼下名盛，真该将你这现行反革命立即执行之！

朱棣冷冷一笑：“朝廷大政已定，理解的执行，不理解的也要执行！先生请注意我朝言论自由之国法，莫要违反了法律，到时锦衣卫独立办案，恐怕连朕也救你不得！”

“如此？那小民乃山野之人，不懂教化，请吾皇另聘贤才，放民于林下，当是爹亲娘亲不如皇上亲也！”

那王阅是个犟种，谁知朱棣更是犟种鞭下之犟驴：馍馍再大你还能顶翻笼屉？鞭打的犟驴一样拉磨！这右都御史你还就是干定了！

“先生知道违旨该当何罪，你敢不奉诏命？国法面前，人人平等，莫怪朕到时救不了你！”

第一章 从东方文豪到西土梟雄（4）

“王阅母孝在身，我朝以孝治天下，论法王阅也该在家丁忧。”

“论法天子也有权夺情为国，不过念在你我旧情之分上，容先生丁忧期满，朕已查明，先生孝满还有一月零三天，到时朕在京恭候大驾，告辞！摆驾回京！”——气冲冲下了华山。

王阅何等人物，怎会被朱棣一番言语唬住？当即安排家小，收拾了行装，要去投奔一人，此人名气绝不在王阅之下。

5

王阅去投奔的那人大有名气，姓方，名颐，与王阅搭配，可并称是明初文学艺术江湖中的绝世双骄！王阅精绘画，方颐善诗文，南方北王，火暴当世，一代天骄，风华绝伦！

王阅走得虽慢，但老孙的笔头却快，三两句之间王阅已与方颐见了面，见老友来访，方颐忙不迭要杀鸡沽酒，二才子相遇尽欢一次不易，这才是真正的“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

王阅却没那个闲情逸趣，面色凝重，自己如同主人一般招呼方颐进了后院凉亭，方颐心知必有大事，但等到坐稳听王阅说完情由，还是不由大惊失色，手中茶杯坠地而恍然不觉。

“如此我辈危矣！大明危矣！大汉民族危矣！”

方颐三声长叹之后，并不问起王阅与朱棣相交的经过，而是急切地询问王阅：“兄既与皇上机缘有旧，能否屈身赴京，暂就要位？也能有机会劝那朱棣改弦易辙。”

王阅摇摇头：“不才自信观人入木三分，这当今皇上确是一代雄主，一旦认定，绝无更改可能。不久天下可能暂靖，但长久国家必弱，我辈无力回天，但绝不能为虎作伥，贻害万代！”

方颐不得不开始预想即将轮到自己的是什么了，仕途肯定与自己无缘了，却须准备自己一旦遇到如同王阅一般的征召时该当如何，即使不能

流芳当世，也总不能遗臭万年吧。

问起王阅以后的打算，王阅坦然回答：“来此并非借荫避祸，只想预告兄台，国家选材大政即将不堪，请兄早作行止。向闻人云：‘小祸避于城，大祸避于野。’我已惹滔天大祸，估计城野均难安身，不过现今老母已大安，我孤云野鹤，何处不能藏匿？”

方颐略一沉思，微微一笑：“兄台丹青盖世，处世未必如方颐，弟献一策，请兄斟酌：去那皇城脚下，匿名谋生可矣。兄台先行，小弟略作收拾也随其后，我只管去那京师大寺名刹寻兄便了。”

王阅不禁击掌，好一个“灯下暗”妙策，想那朱棣通缉天下，却未必会搜寻皇城，就依你了！

“来呀，借兄水酒三杯，王阅告辞，后会有期。”

高人行事例与常人不同，方颐唤过书童，取过一壶乡村老酿，来了个二一添作五，两碗分光，一碰而尽！

王阅酒尽忽起兴致，拿过方颐随身不离的“道具”——纸扇，径呼方颐书童备来颜料笔墨，一挥而就，两支出水芙蓉跃然扇上，虽未力透纸背，却竟然令人隐隐嗅到一阵荷香！神品也！

方颐呵呵长笑，取过笔来，不假思索，于荷旁题下一绝句：

青天降并蒂，

绿水托双奇。

谁说卉无骨？

出污不染泥！

转眼之间，一书画绝世之宝问世，但二人却不再理睬那价值突变之折扇，王阅潇洒告辞，方颐作歌相送，一曲未终，王阅身影已寥。

按下书童收拾折扇、酒具不提。

大伙莫怪老孙扫众人之兴，此事到此即告一段落，说句实话吧，上面的

只是楔子，正文其实到现在还没侃一句。别心急，酒来！马上开始说正经的！

6

话说大明前朝乃蒙古人立国，统治中国近九十年，对大汉民族而言实是旷古未有之事！但从世界大势来说，当时的中国不过一角落之地，充其量不过蒙古帝国的四分之一天下。

中国经大明太祖穷半生心血光复之后，那蒙古帝国不过丢失了一偏远属国而已，这走到哪儿抢到哪儿的马背军事集团当时并不大在乎这些，因为富饶的东欧西亚正吸引着他们上层决策者的目光，偏僻到东海边的中国并不值得蒙古人调回西方的大军。

只是居住在这块土地上的人们自我感觉相当良好：这里是天地的中心！要不，为啥叫中国呢？至于后来人们有段时期自称其为“世界革命的中心”，亦属此例。

其时的蒙古大汗为帖木儿，此时正率领“上帝的鞭子”抽打那横跨亚、非、欧地区的###教强国奥斯曼帝国，也称土耳其苏丹国、奥托曼帝国。

这奥斯曼帝国在以前可不是个挨鞭子的主儿，那是一贯举着鞭子教训别家的。自该国占领并定都埃迪尔内以来，接连征服西色雷斯、马其顿、索菲亚、萨罗尼和整个希腊北部，迫使保加利亚和塞维利亚统治者称臣纳贡，并在科索沃战役中大败塞尔维亚、保加利亚、匈牙利联军。

其最高统治者苏丹，名巴耶济德，史称巴耶济德一世，其人彪悍善战，骄横非常，自忖打遍东欧无敌手，开始也没把这东方来的蒙古人放在眼里，谁知“大意失荆州”的事情是不分国界的，与数量多于自己一倍的帖木儿铁骑一交手，明白时却已迟了，真主的近卫军团竟被呼啸而来的蒙古轻骑冲了个七零八落？等晕头转向清醒明白之时，才知道自己成了帖木儿的俘虏。那巴耶济德一世哪儿受过这等鸟气？气得茶饭不思、汤水不进，不如饿死见真主去算了！

这帖木儿大汗却是个凶恶的强盗、精明的商人、大略的枭雄！知道这位尊贵的战俘是个难得的奇货，是攻克前面奥斯曼帝国无数坚城的法宝，绝对不能杀了他，要物尽其用，优待俘虏。

尤其是，上月自己的乌日萨王妃就像预先贺喜一般给自己生了个小王子，更不能冲了喜气，大喜之下，帖木儿给自己的儿子起名琪都，现已满月，吩咐急送后方调养，大汗后继有人，这琪都殿下就是大蒙古未来的希望。

那巴耶济德一世也要转移关押之地。据报，奥斯曼人已经招募了敢死队，准备不惜一切代价抢回他们的苏丹。万全起见，还是送往后方保险。只是这家伙老是不饿，倒是令人奇怪又担心，一世成了一死就非常不好玩了！

就在上一年，中国的朱棣凭刀快心狠当上了明成祖，因为其年号永乐，又被后世称为永乐皇帝。

大明痞儒也从这年正式开侃，就从这奥斯曼帝国的敢死队员讲起。

第二章 敢死队员之间的游击战（1）

在一位牧羊的老者那里，托克忍住老头儿怀疑的目光，为这位婴儿王子讨了一牛角羊奶，可是这家伙竟然连奶都不会喝，托克只得先喝到自己嘴里，然后嘴对嘴地喂给王子，谁知王子极没有风度，刚断了哭声，便拉了托克一怀稀屎，托克开始明白娘不好当了。

7

自己的苏丹被俘，奥斯曼帝国政议院没有坐等真主显灵，而是立即招募了一支绝对由志愿者组成的敢死队，人数百名，队长为奥斯曼第一勇士托克，大家决心在真主的保佑下深入虎穴，救出奥斯曼帝国的巴耶济德一世。

谁知临近出发时事情起了变化：据情报人员冒死送来的急信称，巴耶济德一世已经被蒙古人送往后方，具体押送线路无法查明，但时间是确凿的，刚刚出发，押运士兵八人，是辆木轮大车。

大车能行多快？只是没想到这狂妄的帖木儿竟然派这点人手押送，实在是真主在帮助他的忠实皈依者！

于是变化代替了计划，百人敢死队分成五队，囊括了所有能行车马的道路，向着东方追去，这勇士托克自然也就成了其中一支二十人小队的队长了，至于谁能追上，那是真主说了算的事。

那蒙古大汗帖木儿就如此大意吗？当然不，而是实在没有必要派那么多士兵押送了，因为那辆所谓押运巴耶济德一世的大车里根本就是空的，是掩人耳目的，准确点说，是为了散布巴耶济德一世已被押送到遥远的东方去享受优待了的假消息。

那么真正的巴耶济德一世现在何处呢？活着的已经没有了，死了的也没有了。昨晚虔诚的巴耶济德一世就去见了真主，肉身已被秘密埋掉了。从被俘到昨晚，一滴水也灌不进去喉咙，能撑这十几天已实属不易了。

帖木儿严令：“要绝对严守秘密，谁走漏一丝巴耶济德已亡故的消息，用四匹烈马分了他的四肢！”

有活的巴耶济德一世在，那土耳其人才会投鼠忌器。一旦他们知道了自己的苏丹已经丢弃了他们，去见了穆罕默德，对以后的战事是绝对不利的。

“沙沙——”见无人答应，帖木儿才忽然想起：贴身卫士沙沙已经被自己派去执行护卫乌日萨王妃及琪都小王子东归的任务，身边人使用惯了，乍离开还真显得不顺手。

8

帖木儿的卫士长沙沙现在正悠行在东去的无际草原上。为避一路风沙，乌日萨王妃与琪都小王子都坐在被细纱遮护了的大车里，沙沙与十二名卫士只能按马车的速度慢慢跟行了，身边只有八名伙伴，前后一里之遥各有两名卫士在警戒。沙沙是个从未大意过的好卫士。

突然，沙沙的战马不安地嘶鸣了一声，顿缰欲驰。沙沙知道有了敌情，举目向前方望去，自己安排在一里外的两名斥候骑竟然不见了踪影！不好！连警报都没发出就被暗算了？

战斗经验极其丰富的沙沙知道自己主要的任务是什么，立即命令四名同伴保护马车，掉转头去与后面的两名伙伴会合，自己率四名卫士结成战斗队形向前方驰去。

所谓战斗队形，不过是将自己置于五人的顶端，身后的伙伴负责保护自己的侧背而已，这种锥子形的冲锋队形对付笨拙的欧洲军团式作战几乎无往而不胜，因为敌人往往被这种队形所迷惑，导致将自己的阵形密集地缩成一团，但几乎把作战当成做游戏的蒙古人一般并不是真的去冲击敌人的阵地，去干吗？往下看。

果然，暗处的奥斯曼人集结在了一起，距离不足五百米，沙沙判断大约有二十人。——不错，这是出来追赶巴耶济德一世的敢死队之一，让沙沙护送王妃的小队伍给撞上了。

第二章 敢死队员之间的游击战（2）

沙沙一声呼哨，身后的四名卫士突然分散前出。在土耳其人看来，这是变成了搜索队形，应该分头予以劫杀才是。双方的勇士们即将接触了，蒙古人竟然避开了马上的格斗，驱马去抢位了，一眨眼，五个蒙古人隐隐对奥斯曼的敢死队形成了包围的态势！

不是吧？五人包围二十余人？对，没错，蒙古人就是这么干的！

随着运动中的蒙古人眼花缭乱的交叉换位，几乎不间断的箭矢不断射来，还没有照面，土耳其人已经损失了十余人。这正是蒙古人的拿手好戏，兴许直至战斗结束，双方都不会有照面的机会。

按照以往的经验，敌人这时一般都要慌乱逃命了，但今天沙沙发觉这股敌人非同寻常，剩余的###骑反而自动集结在了一起，不顾同伴的不断落马，向自己直冲了过来。

沙沙何时怕过马上的近身搏杀？双方的战马几乎是一沾即过，几声马刀的相交声，土耳其人又有两骑没有了骑士，沙沙的蒙古弯刀上滴着鲜红的血。

与此同时，沙沙发现自己的同伴也仅剩了两名，暗中还有敌人！

三骑自动集结在了一起，还是沙沙居首，这次是真正的冲杀，看得见的敌人还有六骑，双方对冲而过后，敌人还余下两名，但沙沙仅剩下孤身一骑了，同伴已经落马而亡。

沙沙发现了所谓的“暗中”敌人：是落马未亡的土耳其人用投枪使自己的同伴丧了命！沙沙怒火中烧，但却没理睬剩下的两名奥斯曼骑手，反而策马向自己保护的马车追去——沙沙的任务是保护王妃、王子，不是歼敌与复仇。

因为他听见了远方传来的砍杀声！沙沙心胆俱裂：还有一股敌人！

后面的两骑追来了，沙沙凭感觉知道敌骑到了马后，那长刀已经扬起来了，沙沙猛勒战马，默契的坐骑急停中打了个旋，两名土耳其人冲了过去，沙沙稳住战马，连射两箭，不用检查沙沙也知道这边的战斗结束

了，沙沙从来没有放过空箭！

9

驰回马车旁时，沙沙手下的卫士们还有一骑守在马车的门口，奥斯曼人还有五六骑的样子，周围全是乱奔的空马以及零散的尸体。沙沙直接从敌骑中穿过，与同伴会合时，敌人仅剩了四骑，但沙沙的这最后一名卫士看到沙沙回来，竟然松了一口气，一头撞下马来，原来他早已重伤，是凭借最后一口气支撑到了沙沙的回来。

现在是一对四，沙沙并不轻松，尤其是他突然觉察到敌人中有一名高手，沙沙发现了那人，这个人正是奥斯曼勇士、敢死队长托克。

这托克是巴耶济德的贴身卫士，巴耶济德战败被俘那天正好被派出传达军令，苏丹被俘，在托克看来是自己失职了，假如.....没有什么假如，只有拼上性命把巴耶济德一世救出来，托克才能无愧面对真主。

托克顺着分给自己的道路疾追半天，此路毫无马车轧过的痕迹，不能顺着这条没有希望的路追下去了，便率部原路返回，回城不甘，所以又带着自己属下的二十人追上了一条别人走过的路线，大概是想找点心理安慰吧，谁知好像冥冥之中真主显灵，让他与前一支敢死队先后堵住了大蒙古王妃的座车。

消灭后面的两名担任后卫警戒的蒙古人时，托克一时大意，亲自出手迟了些，一眨眼工夫手下的敢死队员六人亡命，而那两名蒙古人竟然毫发未伤。托克知道自己遇上了劲敌，这绝不是一般的蒙古士兵，但同时又预兆着：押送苏丹的大车就在前面不远！托克号称土耳其第一勇士，当然不是浪得虚名，出马之后，只两个回合便解决掉了那两名勇敢的蒙古人——虽然其中一名临死又以刀脱手令自己的一名战士魂归真主。

第二章 敢死队员之间的游击战（3）

率领剩下的十三骑追上马车之后，交战异常不顺利，那些蒙古人死战不退，四名士兵拼掉了自己八名敢死队员，刚才又被这名满身是血的家伙瞬间砍了两人下马，现在自己只剩下三名队员了，不过托克还是喜出望外：对方仅剩一名能战之人了，有自己出手，战斗应该很快就能结束。

托克冲了上去，这是为了真主在战斗，车中的人就是真主的儿子巴耶济德！谁知对方好像也明白这一点，面对己方四骑的围攻，竟然攻防有度，还抽空伤害了一名敢死队员。这样下去，结局不妙！

托克灵机一动，用波斯语指挥仅剩的两名队员退在十米以外，等自己落马时打马后逃，不要逃得过快，能诱得这名最后的蒙古人离开马车就是为真主立了大功！

诡计实施顺利，托克拼着自己的左肩铁甲挨了一弯刀，有准备地一头撞下马来，那蒙古人果然上了当，驱马追向逃跑的最后两名敢死队员。

托克趁机跳上马车，口中大呼：“伟大的苏丹巴耶济德！是真主让托克来接您回城了！”

10

谁知马刀撩开纱幕之后，竟然是一怀抱婴儿的蒙古女人！不是苏丹？托克气极，举刀欲砍，却被那女人怀中的婴儿的一声啼哭唤醒了穆斯林的良知，那举刀的手颤抖了数次，终于没有砍下去。犹豫之间，那唯一的蒙古人已经杀了回来，托克知道，自己的那两名敢死队员已经不必“敢死”了。

看蒙古人那拼死保护车中女人与婴儿的样子，托克突然醒悟到这母婴非同一般，自己一定要生俘这女人！能换回苏丹也说不定。

已经也是孤身一人的托克并非在说梦话，因为他看到那蒙古人的左肩已经负了重伤，没有包扎的伤口血流如注，这样下去，他能撑到几时？

何况自己还是土耳其第一勇士！托克隐隐觉得自己脸有些发烧，与这名蒙古人相比，自己这第一勇士好像有点那个……

但是，单挑的战斗却没出托克所料：那蒙古人终于坚持不住了，在自己的马刀重劈之下，硬是生生被震下马来！托克正要怀着敬意补上一刀，谁知那蒙古女人竟然不知何时解下了婴儿，扑在了那蒙古勇士身上，等那蒙古人重新站起来时，婴儿已经绑在了他的背上！

那两人竟然认为托克听不懂蒙古语言，开始了急速对话，岂知托克被选在巴耶济德身边，其中最重要的一条就是因为托克自幼生活在蒙古人、汉人的杂居区，别说蒙古语，就是那难解如真主预言图籍的中国汉语，托克也能听懂个八分。

“沙沙！小殿下是大汗的骨血，把他带走，蒙古的将来全靠你了！”

“乌日萨王妃，琪都殿下要与你一起走，我挡住这个土耳其人，你快上马走啊！”

帖木儿的王妃？托克一听大喜，一把抢过乌日萨，把马刀架在了王妃的脖子上，命令那蒙古人：“扔掉武器！否则我马上杀掉王妃！”

沙沙与乌日萨王妃这才明白，遇到了一个会说蒙古话的土耳其人，受伤的沙沙、琪都小王子与乌日萨王妃不可能两全了！

沙沙知道这大汗未来继承人的分量多重，决然向王妃鞠了一躬，翻身上马，临去时听到那土耳其人在问：“我们的苏丹在哪里？伟大的巴耶济德去了哪里？”

只听王妃回答：“巴耶济德？这会早已过了龙驹河，去了库仑！”

“我要用你来换回我们伟大的苏丹……啊！”

沙沙听得土耳其人一声惊呼，回头看时，乌日萨王妃已经将一把蒙古人从不离身的短刀插进了自己的胸口，嘴里喊出了最后一句话：“告诉大汗，照顾好琪都！”

第二章 敢死队员之间的游击战（4）

沙沙这个铁石心肠的蒙古汉子，也不由得鼻腔发酸，眼中一阵模糊，顾不上左肩阵痛，打马飞去。

托克万没料到这看似娇弱的蒙古王妃竟如此烈性，眼看这王妃性命不保，心中无比沮丧，忽然醒悟：那儿还有一个更重要的蒙古王子呢！此时不追，更待何时？

波斯战马身高腿长，短距离冲刺远胜蒙古战骑，比耐久却是难比蒙古骏马，所幸沙沙左肩负伤，控制战马毕竟不甚得力，不多时托克已追到沙沙马后，急切之中沙沙无法回身迎敌，只听得背上婴儿一声惊啼，王子大哭声中，被托克一刀扫断了系身布带，所幸婴儿落地之前，被那身手灵敏的托克弃刀伸臂接住，沙沙心中大急！

沙沙圈过战马举刀劈向那土耳其人之时，那人竟以婴儿迎弯刀，沙沙硬生生收刀，那土耳其人确凿地说道：“你再近前一步，我立即将你们的王子摔死！”

沙沙愣住了，一时不知如何应付这个无赖。但那土耳其人虽无赖却无比聪明，趁机甩出一把短刀，却不是对着沙沙来的，飞刀刺中沙沙的战马前胸，那剧痛的战马一个人立，几乎将沙沙掀下马来。等沙沙勉强滚下受伤的战马，却见那土耳其人已带着小王子琪都远去了！

只听得一句话传到耳中：“告诉帖木儿，放回苏丹，还他的王子！地上包内是咱误伤你家王子的脚趾，还给帖木儿去吧！”

沙沙这才注意到：地上有一染血的黄色布包，打开一看，真的是一只婴儿的小脚趾，那黄布分明是小王子的襁褓外层。沙沙一时愣住了！

11

帖木儿犹如五雷轰顶！

帖木儿大帐内，气氛好像“挑战者”号进入发射倒计时，众将领在等待着真正的五雷轰顶！帖木儿盯住左肩凝固着一个大血块的沙沙，像一只老狼盯住了一只羊羔。沙沙却不像一只羊羔那般惶恐，他根本就没有了活

下去的兴趣，若不是需要送回小王子的物件，汇报王妃自尽、小王子被劫的信息，沙沙兴许早就将弯刀抹向了自己的脖子。

雷霆终于爆发了：“什么？王妃死了？我的儿子也被那个会说蒙古话的土耳其人给……抢走了？”

沙沙回来的目的已经达到了，心中再无牵挂了，他虔诚地跪下，向自己心目中的偶像磕了一个触地头，起身时心里如同虚脱，一下昏死过去！他完全是靠意志坚持到此刻的。

等沙沙再睁开眼时，大帐里已经只有帖木儿一个人在来回踱步，沙沙发现，自己左肩上的伤口已经被包扎过了。

帖木儿转过了身，沙沙发现大汗的脸上已经不见了怒气，却好似一下苍老了二十年：乌日萨王妃是他的最爱，琪都王子是他心脏的一部分！

沙沙挣扎着起来：“大汗啊，沙沙心中永远的英雄！我服侍乌日萨王妃去了，大汗保重！”

沙沙磕绊着扑向自己被解在一边的弯刀，在把弯刀搭在了自己肩头的时候，他又一次向帖木儿跪下：“大汗，听沙沙最后一个请求：把那个苏丹还给他们吧，换回我们的小王子。”

帖木儿好像心里猛地一震，转过身去……沙沙不再等待了，弯刀抹向了自己的咽喉！

“只有你一个人见过那个土耳其人！”

大汗只一句话便使沙沙停住了手，听着帖木儿继续说下去：“是我疏忽在先了，未派重兵护送。不……绝不能换！”

“大汗……”沙沙从未与大汗争辩过，这次要例外了。

帖木儿转回了身：“为了捉住巴耶济德，牺牲了我们多少蒙古勇士……”

第二章 敢死队员之间的游击战（5）

“可是，我们的小王子怎么回来啊？”

“我已经重兵封锁了通往奥斯曼的各路关口，一只麻雀也不会飞过！现在见过那个会说蒙古话的土耳其人的只有你一个……”

沙沙听懂了大汗的意思：“从现在起，沙沙往各处寻访，踏遍蓝天下所有的草原，也要找到琪都王子！”

帖木儿好像一下失去了力气，坐倒在毡垫上，心痛地看着带血的小脚趾，一边挥了挥手：“你去吧，先养好伤。”

12

奥斯曼第一勇士托克是个异常机灵的人，打马一阵疾驰之后，他便实在受不了这位蒙古小王爷了，哭得托克心烦意乱，连细想如何脱身回到自己的城中都没有心思了，只能根据本能打马东去，他能够断定，通往西方的道路现在已布满了蒙古人。

奥斯曼战士随身都是带有急救包的，他早已取出刀伤药为这位小趾受伤的小王子包扎了伤口，这家伙长大了肯定不会是什么勇士，这点小伤，还值得哭个没完？哦——兴许是饿了，没出息的东方人！

在一位牧羊的老者那里，托克忍住老头儿怀疑的目光，为这位婴儿王子讨了一牛角羊奶，可是这家伙竟然连奶都不会喝，托克只得先喝到自己嘴里，然后嘴对嘴地喂给王子，谁知王子极没有风度，刚断了哭声，便拉了托克一怀稀屎，托克开始明白娘不好当了。

爹也不好当。昨晚半夜住了座荒野破店，刚喂饱了小王子，那蒙古军队查夜的便敲起了前门，托克赶紧揣起孩子跳出了后窗，依仗马快逃过了追捕。但是托克也知道，形迹暴露，蒙古人全都会被吸引到这个方向来，自己落网是早晚的事情。

托克倒不怕什么，自己有他们的王子做人质，没人能把自己怎么样，只是担心格斗时把这位儿子般的王子给误伤了，那自己的苏丹就不知何日才能回归西土了。

两天来打横绕行了将近三百里，但据打听，西去的所有的关卡还是在严密盘查一个怀抱小孩的男人，托克不能与这些下层的蒙古人接触，他们不会在乎什么王子的生命的。

现在最需要的是找一个安全的地方把这婴儿寄存起来，然后自己就可以大大方方地去找蒙古人了，他们非放回巴耶济德不可，可能不会放过自己，那又有什么？

前面又是一座车马店，托克发现店主是个穆斯林，他决定冒险将这小孩的事情和盘托出，请他照顾三天蒙古王子，如果自己不回来，那就立即干掉这个敌人的儿子！

从来杀人不眨眼的托克最近几天成了一个温柔的袋鼠妈妈，前胸的长袍里面时刻装了个乱拱乱动的小玩意，而且饭量极大，幸亏托克机灵地偷了一匹正奶马驹的蒙古母马，这下连两个人的吃饭喝水问题都解决了。

只是这位小王子每逢进餐都需要托克用嘴来喂，这太麻烦了，不过那小孩子的小嘴在托克的嘴唇上用力吸吮的感觉令人心里有点异样，啥感觉托克也说不准，但有一天突然冒出的一个念头使托克吓了一跳：找个人迹罕至的地方，与这小家伙就这样长期生活下去也不错！怎么了？怎么心里除了苏丹以外又多了这么个小家伙？原谅我吧，万能的真主！托克向您忏悔！

小王子随地大小便让托克十分头疼，真是没有教养的家伙！托克的怀抱现在成了小王子的寝室、餐厅、游乐场，外带厕所！

一月来托克一直往东走，他能感觉到后面不远就是尾追的蒙古人，幸好现在托克有两匹马，这节省下了大量宝贵的歇马时间，几次托克都想试着穿插回去，但都是差点暴露落网：蒙古人的大网拉得很密，几乎无隙可乘，除非托克扔掉这个随时会以啼哭暴露目标的孩子。

发现了今天这个店主是个穆斯林以后，托克决定把孩子委托给这位教友，但是在等待店主端上饭菜时，有几句话钻进了托克的耳朵，使托克藏起孩子独身去自首谈判的决定起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还没等自己张口，这位蒙古王子就已经被判决了死刑！那判决的法官就是托克本人，而且托克决定由自己兼任刽子手！

读累了记得休息一会哦~

公众号：古德猫宁李

- 电子书搜索下载
- 书单分享
- 书友学习交流

网站：[沉金书屋 https://www.chenjin5.com](https://www.chenjin5.com)

- 电子书搜索下载
- 电子书打包资源分享
- 学习资源分享

第三章 托克把琪都王子流放中国（1）

只听土耳其人说道：“你不用瞒我了，我知道我的苏丹已经去见真主了，不过你们的王子更惨，已经被我卖给了一个中国大官，你在我马兜里搜出的金币就是你们小王子的货款。再见吧，你也是个勇士，要不我早就干掉你了！”

13

那是因为托克无意中听到了两个吃饭的客人在酒桌上的谈话：“最近蒙古鞑子发疯一般寻找一个奥斯曼人，凡是带孩子的男人都被关起来了啊！真主让这些异教徒都疯狂了吗？”

“听说是蒙古大汗的儿子被一个奥斯曼人给抢走了，那鞑子头还不急疯了？”

“还真有趣，蒙古人逮住了奥斯曼人的苏丹，奥斯曼人劫走了蒙古人的王子，那就换换呗。”

“苏丹早就死了！蒙古人拿什么交换？”

托克如同被电击一般，大脑一片混沌！

两位客人继续他们的闲聊：“苏丹死了？你怎么知道的？”

“我姐夫就是蒙古人啊，原准备跟着刺察尔将军押送苏丹去库仑的，谁知那苏丹宁死不吃不喝，被饿死了，我姐夫也没有去成。”

“奥斯曼人要是知道他们的苏丹死了，那蒙古的小王子不也就死定了？”

“所以蒙古大汗不让对任何人说呀，只说是苏丹在库仑享受优待，这边到处通缉那个奥斯曼人。”

托克呆呆地走出了店外，机械地骑上了马，他感觉天突然塌了，自己已经没有了活着的意义！

不，还要做一件事：找个僻静的地方，把怀里的这个蒙古王子慢慢地杀

死！要从脚趾开始，一点一点地切碎他！

托克走进了沙漠深处，在两个沙丘之间，托克选定了蒙古王子的刑场，夕阳红得像被鲜血染了一遍，沙漠的黄昏也像飘起了一股血腥味道，马上就会更浓了！

托克把赤裸的小王子从怀里提了出来，小王子乍得自由，兴奋地蹬着两只九个脚趾的小脚丫，托克看见那脚丫上刚痊愈的伤口，心里像被钢针突地刺了一下，一股阵痛！

心里响起了一个声音：“杀了他！他是魔鬼的儿子，为苏丹报仇！”

托克慢慢地举起了马刀，现在他已经不准备慢慢地折磨这个一月来从自己嘴里吸食的小孩子了，痛快地给他个了断！也算对得起伺候了他一个多月的自己了。

估计不到三个月的小孩子竟然会笑了！而且两只小手乱舞着，像是在欢迎托克送给他的第一个好玩的玩具——那柄雪亮的马刀！

心里又响起了一个声音：“你是一个奥斯曼的勇士！你从来杀人不眨眼！不能手软……”

那小王子估计是又饿了，竟然在托克的手中挣扎着去寻找托克的嘴唇，托克像着了魔一般，竟然取过了羊皮袋中的马奶，灌到嘴里一口，习惯地喂了起来——不然这小家伙马上就会大哭的。

如同一阵电流从孩子的小嘴上传来，托克浑身颤抖，一个更大的声音在心里响起：“托克！你是奥斯曼第一勇士！杀死一个婴儿算什么英雄？”

托克扔掉了马刀，把小王子放在细沙上，面朝西方，跪了下来，虔诚地把头吻向大地：“真主啊，饶恕托克！”

托克重新把小王子放进自己怀里，他站了起来，一道长长的身影指向东方，托克这才发现，自己好高，好大！

14

沙沙已经随军追捕那个土耳其人两个多月了，凭着一路明显的蛛丝马迹，沙沙断定小王子就在前面不远，不过他也数次请求主持追捕的木德

朗图、刺察尔等几位将军：放慢围捕速度，千万不能惊动了那个带着王子的土耳其人，一旦那人发觉走投无路时，小王子就危险了！

第三章 托克把琪都王子流放中国（2）

捉捕必须瞅准一个时机，那就是土耳其人疲乏睡熟时，或一击致命，或先抢过小王子，否则就只能这样远围不接近，这种状态小王子反而是安全的，只要那人不知道苏丹的死讯，他就会竭力照顾好小王子。

现在这种投鼠忌器的日子快过到头了：前面就要接近远东的蒙古人瓦剌部落了，虽然都是一个大汗，但瓦剌人并不把帖木儿大汗放在眼里，依仗着有新崛起的明朝作后盾，数次劫杀大汗的采购车队，如果被他们得知了小王子的信息，那还不当成奇货可居？

大汗曾有严令：禁止回击瓦剌蒙古人，蒙古人打蒙古人！可是瓦剌的首领马哈木竟然得寸进尺，将血脉相传的蒙古兄弟当作敌国对待，连大汗官方的采购商也禁止入境。大汗西方战事未靖，腾不出兵力来对付这头窝里的饿狼，只能委曲求全，一让再让，放弃了不少优良的牧场。

刺察尔等将军知道一旦小王子被带入瓦剌境内意味着什么，所以抢先分出人马，在接近瓦剌的地方设置了封锁线，决不能让那个土耳其人再往前走了，但愿能把他吓回来，后方已经有意给他留好了通道，能把他赶回西方那是最好不过了。

托克觉察到了这种怪现象：有几次他都差点落到了蒙古人手里，但是总能在关键时刻侥幸逃脱，尾追的蒙古人好像远远地与自己保持同步。最后他终于明白了：不是真主显灵，是怀中的这个小孩子在保护着自己，蒙古人不敢与自己照面！

这个小孩子是魔鬼的儿子，但是几次想杀掉他为自己的苏丹报仇，最后关头都难以下手，托克呀，你什么时候变得如此懦弱？

不仅是杀他狠不下心肠，就是这家伙渴了、饿了托克也受不了。长途逃亡，身上所带的金币早就花光了，心爱的战马也被他卖给了一帮中国的客商，可是托克却留下了这匹偷来的蒙古母马，这小玩意要吃奶呀。

托克感觉到最后的时刻到了，前方出现了搜索的蒙古人，所幸托克机灵地避在了一座沙堆后面，但是再往前逃托克知道不可能了，往回走了一段路，托克发现搜捕的部队出现了好大的疏漏，竟然被托克一夜之间潜出了围捕圈！还没等心里稍安，发觉身后又有了封锁线！

托克明白了：这是有意把我往回赶呀！自己现在成了一只被放牧的大尾巴绵羊，那放牧人就是无数的蒙古兵，一旦自己有什么疏漏大意，便会立即毙命，连杀死这个怀中的小孩子的机会也不会有。

可是托克也知道蒙古人的愿望是不会实现的，因为自己已经无法继续赶路了，现在是身无分文，已经与这个小孩子一起灌了几天马奶，草原上还能凑合着生存，可是前面就要进入四百多里的沙漠地带，不备足马料、食物、清水，怎么越过去？

托克在草原与沙漠的边缘地带磨蹭了两天了，还好，左右及后面的蒙古兵还没有追上来，但是托克知道必须作决定了：这个蒙古小王子怎么处理？反正有一条，决不能让他回到蒙古人手里！杀了他？要杀不早就动手了吗？哎呀！这个家伙不懂得体谅一点大人的心情，又尿了老子一肚皮！

西方沙漠里出来了一帮去西域经商回返的中国商人，听着那驼铃声声，托克突然有了主意。

15

夜色朦胧，几幢羊皮做的营帐——这是刚走出了沙漠的行人临时搭起过夜的“房屋”。

临时营帐内，昏黄的马灯下，长途贩茶的李忠等人就地休息。兵荒马乱的年月，丝绸之路上的生意越来越不好做了，所幸在这条路上奔波了半生的李忠处世极为圆滑，在几个蒙古部落中人头稔熟，而蒙古人又急需这些中国商人从远东带来的茶叶、丝绸等奢侈之物，只要不遇大型战乱，蒙古人对这些中国商人还是网开一面的。

第三章 托克把琪都王子流放中国（3）

李忠不是这个商队的东家，只不过是代表东家来管理商务的管家，这次生意还算顺利，李忠鉴于一路危险的战争局势，没有像往常那样将货款采购成西域良马赶回中国：一旦被哪支部队征用了去，那可就是血本无归了呀！

要对得起信任自己的东家——杭州乔司镇的张三敬张员外。

李忠第一次将货款换成了金币，藏在一峰骆驼的脏饲料筐里，白天亲自牵着这峰骆驼，晚上则以照顾骆驼为由把那藏着金币的饲料筐搬回自己的帐篷，就放在自己地铺的头顶，万无一失！

苦熬出沙漠的旅人有一个不成文的规矩：出沙漠后，东家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弄些马奶酒、牛马羊肉来慰劳一下几乎是从地狱里逃出来的伙计们。

李忠虽然不是东家，但代表东家行事，理应更大方些，所以傍晚的晚宴搞得极为丰盛，连李忠也跟着多喝了几杯。

帐篷内，熟睡的李忠头顶突然响起婴儿的哭声！李忠一激灵醒了，伙计们都被哭声吵醒，纷纷坐起。

有伙计茫然地问：“怎么回事儿？哪儿的孩子哭？”

有个机灵的伙计发现了哭声的来源：“李头儿，在你枕头旁。”

李忠惊慌爬起来，打着火镰子，火光照进藏金币的筐里：一个手脚并动的婴儿！

大伙儿欢呼一声围了上来。

李忠：“这……这是谁家的孩子？”

李忠平素待人极为随和，伙计们长途旅行的寂寞大都是靠他那一肚皮黄段子来解除的，有个伙计趁机跟他开玩笑：“还不明白？是你的！”

李忠的注意力一时被玩笑吸引了：“我的？我跟咱东家一个命，老婆没那个能耐，天生绝户……”

伙计继续打趣：“你常年跑西域，跟人家相好，生了儿子，这不，人家给你送来了。”

李忠不想继续开玩笑：“别胡闹！说正经的，这孩子哪儿来的？”

众伙计你看看我，我看看你：

“这谁知道！”

“是狼叼来的？”

“是佛祖送来的……”

李忠心里忽然一紧，抱起孩子，看看筐里，大惊失色：

“货款！咱们的货款没了！”

大伙儿面面相觑，傻了！李忠突然有了一种不如死了的感觉。

伙计们毕竟关联少些，仍然在七嘴八舌地猜测：“谁家缺钱把孩子卖了……”

“只能拿孩子向老东家交差了。”

“我知道！”一个小伙计突然高兴地大叫。

李忠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你知道？”

小伙计煞有介事地说：“佛祖显灵，送给咱们老东家的礼物！老东家没儿子，夫人吃斋念佛，求了多年，这回应验了！”

一句风凉话反而提醒了李忠，是啊，这也总算给东家个交代呀。不由自主：“带给老东家，肯定高兴，只是不知道还有没有人来找……”

“找也不给他，又不是我们偷来的。”

怀里的孩子哇哇大哭，李忠手忙脚乱。一个伙计提醒李忠：“李头儿，他饿了，弄点儿面糊喂喂吧。”

伙计张三好像懂得点：“给他嚼点儿肉末……”

李忠心绪烦乱：“一边儿去！你们都不是保姆！”转身问一个小伙计：“还有马奶吗？”

这才有心情细看这光腚小儿，却见方头大脸，是个如假包换的男娃！

左耳朵上怪了，竟然戴着一只银耳环，显得有些不伦不类。李忠再仔细看那耳环，却见耳环下方铸有一个极小的银骆驼，打造得极为精致，显然非寻常人家之物。

尽管李忠常年在外，见多识广，对这种银骆驼耳坠还是说不出所以然来。但李忠是位老实人，从不干私下截留一钱银子的勾当，所以对这个小小的银骆驼耳坠也起不了其他想法，并且嘱咐诸人：“谁要弄丢了这个小耳坠，你的饭碗可就算砸了！”

这种小东西，谁能放在眼里？大伙口上唯唯答应，其实个个心里有数：我们的饭碗砸不砸另说，你的饭碗估计已经砸成八瓣了！

16

沙沙在这之后第二天出击了，几经化装，终于在托克无备的情况下接近了托克，令他心慌的事情突然出现：这家伙身边分明没有小王子！

而且这家伙竟然找了个客栈，抛出了一枚闪着耀眼光泽的金币，要了好大一盘牛肉大吃起来，大概是极端劳累的缘故，嘴里还嚼着牛肉，竟然呼呼大睡起来！

好时机，沙沙用弯刀顶着托克的喉咙唤醒了。他。

谁知这家伙满不在乎，既不反抗，也不低头，继续吞起没有咽下的牛肉来，只是冷冷甩给沙沙一句：“你们的王子只有我一个人知道在哪里！”

沙沙当然知道这一点，并且还知道自己碰见了个不怕死的家伙，看来只能把这个土耳其人送交给帖木儿大汗了，沙沙相信：没有大汗撬不开的嘴巴！

为了能让托克主动交代小王子的去向，沙沙没有把托克交给搜捕这个人的军队，而是极力地与这个该死的家伙套起了近乎，除了上臂的绳索不敢松扣以外，几乎成了这个土耳其人的仆人，吃住行止都随他，还要专门去那些穆斯林开的餐馆。

西行七天后，又即将进入一个大沙漠，两人上马后，沙沙突然发觉托克阴阴地对自己一笑！

只听土耳其人说道：“你不用瞒我了，我知道我的苏丹已经去见真主了，不过你们的王子更惨，已经被我卖给了一个中国大官，你在我马兜里搜出的金币就是你们小王子的货款。再见吧，你也是个勇士，要不我早就干掉你了！”

说罢催马就往回赶，沙沙大惊，量你双臂被绑，如何能走得了？谁知一催自己的战马，才知道马蹄上不知被这家伙何时做了何种手脚，那马左前蹄竟然不敢沾地！

抬头看那托克时（现在沙沙已经知道了托克的名字），才发觉他上臂上的绳索不知何时已经被他暗暗解开，虽是骑的一匹母马，却也只能眼睁睁地看着他越走越远，直到看不见那扬起的烟尘！

沙沙几乎要疯了！现在恨自己都来不及，紧急往回走，找到还在搜捕的几位将军，沙沙不敢说明自己曾经逮住过那个土耳其人，只是肯定地说：“小王子去了中国方向，疾追吧！”

沙沙本人换了战马后，赶回了帖木儿大汗身边，他要死得光明磊落，请大汗处置自己的疏忽。

帖木儿听过沙沙的汇报后没有发怒，只对沙沙说了一句话：“去中国吧！”

沙沙临行时，大汗又说了一句：“我也会去的，我们全军都会去的！中国还会是我们蒙古人的，我要让你找到的琪都成为中国的皇帝！”

第四章 张三敬收到了上天送给的儿子（1）

张三敬心里突地一震，半身酥麻，一股幸福的暖流从心房涌出，只觉得遍体快感，实不亚于年轻时初临洞房花烛！至于这次生意砸锅，顿时抛到钱塘江外。这一刹那，决定了小王子与张三敬从此不解的因缘！

17

杭州茶商张三敬的名字大有来历。

名字当然是父亲给取的，那时叫“三九”。在明初的时候，老百姓一般是没有名字的，大都是用父亲或母亲的年龄、生日或干脆用自己的生日作为名字。这是元朝蒙古人给留下的习惯：汉人，尤其是南人，是不配有名字的。

大明立国之后，汉人开始扬眉吐气起来，那“三九”当然也要改动了，有个学问人就势用拟音给改了一个字，从此“三九”成了“三敬”。据那个学问人说，“三敬”就是：敬天、敬地、敬佛祖。

后来三敬上了两年私塾，先生给的解释成了：敬老、敬师、敬圣人。

再后来老爹让他辍学经商接铺面，老爹的训话是：敬爹、敬娘、敬客人。三敬经商的本事犹如天授，很快把父亲留给的铺面扩成了茶庄，三敬对自己名字的解释成了：上敬官，下敬客，进了茶庄敬伙计。

敬伙计？老孙你没记错吧？哪能呢，买卖再大也是伙计们给挣出来的，这就是张三敬的高明之处！这样的老板，伙计们还能有二心？

其实人家张员外——现在发达了，众人都称呼张员外了——心里的解释是：敬权、敬钱、敬财神。当官的惹不得，客人就是金钱，伙计们才是真财神。

张员外的茶庄越做越大，买卖越做越远，家里有了几十坡茶山，这几年主要是做“进出口业务”：杭州茶运到西域，从口外再赶良马回来，进出之间，利润何止翻了几倍？现在是富甲一方，纳福于乔司，轻易不亲自走动出手了。

三敬的意思也就随之改变为：敬佛、敬道、敬大夫——张员外开始认识到健康是一，其余都是零了，有了那个一，数字才能无限大。

将老无子，张三敬急眼了，开始敬妻、敬妾、敬送子观音娘娘，但是没有用，勤耕未必有收获，张员外开始绝望了，这才想起了圣人说的话：不孝有三，无后为大！你说老爹你给起个带三字的干吗？人家圣人不是早就警告了么？

心灰意冷，张员外开始向往风雅，购诗书，存书画，说话开始学着带者了。钱再多有啥用？腿一伸还不知道是谁的呢！

无后见人矮三分，钱多买不来学问，更买不来人们内心的敬慕。

现在的张三敬是：敬花鸟虫草——画上的，敬诗书文章——别人念出来的，敬教书先生——人家那之乎者也念得多字正腔圆。

自从张员外添了这么个风雅爱好之后，果然人气大增，那些书商、画贩见了张员外无不打躬作揖，敬重规矩。这天，又一个画贩找上门来。

18

俗话说“久病成良医”，张员外却是常买成行家，看着展开的一幅水墨画轴，嘴里不由夸出声来：“画得好，字也好！”

这可是购书画之类东西的大忌！夸一句不知多少银子就没了。

主要是张员外内心已断定是真品，才不由忘形，再补救，兴许还来得及：“是方颐的印章。可是……两千两银子也太贵了吧？”

那字画商是何等人？早已看出了张员外内心已经非留下不可，怎肯让一分一毫？心里其实早就把自己的祖宗都骂了八遍：“你这个笨蛋！早知道开口多要一千两多好？破了大财呀！”

“您老仔细看看，这儿还有一个印章！”

第四章 张三敬收到了上天送给的儿子（3）

张员外此刻正在恨不得亲一口怀中的孩子，根本没有注意跪伏的李忠说些什么，但是心中却也并没有全在这孩子身上，开始了快速的运算和思索。想何事？想怎样让这怀中的胖娃娃成为自己亲生的儿子。

张三敬毕竟就是张三敬！生意场上拼杀多年，以假乱真之事也并不少做多少，宣传工作的功底早已历练得不差“CNN”多少，还没等地下的李忠抬起头来，张员外即胸有成竹，安排接班人的程序开始启动了！

等李忠抬起头时，八仙桌上已经摆上了一溜世上无人不爱之物：十个黄澄澄、金灿灿的大元宝！

20

李忠的头有些发晕，口干舌燥，通体酥软，不知此刻是在梦中还是在仙境！经商多年，银钱金币也经手过不计其数，何曾见过这等巨财？这就是传说中的千两黄金？

耳边响起了张员外梦幻般的声音：

“李掌柜此行辛苦，银钱小事，不必挂在心上——不过……”张员外略一沉吟，下面的话竟转了话题：“这次同行是你们伙计六人吧？”

李忠平时的利口一时不能做声，只是机械地点头。

“拿去一半，借给伙计们每人一个百两金锭，让他们都留个借据。”

借？李忠一时傻了！

“对，借！收据上让伙计们亲笔写上还期——下次见面即偿还，不见永不须还！”

李忠也是个伶俐人才，逐渐有些明白东家的意思了，心中不由感叹：员外就是员外！为一个儿子竟能如此拼上血本！要知道，这一个元宝，足能付清一个伙计两辈子的工钱呀！伙计们当然会懂得举家远走，永不再回到杭州附近。

李忠知道东家下面还会有话，跪着静等，果然：

“怎样嘱咐他们不用我嘱咐你了吧？这一半五百两是你的。”

李忠有些想撒尿，身上的零件有些不听自己大脑的指挥了，又有些想虚脱，只觉得浑身即将抽风，天旋地转，面前的金元宝恍惚变成了颗颗金星，在眼前乱晃！

“咱们以后就是亲戚了，论说用不着这些虚客套，不过，这是三敬给令妹的聘礼，不能失了礼节……”

张员外的语调一本正经，李忠彻底晕了！

为什么？李忠唯一的妹妹去年病故，东家还曾专门准假让李忠回家探望，妹妹是个十余年的寡妇，膝下无儿无女。这一切，张员外都清楚呀。

“令妹是我张三敬三年前偷聘下的外室，为照顾夫人情绪，一直没能归家团聚生活，去年为我产下一子，令妹难产而亡，是你托自己媳妇把孩子喂养成活，至今方敢让我知道孩子还活着，我是凭孩子那光脚丫上的九个脚趾才认下自己亲子的——对，还有屁股上的这块胎记。这些都是我在去年亲眼见过的！”

李忠简直对东家佩服得五体投地了！一时竟忘了自己已经是个家有五百两黄金的巨富，浑身不适的症状骤然缓解，脑筋重新灵活起来。

“对，是我怕耽误了少爷的前程，才拼着在夫人面前受罚，把小少爷送回他自己的府宅……”

张三敬打断了李忠的话：“什么小少爷？你这孩子的亲舅舅，有这样称呼亲外甥的吗？”

“对……是小人糊涂了！这小子是李忠的亲外甥，顽皮得很，这么小就已经挨过我的耳光了……”

“越说越不像话了，三天后才是他的周岁生日，能会顽皮？哪有孩子他舅舅自称小人的？还不快起来？上坐呀，从今后你就是府里的贵客！——不，是主子，是管家！回去把孩子他舅妈接进府来，后院的那处独院以后就是你的家，家中的女仆以后就归嫂子管了。”

李忠虽然勉强站起，可心里只想给自己的这位“亲妹夫”磕几个响头，眼中的热泪已经不由自主夺眶而出！

“夫人早就知道此事，是她亲自安排你把孩子送来的，孩子的名字也是早就起好的，叫……张文，不，叫张文富！又是文人又富贵！”

“文富？好名字！咱外甥当得起这贵名！”

“别闲扯了，去办正事吧，别忘了广下帖子，大后天给文富过周岁！”

张三敬意气风发，斗志昂扬：“这孩子以后就是张家的小皇帝！”

第五章 万丈高楼平地起的育才工程（1）

“谢谢阿爸者，文富想撒尿也，尿在河里行不行乎哉？”张文富现场发挥，把个三敬乐得几乎合不拢嘴：“天才！不愧是我张三敬的儿子！”

21

帖木儿之名是由西方人传到中国的，原名帖木里兰克，意思是“瘸子帖木”。最初叫“帖木”的意思是“铁”，十几岁时，帖木儿作战中受了箭伤，瘸了一条腿，此后人们便称呼他为“帖木里兰克”，但由于西方人发音的讹误，这帖木儿反而正式成了官称，载入了正史。

帖木儿一生灭国无数，杀了多少人估计连他自己也未必知道，曾创下过好多世界纪录，至今无人能超越：

曾指挥士兵将人头装入炮筒，发射给敌人，用来威慑阿拉伯人；

曾把大约三万妇孺及其他难民赶进了一座清真寺里，堵住所有出口，然后纵火将他们全部烧死；

曾为了兑现自己许下的“不让一座投降的城池的人民流血”的诺言，把四千降兵活埋，所有成年百姓不是被勒死就是被淹死，做到了杀光全城不流血；

曾砍下两万居民的人头堆成了几座高五米、底部宽三米的金字塔，头颅的面部全部朝外，惨绝人寰！

帖木儿大汗其实并不缺儿子，但现在的儿子沙鲁哈实在不能让大汗满意——达不到老子对接班人残忍的要求，只会料理内政，不长于对外征伐，怎配接任下一代大汗？

他决心重新培养一个能杀光天下人不手软的好苗子，小王子琪都的出世给了他“杀人自有后来人”之“伟大”希望，但现在希望缥缈了，儿子被卖到了遥远的中国！且不说今后能否重聚接班，没有帖木儿自己的言传身教，就是今后找得回来，谁知又会被那懦弱的中国人给教导成什么样子？

天下之事，莫过以此为大，中国虽偏僻，毕竟是龙兴之源，帖木儿早就有心靖边于东海之滨，现在苍天开始逼他东征了！帖木儿虽然年将七十，却深信自己能万年不朽，东征中国义无反顾！收复祖业寻亲子，啥叫一箭双雕？就是说的眼下这支射向中国的巨箭！

百万铁骑向东方！

中国对参军当兵有句俗话，叫作“吃粮当兵”，也就是说当兵是为了吃饭、拿军饷。可是这俗话到了蒙古人这儿就行不通了，人家蒙古大汗招兵最划算，当他的兵要反过来向上交钱或东西，至于交多少，那就要看你的军衔高低了，总起来说就是官越大上缴就越多。

上面么，只给政策：允许你抢劫！不过要军官们也必须完成上级的创收任务，不然你这个官就会坐不稳。有时候上头布置的上缴任务可不只是钱财什么的，精壮战俘、美女奴隶也是创收项目，竟然还严令下面上缴过人头，有时候人头收获不那么丰厚，下面就不得不去市场上买了，你还别不信，当时就是出现过人头市场，据史载，一颗新鲜点的人头价钱竟涨到过二十枚金币之多，比今天的猪肉、猪头贵多了！

所以，帖木儿的大军虽多，却不用辎重，就连炊事班也是各人随身带着——大多士兵都是双骑或三骑，其中必有一匹产奶的母马，这就是蒙古士兵的食品与饮料活动仓库，部队开饭根本就不用点火冒烟！蒙古人的部队之所以行动迅速，估计这也是主要的原因之一。

是苍天在照顾这些烧杀抢掠的专业户？

事情看来还不是这样。帖木儿率大军东征中国，数万里行程刚开始起步不久，大军来到锡尔河畔，帖木儿突然身染重病，治救不及，竟然驾崩于军中，东征的军事行动也就自然终止。

第五章 万丈高楼平地起的育才工程（2）

据说帖木儿临咽气时手指东方，口中喃喃：“中国……琪都……中国……”

本来就对这次远征不以为然的长子沙鲁哈继承了帖木儿的大汗宝座，立即回师撒马尔罕，从此安心于内政的治理，帖木儿帝国反而由此开始走向了繁荣。

不过也兴许是苍天照顾帖木儿这旷古杀人恶魔，以当时的军事水平估计，在朱棣刚从内战中历练出来的大明精兵手里，帖木儿也未必能讨得便宜，与其亡命于战阵，何如安然辞世于营帐？

最起码朱棣是肯定欢迎帖木儿的到来，这样一下便能把他从篡位的谣言中解脱出来！内部有了解不开的疙瘩时，挑起对外战争是最有效的法宝，这是一条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

22

帖木儿的意外病故，使无数人痛感失望：怎么老天竟让魔鬼得以善终？也使无数人庆幸：首先就是沿途各国及百姓，死他一个，能少死多少无辜！感觉塌了天一般的也有一人：提前一年出发来中国的卫士沙沙！

沙沙用了将近一年的时间，才算混入了瓦剌部落，才欲进入中国境内，便传来了帖木儿大军东来的消息；瓦剌诸王公、将军正为是欢迎大汗到来还是坚决抗战禁止过境而吵个不休，帖木儿的死讯到了，瓦剌全国松了口气。

沙沙却顿感世界一片漆黑，从此生命将暗无天日！

回去是不可能的，大汗的任务还没有完成，琪都连影子还没能打听到，没有任何人听说过带孩子的中国官员经过瓦剌。

其实就是找到了又能如何？沙鲁哈接任大汗已成事实，这个没见过面的小弟如果回到了西域，天知道这位大哥会怎样对待他，一刀宰了也是说不定的事，蒙古大汗在接位后，对曾威胁过自己地位的兄弟开刀是司空见惯的事——可怜的琪都啊！

那我沙沙也要找到你，你是沙沙能够活下去的唯一寄托！

对帖木儿的突然死亡，倍感失落的还有一人：托克。

托克从沙沙手中出逃之后，心中就剩下了一个信念：亲手杀死帖木儿！为自己的苏丹报仇！小的下不去手，对老的可就没那么客气了。

可是，那帖木儿可是那么容易接近的？就是欲远远地看一眼也难于登天啊！

托克也是个不达目的不罢休的西域汉子，竟然不惜所有血本——从李忠那儿用孩子偷换来的金币——把自己打扮成了一个长跑中国的丝绸商人，又费了将近一年的时间认识接触了蒙古军中的中下级采购官员，到认识高级后勤军官还早呢，帖木儿死了！

托克一时也不知道自己以后为谁活着了：眼下土耳其因巴耶济德一世亡故，内政大乱，三个儿子为争苏丹之位，打了个不亦乐乎，鹿死谁手尚且未定，托克是宁可死在异乡也不愿回去观望这令人伤心的局面。

巴耶济德之血仇难道就这样善罢了？不能！老的死了，还有小的，还有那个被我流放到中国去的小王子呢，莫非还让我托克白白养活了你半年多不成？要去中国，找到你，折磨你！要让你悲惨地流落在这个可怕的世界里，让你生不如死，让你替你的死鬼老爸慢慢地偿还他欠下的血债！

几乎是同时，两个冤家向中国出发了！目的一样：找到小王子琪都。目的相反：折磨你；保护你。

沙沙是毫无线索，有点纯粹以此来消磨自己后半生的意味；托克却知道是一伙杭州茶商带走了王子，这样一下把寻找的范围缩小了许多，看来捷足先登的必是托克无疑！

可是，他们谁也不曾料到，小王子的新爹是个这么老奸巨猾的对手，琪都现在已经成了张文富，而且是张三敬如假包换的亲生儿子！这个世界上，除了张三敬自己，仅剩下了一个知情人——张三敬的夫人。

第五章 万丈高楼平地起的育才工程（3）

23

历来有句老话：只有享不了的福，没有受不了的罪。

这的确是人们从实践中得来的真知。那突然暴富的李忠就是没福享受的人，不但李忠如此，就连他那苦命的妻子也是这种命运。

才做了张员外的管家婆不久，一身病就全来了。从前李忠常年在外，家中全靠她一个女人操持，水田家务一担挑，身体啥事没有，这突然被丈夫接到了张员外的后院，浑身都开始不自在起来。

指挥女佣们照应张员外的家务？说老实话，李妻没有那个能耐，一个一辈子只会管自己的女人，是根本不可能管别人的。那李妻也就只能清闲享福了，只可惜凡是心力操劳惯了的人乍一清闲，几乎没有能受得了的，就是现在一些部门的头头，年龄到点退休之后，也几乎没有不成为医院常客的。

而李妻得病以后可就没有现在头头们这种条件了，也就只能请个郎中把把脉、扎扎针、扳扳罐子，再熬上几服中草药，张员外及李忠也就算尽心了，李妻竟然在入住张宅之后不到一年即病故。

李忠悲痛之余，身子骨竟然也受不了了，也怪了：常年在外跑腿，风餐露宿，反倒身体倍棒、吃饭喷香，一闲暇做起了张家的二老板，竟然连连失眠，每天不枕着那五百两黄金根本别想合眼，后来干脆枕着金子睡觉也不顶用了，一合眼就感觉有人在偷换他的黄金，还经常在梦里听到孩子的哭声！

白天吃饭也不香了，不能替别人跑生意，李忠简直不知道自己活着还有什么用处！但张员外已经结束了所有西域的生意，每年自己茶山的收获不出家门便被老客户订购个精光，李忠实在是英雄没有了用武之地。

吃不好、睡不好，张三敬的家他自然也管不好，所幸张员外对他极其恩厚，并不在乎李忠吃这碗闲饭。可是，越是这样李忠越是心里不安，竟至思虑重重，人渐消瘦，医药针灸全无作用，终于一病不起，五百两黄金一直到他咽气都枕在脑后。

不过临死时却突然清醒，叫过众人，把黄金当众留给了他的亲外甥——张文富。时年文富年方三岁，那黄金对于文富来说还只是一堆拿不动的玩具。

李忠交代完黄金后，只说了一句话：“没钱真好啊！”便带着满意的神情合上了眼睛。

张三敬极为悲痛，让自己还不懂事的儿子为舅舅戴了重孝，摔盆打幡都专门安排伙计帮着文富亲自动手做了，把个文富拾弄得哇哇大哭，丧礼上的宾客无不夸赞娃娃懂事——对自己的娘舅去世多么哀痛！

悲痛过后的张员外心里更踏实了：现在文富成了绝对的张家独苗。看来好人自有好报——不过李忠夫妇一生也没做过什么坏事呀，是否辛苦命的人只能一生辛苦？

这位因提前懂事而闻名余杭的神童张文富，开始了他一生中最幸福的生活阶段：乔司首富张员外家的独苗少爷，实实不亚于小皇帝幼年，在家中很快上升到了一把手的地位，就是张嘴要那水中的月亮，也会马上有人下水去捞的。

俗话说：娇养无义子，鞭下出孝郎。文富这种样子将来如何能继承三敬之大业？张三敬走南闯北风霜一生，焉能不明白这种浅明的道理？便有意观察这上天送给的儿子有何特长，决心不惜全部家产与余生的精力加以培养——后人能成材，才是最大的财富。

可也怪，文富自小身体便较同龄孩子健壮，生得方面大耳，宽额高鼻，几乎是百病不生，只有一个爱好：打架！而且是偏与比自己年龄大的孩子较量，挨了揍也从来不带哭一声的，转眼间照打不误，简直乐此不疲。

第五章 万丈高楼平地起的育才工程（4）

这下张员外犯难了：难道张家要出个武将不成？现在三敬的爱好是名人字画、圣贤诗书呀。

张三敬决心强力改变儿子的爱好，一定要使张家出个真正的读书人，将来张家也就能迈进诗书世家的行列了。

24

春去冬来，夏雨秋风。转眼文富到了入学就读的年龄，三敬可是把这当成了大事，隆重地立祀祭祖，亲自教给儿子标准的磕头作揖诸般礼节，并大发请柬，广招宾客，就为一件事——请大家为自己的儿子推荐一位名师担任西席，聘金不论，只要先生具备两个条件：名气要大；要有真才实学。

有位明白人领走了张员外非要塞给的赏金：十两雪花银！这位明白人给张员外推荐的人大大有名，乃中国文坛第一人——方颐！

当然不是嘴里吐个名字就值十两白银，人家还悄悄提供了方颐现在的真实住址，这下张三敬非要出血本酬谢不可了，不然内心怎安？

按照大师指点的黄道吉日，张三敬领着儿子张文富，携带能吓晕人的重礼，乘专舟出发了，此行将近千里，张三敬聘师之情可谓虔诚！三敬有信心：一代文豪大儒必将从张门诞生！

舟上的十余天，张三敬给儿子开了人生第一课：怎样做人！怎样做一个
人上人！

七岁的张文富听不懂这些，不过水路每天都有新景致，老爸又是以讲故事的方式给文富讲述诸多文人巧遇贵人、得以发达、最后光宗耀祖的稀罕事，所以倒也追根刨底问这问那，把个张员外乐得心中直夸：“那句学问话怎么说来着？孺子可教也！”

最后张三敬替儿子总结出了结论：只有读书人才是人上人！世上最伟大的两个人，一个姓孔，一个姓孟。那书本里藏着的金子比自家茶山上长出的茶叶还多。

至于书中自有颜如玉，孩子还太小，不能给他启蒙这个，这套本事一般是靠个人修养的内功而领会的。

“记住：以后说话上句多带‘者’，下句多带‘也’，实在想不起来了就多加‘乎’、‘哉’之类的货色，这样人家就会认为你有学问了！”

“谢谢阿爸者，文富想撒尿也，尿在河里行不行乎哉？”

张文富现场发挥，把个三敬乐得几乎合不拢嘴：“天才！不愧是我张三敬的儿子！”

25

不觉目的地桐庐已到，张三敬带仆人抬上礼盒，封上白银五百两，满怀热情地上了方颐的住宅。

一开始张三敬还以为是自己走错了门，宅门破旧不堪！对开门接客的一个白发婆婆打听：“请问，这是不是方颐先生的府上？”

其实这就是方夫人。“这是方颐的家，不过……”

张三敬赶紧做自我介绍：“在下是杭州乔司镇的张三敬，专做茶叶、丝绸生意，人们胡乱称为张员外。请问您是……”

方夫人声调带着惭愧：“我是方颐的妻子。”

张三敬大惊：“原来是方夫人，失敬！失敬！方颐先生……”

方夫人差点眼中垂泪，话语无限凄凉：“先生出门数年了，现在生死不知啊。”

张三敬大感意外：“竟有这等事？”

方夫人欲关门，张员外忙拦住：“在下老远前来拜访方先生，方府连一杯清茶也管不起么？”

方夫人有些歉意地道：“倒是老妪失礼了，员外请进来，老妪献茶！”

张员外带文富进了方家，家丁挑礼物紧随进，这便是张三敬极力进门的

原因，这么远来了，总得把礼物留下吧。

谁知竟被眼前实情浇得里外透凉：那方颐已经失踪数年未归，家中撇下了一个年近六十的老婆与一个中年女仆相依为命，眼见家道破落，断壁残墙，估计这两人连吃饭也未必能够正常地一天两顿。

第五章 万丈高楼平地起的育才工程（5）

但方夫人却指着礼担有些不悦：“这是什么意思？”

张三敬赶忙解释：“一点茶叶、绸缎，都是自家柜上的，不成敬意，望夫人笑纳！”

这方夫人却深得方颐之三昧，看口气并不显得自家穷困潦倒：“这不成！你我两家素无往来，岂能收受礼物？请员外收回……”

张员外：“夫人莫见怪，在下早就仰慕先生大名，本来有事来求先生，想令小儿拜到先生门下求个学问。先生既然不在，想是犬子无缘……”这时那中年女仆已经奉上茶来。

方夫人：“对不住了！员外您吃茶。”

张员外啜了两口茶，站起来：“既然先生不在，三敬告辞！”说罢携文富走出客厅。

方夫人却赶了上来：“员外请将礼物带走！”

张三敬为的就是留下礼物，以求给将来留个念想，说不定明天或哪天方颐突然回家呢？所以哪里肯收回礼物：“这点薄礼，不惹您笑话就不错了，三敬专程奉送，岂有原样带回的道理？”

方夫人有些语塞：“这……这……如何使得？”

张三敬见夫人犹豫，赶忙走人：“夫人留步，在下告辞！”说罢带文富及家丁走出了方家。

26

带来的礼物不轻，连家丁都看着有点心疼：“员外，咱那担礼物，仅细丝白银就是五百两呢，还不算茶叶、绸缎，怎么说是薄礼？”

张三敬不屑给下人解释：“你懂得什么？上船吧！”

三人上船，船家解开缆绳，正准备起锚开船，岸上突然有人喊：“张员

外的船，先不要开，等一等！”

家丁反而有点喜出望外，大概有些佩服主人有先见之明的意思：“员外，莫不是方先生回来了！”

张三敬没有那么想当然，静等岸上的方家女仆走上座舟，只见那女仆小心地走到船上，将手中一把折扇呈送张三敬：“夫人让我呈上这把折扇，家境这个样子了，员外莫要嫌弃。”

张三敬接过扇子打开，吃惊地张大嘴巴！说话开始结结巴巴：“这……这？这是你家先生亲笔？啊？还有王阅的出水清荷！”

原来方夫人收下张三敬这许多重礼，甚愧无以回赠，从旧衣箱里翻出了当年王阅来家报信时王、方两位的即兴之作，虽知其价值不菲，却也毫不犹豫地命女仆追送了去。

那女仆传完话，交完回礼，便纳了一福，走下船去。

张三敬却尚未回过神来，还处于惊喜之中，等醒悟时送礼人已经去远，这张员外不顾家丁与船家们垂首等待，复又低下头欣赏手中的扇子，口中嘟嘟囔囔：

“青天降并蒂，绿水托双奇。谁说卉无骨？出污不染泥！”

虽然不明了诗意，却认准了那方颐、王阅的署名，嘴里不由喊出：“无价宝、无价宝哇！”

那个喜好多嘴的家丁不由插话：“员外，什么好扇子，令您老这等模样？”

张三敬正盼着有个人能倾诉一番，哪里还管倾诉的对象是谁：“这扇面是王阅的画、方颐的诗！当年王阅隐居之前来拜访方颐时二人联手所作，世上仅此一份！”

家丁不解：“能值咱那五百两银子吗？”

张员外不由感慨：“五千两、五万两也不换啊！”

转身对小文富嘱咐：“小子，记住：这扇子是你的福气，从今后也是张

家的镇宅之宝，不论什么货物也比不过它！就是咱的全部家业也不抵这件宝贝啊！”

小文富似懂非懂使劲地点头，心里却想：这玩意也没啥好玩的呀。

回程的一路张三敬有了把玩之物，也就不那么不厌其烦地教导文富了，这使得文富暗暗高兴，不由得感激那把宝贝折扇，总算能自由地在船上玩耍了。

到家乡临下船前一天，张员外郑重其事地又开始了对文富的三讲教育：“文富你记住，这位方先生是个大学问家，原想你能跟他读书，那是你的造化，也是咱张家的福气，唉……可是缘分这东西是求不来的。”

张文富睁大眼睛，看着老爹：“阿爸，你不读书不也是很有福气嘛。”

“那不一样，爹有钱却不能做官，你看那做官的都是读书人。”

张文富疑问：“方先生做官吗？”

张员外：“那是他不想做，只要他想做，就能做很大的官。他写几个字、画一幅画就能卖上几千两银子，比当官还划算，更比爹卖茶叶、绸缎轻松多了！不用掏本钱，还不用雇伙计……”

张文富打心眼里羡慕了：“我好好学，长大了也卖字、卖画，赚很多钱。”

张三敬不由把七岁的文富费力地抱了起来：“不，爹要你做官！”

第六章 儒生与痞子不同的人之初（1）

众人纷纷下注的同时，桌上骰子滴溜溜转了起来……令人揪心的搓牌时刻，那牌九上的点点就是人们心中的一切，世界万物尽聚于人们故意不看的那张暗牌！

27

乔司镇地方上的里正（镇长）在张员外刚进家门就随后跟了进来，那神情兴冲冲的，直如凭空发了一笔大财。谁都知道，能让张员外高兴，那你今天准能发财，其实做官的不过是有钱人眷养的一条狗，地方政府出台点土政策都是瞧着有钱人的脸色掂量字眼的。

里正看见张员外并未能如愿请到先生，竟不由大乐，与张员外说话的语气里也不由透着兴奋：“员外爷呀，您老行善必有善报，我这在乔司当头的可一直挂着咱小少爷啊，这不，千辛万苦磨破了两双靴子，总算给咱镇上聘到了好先生！”

这是张三敬最关心的事，见里正如此上心，三敬顿觉感激，对镇上所聘先生怎么个好法还没来得及细问，便吩咐账房先生取过十两银子来，让里正去添置几双新靴子，把个里正激动得眉开眼笑，口水滴答。

“咱镇上所聘的先生是个老当益壮的大学问人，姓周名伍——哦，队伍的伍，不是一二三四五的五，那可真是人五人六呀！”

张员外脸上有些不悦，里正立刻意识到自己有点啰唆了，马上把话头直奔正题：“是个远近闻名的老秀才，虽然赶考过多次没能中上状元，但实际上——一肚子学问海了去了，出口便是斯文词儿，就是因为家里没钱给当官的送礼，人才被埋没到六十岁啊！”

张三敬要亲眼看了才算。谁是人才？要有钱的老板说了才算数，你一个小里正不过一个乡镇头头，除了到处喝蹭酒、折腾酒桌上的黄段子，哪里懂得什么国家人才？

不过见多识广的张员外毕竟还是个懂礼节的大款，还是封了几包茶叶、点心之类的大路礼品，领着小文富去了镇上新设的学堂。

乔司镇几家富户联合办的私塾设在一破庙里，西偏殿改做的学屋，偏殿的套间就势做了周伍老先生的寝室，这样周先生白天教学，夜晚便不自觉地给学堂当了值班保安，的确是乔司人一才多用的好经营办法！看来是张三敬的乡亲率先将中国的教育大业推向了市场化。

坐馆的周伍老先生确已年过花甲，胡须头发都已花白，身着打了补丁的蓝衫，显然生活过得很清苦。

先生面前的书案上放了笔筒、砚台、戒尺等。他手捧四书，眯着眼睛，摇头晃脑、有滋有味儿地正在高声朗读：

“……所谓修身，在正其心者，心有所忿懣，则不得其正；有所恐惧，则不得其正；有所好乐，则不得其正；有所忧患，则不得其正。心不在焉，视而不见，听而不闻，食而不知其味，此谓修身……”

学生已经有了不少，坐在他对面大小不一，有的写仿，有的乱画，有的叠纸船，还有的相互挤眉弄眼……老先生果然“视而不见，听而不闻”。

28

学堂重地，里正与张员外都没敢擅闯。里正毕恭毕敬地立在门口对周伍喊：“周老先生，我给你送来个学生！”

周伍先生停下朗读，抬起头。里正这才躬身对着张三敬：“员外请进！”

张三敬携儿子走进学屋，这老先生眼色却不老，见地方的最高长官对这称为员外的人这么恭敬，立即意识到大财主到了！忙放了书本站起身来。学童们也静下来，好奇地看着来人。

果然不出周先生的预料，里正弯着腰就一直没有直起来：“我引见一下：这是做大生意的张三敬张员外，是咱们乔司镇上的首富！”

第六章 儒生与痞子不同的人之初（2）

周伍先生闻听首富二字，不由嗓子眼发干，连忙拱手：“子曰：圣人吾不得见之矣，得见君子者斯可矣！”

里正与张员外傻眼了，脑袋有些大，耳中茫然，不知道该如何回答先生的招呼。

幸喜这周伍先生后面跟了一句：“幸会，幸会！”里正才得以对张员外继续引见：“这就是镇上教馆的周伍先生。”

里正心里叽咕：“行贿？上学又不是混官场，也要先走行贿这条宽敞大道？”

张员外却听懂了那幸会二字，里正见张员外向这公开“索贿”的老师拱手：“先生好！在下冒昧，送小儿请先生指教。”

张三敬对先生的一番高论只听懂了最后的幸会二字，内心不自觉地对这老头仰慕起来，当即决断：就是你了！

转身对文富说道：“给先生行礼。”

年方七岁的小文富更是对老头的“外语”迷迷糊糊，瞪着眼睛看看先生，生硬地鞠了一个躬。

周伍先生捻须点头，口里不住叽里呱啦：“好、好，自行束脩以上，吾未尝无悔焉。”

张员外与里正面面相觑，不知该做何答。所幸张员外是见过大世面的跨国商人，不忘了解这老先生的实际教学能力如何：“先生执教小儿，需多久能考秀才、中举人？”

周伍先生断言：“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

里正毕竟是一方土地呀，实在忍不住了，恢复了往日对待百姓的语气：“我说周老先生，你说句人能听懂的话成不？”

周伍先生更知要见官矮三分，立即遵命改变语种：“此圣人之言也。员外要用我来教公子，一个月启蒙，三年可见成效。”

虽然改变得不大彻底，但这次张员外却都听懂了，连忙追问：“我问的是多久能考秀才、中举人。”

周伍先生立即又恢复了母语：“吾尊圣人之道，循循然善诱人，赞天地之化育则可以与天地参矣！”

张员外没信心打破沙锅问到底了，向里正谈了自己对这位先生的看法：“他说的话不好懂，想来学问挺大。”

对周伍，张员外却知道该强调什么：“只要你教小儿有了出息，学费银子我加倍奉送。”

周伍先生听懂员外有关学费银子的话没问题，有些不好意思：“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

张员外又晕了：“这‘阅历’（曰利）跟仁义能扯到一起？高人！”立即奉上礼物，周伍欣喜地接过，顺手一掂，分量不轻！果然不愧是乔司首富。

张三敬对礼节上更是内行：“文富，过来，拜见先生。”

周伍先生微微摇头，显示出了绝大智慧：“非也！先拜圣人，拜孔子！”

说罢将文富引到孔子牌位前，命其磕头作揖。这些套路却是张三敬早就在家亲自训练过的，小文富虽顽皮实聪慧，早练得极为娴熟，三个头磕罢，把个先生看得眉开眼笑，心中舒服无比——当然也有那就周先生看来分量极重之大礼的缘故。

等张文富又对周伍磕头拜师已毕，周伍方才使用了大家都能听懂的平常话问道：“我学生叫何名字？”

张员外可算明白了一句，连忙抢答：“小儿叫文富，张文富。”

周伍老先生眯着眼睛想了一会儿，道：“文富……富者，铜臭之气重也，俗气！俗气！莫如改作文甫……”

不客气地对张员外建议：“我与学生改名张文甫，你意如何？”

张员外觉得这两个名字也不差哪去呀，这可得问清楚了：“文甫？有讲究吗？”

周伍先生不由暗叹：“有钱人不见得不愚蠢啊！”

第六章 儒生与痞子不同的人之初（3）

没办法，这就是大自然冥冥之中的平衡补偿，钱多了就让他智力低下！不然还有知识分子的活路吗？但还是要耐心讲解：“甫者，取自圣人台甫，孔子，名丘，字仲尼，也叫尼甫。预示我学生既入孔门，必有所成。”

张员外别的没听懂，却明白那个姓孔的是个伟人加圣人，忙不迭地答应：“好，好，从今儿起，我儿名叫张文甫！”

29

这所“镇办私塾”可不是什么人都能进得来的，例如镇上万家的万不儿就没有这等福分，原因很简单：他家里太穷了！

万不儿父母早亡，现在跟着年迈的爷爷吃了上顿就要操持下顿，靠一个小小杂货铺实在拿不起必须孝敬先生的四时节礼及学费，虽然给先生的那每年几两杂银相对今天的学杂费来说微不足道，但也不是万不儿的爷爷老万头能轻易拿得出的。

再说老万也早就把这位宝贝孙子看透了：这小子哪里是什么读书的料？十岁刚出头的小孩，坑蒙拐骗偷无一不精通，数目虽微，但在左邻右舍也是“大有名气”的，众人见他上门，无不一碗泡饭赶紧打发这小祖宗走人，时间拖长了，家中的物事一旦入了小万法眼，不过三天就会不翼而飞。

但这万不儿却有个怪脾气：越是进不去的地方越是极感兴趣，例如镇上的赌馆、回春楼什么的，现在又多了一处神秘地方——那破庙里的学堂。

主要是被学堂里的孩子们给吸引的，更何况那里面竟还有两名年幼女娃，一个是京城现任御史鲁大人原配的千金。鲁老大人进京发展后结了新人，但却供养着家乡的老妻，孙女儿鲁慧儿一直被祖母留在身边，自小不喜针线花红，却乐读诗书文章，便缠着母亲混在了男孩子堆里就读了。

这破天荒的事情竟还有一个伴——常年在外面跑码头耍杂技、兼演点街头

小戏剧的玉竹班班主鲍玉竹的女儿鲍玲儿。那鲍玉竹的夫人却是位见过世面的巾帼豪杰，极明事理，丈夫做的又是这么个低贱的行当，膝下无子，便把希望寄托在了聪明可爱的独女玲儿身上，以求将来能有机会改变自己的家庭出身——在大明，优伶的社会地位相当于娼家，且国家法令不准改行另择他业。

这天万不儿终于瞅准了时机，在后窗瞄了好几天了，那个白胡子老头终于暂停了他在书桌后面的摇头晃脑，大概是因为内急吧，匆匆离开了教室。

学生们一下解放了，学堂里欢呼一片！

30

张文甫坐在稍后位置，他对读书不甚感兴趣，早就显得很不耐烦，现在终于有机会在地上滚几个跟斗了。身刚站起，忽然间前排全班最幼小的女学童鲍玲儿大声尖叫起来，文甫随孩子们凑过去一看，玲儿眼里噙着泪指着砚台：“虫……虫……”

砚台上一条绿色的大豆虫还在蠕动着。

张文甫年龄虽幼，一时却起了英雄救美之义气，怒喊：“谁放的？快拿走！”

“豆虫要学写字儿，自己爬上去的。”

声音来自后窗外，一个十来岁的孩子趴在学屋窗台上，满脸坏笑，他手里还捏着一只蠕动着豆虫。

“万不儿？你到学堂撒野来了？”

“告诉你爷爷去！”

小同学们大都对这万不儿畏惧三分，只能跟着起哄乱喊，但在张府做小皇帝习惯了的张文甫却不吃这一套，对他挥挥拳头：“快拿走！”

呵！小崽子口气不小，竟然敢对万大爷挥拳？

“这小姐是你妹子呀？这么替她说话？”万不儿一边说一边翻窗进了学

屋。

第六章 儒生与痞子不同的人之初（4）

马上一个孩子喊起来：“鲁慧儿，你头上！”

原来万不儿跳下窗台时顺手将手持的另一条豆虫放在了鲁慧儿头上，鲁慧儿花容失色，吓得尖叫着跑开。男孩子们兴奋地哄笑成一片。

万不儿处理掉手中的豆虫就是要来教训这个胆敢对自己挥拳的小家伙，没理睬带着哭腔惊叫的两位小女孩，直接阴笑着逼向了张文甫，这恰合了早就手痒了的文甫的下怀！张文甫上前抱住万不儿的腰，两人开始了无规则的散打或者算是摔跤大战！

岂知矮半头的张文甫却有一股蛮劲儿，也兴许是蒙古族的基因在蒙古式的摔跤中得到了发挥，高个子的万不儿却占不了上风。

孩子们兴奋到了极点！拍着手，吆喝着，鼓噪着，在一旁助威喊叫，学屋里桌倒凳翻，乱成了一锅烂粥。

等到周伍先生出现在门口时，张文甫已经占据了绝对优势，周先生正看到张文甫将万不儿摔到地上挥拳猛打。

周老先生怒极之时，却顾不上转文弄句，大喝一声：“住手！都看什么？都给我各自坐好！”

如同一下按了遥控器一般，孩子们陡然静了下来，讪讪地回到自己座位上。

张文甫和万不儿也从地上爬了起来，万不儿的鼻子流着血，张文甫也衣衫不整，脸上却不免得意扬扬。

镇住了形势的先生又恢复了学者风范，虽然气得话不成句，却没忘语言开始斯文：“你……你们于学堂之中，教化之地，竟然如此粗野，天厌之！天厌之！”

万不儿军事上吃了点小亏，但政治上无疑占据了主动：“白胡子先生，你看见了，是你的学生打了我耶。”

周伍早就在后窗里注意到过这位败军之将：“你不是这儿的学生，出去！”

万不儿借机溜号，以免再遇不测，但嘴上却不能窝囊：“我告诉我爷爷去，砸了你的学屋！”

31

周伍该开始收拾自己的弟子了：“张文甫，你过来！”

张文甫规规矩矩走到先生的书案前，准备汇报自己见义勇为、英雄救美的壮举：“先生，我……”

周伍先生却根本不听文甫准备夸耀自己，面若冷霜，语气严厉：“伸出手来！”

张文甫知道今个儿逃不过去了，不情愿地将手伸出来。

周伍先生举起戒尺就是狠狠一下！张文甫杀猪似的一声大叫。

被救的鲍玲儿年龄过于幼小，还不大懂事，稍大些的鲁慧儿听不下去了：“先生，不要……不是他……”

周伍先生不理睬：“我的眼睛会看错吗？”痛心地对张文甫一边施刑一边做思想工作：“先生责罚你是为你好，所谓玉不琢不成器……”

戒尺一下一下打到张文甫的小手上，张文甫有了思想准备，不再尖叫了，尤其突然意识到：哪能在女孩面前装熊？所以一声不吭咬紧嘴唇……

在门外看着严厉的先生，万不儿也有点胆寒，做了个漂亮的鬼脸，转身溜了。

当天回家，可疼坏了母亲张夫人，看着文甫被打肿的小手，心疼万分，珠泪滚滚：“看看，手都被打肿了，这先生真狠！”回头对员外发令：“给儿子另请个师傅，咱不让他教了。”

岂知一向把敬夫人放在首位的张三敬这次突然反常，反而呵呵大笑：“我原来也信不过这位先生，怕他不敢管教，这会儿看来，行！严

师必出高徒。”

夫人撇了撇嘴：“听说他考了几十年，连个举人都没考上。这样的老师……”

张员外耐心给夫人解释：“人常说：没有状元师傅，只有状元徒弟。”

说着不由叹了口气，好像在自语：“我也不是不想找好老师，可那方颐人不见踪影。儿子到了上学年龄，又不能耽搁。启蒙文甫这样的学童，周先生还是能胜任的。”

第六章 儒生与痞子不同的人之初（5）

也不知周先生的竹尺能对这位张家的小皇帝——实际上的蒙古小王子起多大的训导作用。

32

乔司，江南的小镇，一派水乡风貌，百余年未经战乱，余杭富户逐渐云集定居此镇，到得大明正统年间，乔司小镇已经不小，规模实际上已经超过了不少县城。

伴随着小镇居民一天天小康，一些平衡人们口袋内银子的第三产业也就趁势发展起来，娼盛带来了“繁荣”，赌博激发了“拼搏”，人们像抢购原始绩优股票一般涌向了这两大“无烟产业”：小镇上春、夏、秋、冬四大卖春楼拔地而起，招财、进宝、荣华、富贵四大赌坊生意兴隆，一些街头的招手女郎也开始花枝招展地招摇过市，街头上的各类赌摊、宝盒也多起来，逐渐形成了吃喝玩乐“一条街”。

这就是最吸引万不儿的“一条街”。不过，十来岁的万不儿是没有资格亲自出手的，也就是挤在人群里饱饱眼福而已，有时候看着别人发财的滋味也是不好受的，但看着更多的人倒霉却是件极为使人开心的事情，万不儿暗自下定决心：长大后坚决投身此道！不亲自喊几声“大大大！小小小！”及“天地人和！”誓不罢休！

至于进赌坊去举止文雅地大赌，不儿没做过那样的梦，那是只有大款们或者国家官员才能进去的地方。

这天不儿正晃晃悠悠走在“一条街”的石板路上，身后有人喊：“万不儿，快回铺子，你爷爷正找你呢！”

万不儿回头应了一声：“知道了！”

回到临街的小小杂货铺里，满头白发的爷爷正与一个四十多岁的汉子谈话：“这铺子不大，可总是点儿活路，只要省着点儿吃用，也能过份安稳日子……”

“爷爷，你找我？”万不儿蹦跳着进来。

万爷爷今天格外开心，没有像往常那般见面就训斥孙子：“不儿，过来见个礼！这是石桥村的吴大伯。”

万不儿抬头看看一旁的汉子，不认识，还是应付公事般见了句礼：“吴大伯……”回头对爷爷：“吴大伯好相貌哇！”

“哦？”连这位吴大伯也愣住了。

万不儿一本正经：“天庭饱满，地阁方圆，双手过膝，两耳垂肩，是大富大贵相……”

爷爷又忍不住呵斥了：“跟谁学的这么贫嘴！”

万不儿嘻嘻一笑：“刚在说书的那儿听了这几句。”转身问起了吴大伯：“吴大伯，你说我记性好么？”

吴大伯眉开眼笑：“孩子俏皮点，不过有心眼儿，好、好！”

万爷爷叹了口气：“你不嫌弃他，就是这小子的福气了！”

万不儿懵懂地插问：“福气？……我福气了啥？”

万爷爷开始慈祥地对待孙子：“你吴大伯与你那早去的阿爹是八拜之交的把兄弟，从生你那年就定下了娃娃亲，你吴大伯家有个比你小两岁的女孩儿，叫秀秀，那是将来给你做媳妇的。快给丈人爹磕头！”

万不儿一听大乐，原来自己早就有媳妇了呀！慌忙主动跪下：“吴……丈人爹，秀秀长得像你这么俊吗？”

吴大伯呵呵大笑：“要像我糟老头一样丑，也不敢高攀你万小官人了。”

万不儿扑地又磕了一个带响的：“丈人爹在上，万不儿给你磕头！”

吴大伯笑着从怀里摸出个小银锞子递给万不儿：“咱们穷人家，见面礼不多，别嫌弃。”

万不儿接过银锞子，心中激动，不禁又狠狠磕了一个：“谢谢丈人爹！哪天我再去看看丈母娘？”嘴里说着，却揣了银锞子爬起来往外就跑。

爷爷呼之不及，孙子已经跑远。

万爷爷摇摇头：“这伢儿，没了他爹娘，靠我一手拉扯，唉，难哪！”

33

万不儿凭空发大财了！手里抛掷着小银锞子，走在大街上，兴奋异常，感觉自己能买来整个乔司镇！

周围孩子们眼睛随着那块银锞子一上一下，投来的全是羡慕的眼神。

一个十四五岁的大男孩拉住万不儿：“万伢子，哪里偷来的银子？”

“谁偷了？这是我丈人爹给的！”

有亮得刺眼的银子作证，大男孩不能不信：“嗨，有了丈人爹，还有银子，像个男人了。”

万不儿炫耀着：“眼馋了吧？干气猴！”

大男孩毕竟大得多，决定亲自教导这位暴发户万不儿怎样用这“巨额”资金投入：“别走哇，我敢说，你就不知道这钱怎么花！”

万不儿差点没笑出声来，挣钱不会，花钱咱可称行家！不屑地回答：“谁说不知道？我用它买……买弹弓、买水枪、买麻花、买黏糖……对了，再买串冰糖葫芦！”

大男孩却是真笑出了声：“那都是小孩的玩意儿，大男人谁买那些东西！”

万不儿停住了脚：“那你说该买啥？”

大男孩语气有些高傲：“用它挣钱！”

万不儿有些不解：“挣……怎么挣法？”

大男孩神情不屑，行动却甚为殷勤：“我领你去个地儿，你看看人家爷儿们怎么挣钱的。”

富贵赌坊的门口，两个人被责任心极强的门房给两脚踹了出来！两个小叫花子！就那块不知真假的银锞子，还想混进这贵人降临的富贵宝地？

大男孩有些不好意思地领不儿走了。街头一所喧闹的房子里，这里属于正式赌坊与街头赌摊中间的那类赌馆，对顾客要求不是那么严格，不像那些星级大酒店门口大多都挂着这样一块牌牌：“衣冠不整者，谢绝入内！”——老孙觉得还不如这样写：“穷人与狗，不得入内！”这样多爽快？

其实刚才被踹的一刹那，万不儿已经将心中的奢望又往高处定了一级：日后不进此门，枉为大丈夫！

大方桌上堆着铜钱、银子与希望，周围聚着忙着下注掷骰子的赌徒与未来的大亨或者饿殍！

万不儿在人缝中伸出头来。

眼色通红的人们吆喝着：

“天杠——”

“别十？”

“哈，赢了！”

“……”

万不儿对面的一个绝对大款将一小块银子丢在中间：“我押五两！”

众人纷纷下注的同时，桌上骰子滴溜溜转了起来……

令人揪心的搓牌时刻，那牌九上的点点就是人们心中的一切，世界万物尽聚于人们故意不看的那张暗牌！

“九点！”随着一声暴喝，庄家如数赔出了五两一个大元宝给了对面的大款，那大款这下又大了许多。

万不儿眼都看直了，又羡慕又佩服！他举起手里的银锞子，大喊：“我也要押……我押……”

第七章 啥时代做老师的都不容易（1）

周先生突然醒悟：自己莽撞了，别说“蛤蟆咬死他大爷”，就是来咬他这当先生的几口也没有什么大不了的，自己让这学生下不了课，下课的只能是自己！

34

万不儿意气风发于赌馆之时，张文甫难受苦挨于学堂之日。大明朝的和谐社会正用自己和谐的方式训练着不同的未成年公民，一切都是那么合理，那么自然，那么顺理成章。

破庙学堂内，周伍先生一脸的严肃，满胡子的正经，为学子们辛勤讲学：“自天子以至于庶人，一是皆以修身为本。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

他手捧书本，不禁进入忘我状态，站起来，边讲解边踱起了方步：“自古及今，圣人之道讲的是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子曰：是故君子先慎乎德，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财，有财此有用……”

学童们忽然哄堂大笑，周伍先生从圣人身边回来了，放下书本问大家：“笑什么？”

鲁慧儿站起来：“先生，您后面……”

周伍先生回头，发现蓝衫后面不知被谁挂上了一根柳条做的尾巴……周伍先生气急：“侮辱斯文，小人哉！是……是谁？”

学童们面面相觑，不约而同把目光集向张文甫。

周伍先生严厉而又气恼：“张文甫，是你？”

张文甫当然坚决地摇头。

周伍先生反倒不生气了：“伸出手来！”

张文甫大声地辩解：“不是我！你不能打……”

周伍气愤又起：“你……你敢跟先生顶嘴……站出来！”

他往身旁的椅子上气呼呼一屁股坐下去，忽然摔了个仰八叉：椅子腿不知什么时候被弄断了。

听着学堂里的孩子们的哄堂大笑，躺在地上的周先生半刻没有起来，不是被一时摔晕了，也不是霎时被气晕了，而是在借机权衡着：怎样教训这个不听教训的张文甫？

再把这小子的双手拍成两个馍馍？周先生不敢了，那次“豆虫事件”，他就接到了张家张夫人专门差人递来的口信：要是准备继续做这三间屋子里的当权派，那就识相点！今后张家少爷再有闪失，你老先生也就是在砸自己的饭碗！

有钱人不姓“祖”也是自然高三辈，周先生在这点上一点也不迂腐，这张员外是学堂主要的东家，周先生宁愿天天让文甫打自己的手板，也绝不愿得罪张家。可是，就此让那张文甫胡闹下去，自己这老脸在弟子眼里成了什么样子？颜面何存？

两难之际，难得两全，周先生在地上闭目许久，终于有了决断：先挺直腰杆站起来！总不能就此赖在这里吧？

学童们以为先生被摔坏了，一时惊惧，学堂内已经鸦雀无声。周老先生尽量斯文地爬起身来，慢慢站起时，心中已经有了主意：坚决惩罚！不过竹尺要重重地举起，轻轻地落下，表演给学生们看看就可以了，咱周某何等学历？秀才也！相当于后世的讲师级别，还忽悠不住这班幼童白丁？

谁知纷乱局势竟然瞬间大变，其变数竟然令周先生激动万分：自己在地上躺倒多时，那故意折断椅子腿的学童竟然被惊吓自首了！尤其令周先生兴奋的是，那恶作剧的竟然不是张文甫！这下周先生终于能够理直气壮地实施惩罚措施了。

至于在自己身后拴上柳条尾巴的小玩笑？那肯定是张文甫所为，不过现在周先生尽可以装着忘记此事了，或者可以把罪责一并让这个自首的男孩承担，既能挥动竹尺，又不至于得罪财神，何乐而不为？

随着周先生竹尺一下下的挥动，那自首学童声嘶力竭地哭叫，在张文甫

眼里，周先生威风极了！心里早就忘了自己在先生身后系柳条的英雄壮举，暗自下定决心：将来坚决做先生！

第七章 啥时代做老师的都不容易（2）

那首歌曲是怎么唱的来着？——“长大了，我就成了你！”

35

从此张文甫收下心神，一心模仿先生，背诵课文时也开始摇头晃脑，那长腔也开始拉得恰到好处！

说也怪，背诵那些“之乎者也”竟然也是自有乐趣，有时能比同学们多背上那么一篇，环视着同学们羡慕的目光，也是感觉相当良好的，尤其是那两个女娃子眼神，文甫是相当在意的。

当然，这时的文甫绝对没有任何男女之间的想法，小孩子还不懂这里面的妙处，只是朦胧地觉得一被女孩注视就不由兴奋罢了。

这下把个周先生感动得几乎老泪纵横，自己的衣食住行没想到竟然稳定在这么个小顽童身上！

文甫的之乎者也对张三敬更是绝大的震撼：这小子，竟然伟大超过了老子！那字正腔圆的“者”、“也”不能不让三敬服气，当然，让三敬服气的还有周先生，的确是名师！门下才能训出这么位高徒！

可是，事情总是有反复性的，那张文甫眼下实实难称什么高徒，打架还是家常便饭，挨揍照样午时三刻，喜欢的恶作剧照常频频出手，只是大家因为外有张夫人，学堂内有周先生的嘱咐，不多上门告状了而已。

不过，随着年龄的增长，文甫捣乱的方式也是与时俱进，水平越来越高，越来越文雅别致，不定哪天，还是会让周先生气个吹胡子瞪眼，竹尺几乎又要高高地扬起。

36

“又是一年春好处，绝胜烟柳满皇都”，一转眼文甫十岁了。

周伍先生已经开始坐在书案前对学童们讲八股，入门的四书五经已经顺利结束了。

在周先生明智的格外照应下，张文甫的聪明才智得到了恰如其分的施展，智力绝佳的文甫背诵那些难懂的古文已经没有问题，有时候还能根据自己的理解来一些题外发挥。

周先生的教学按部就班：“夫八股者，又称制艺，乃我太祖皇帝创意首肯，成祖皇帝倡导立法，八股宗旨代圣人而立言，八股文体攀科举之途径，是故进身腾达必经此路也！”

“先生，请您讲讲什么是八股。”问话的是女学童鲁慧儿。

周伍先生极为善于在课堂之上夸赞学生：“鲁慧儿小姐不愧是老御史的女孙，关注八股，家学渊源。你们都仔细听着：八股者，分为破题、承题、起讲、入手，之后是起股、中股、后股、束股，这四段每段必须有两段排比对偶之文字，合而称为八股。其中，犹以中股为重……”

张文甫却站了起来：“先生，后面四段，每段又两股，合称八股，对不对？”

周伍先生点头：“然也。”

张文甫：“加上前面四段那不是十二股吗？先生不会算账，应该叫作十二股文。如果再分段的话还要……”

学童们哄笑声中，周伍先生不禁又生气了：“张文甫，你又来捣乱！”

张文甫看来确实不是捣乱：“不是我捣乱，先生，习字读书把话讲明白就是了，干吗非要分成七股、八股才能算好文章？出这馊主意的人才叫捣乱！”

周伍大惊失色：“这是朝廷立法，仕途之道，不可诽谤！切记、切记！你是童言无忌，以后不可再说！”

“先生，学会八股有啥用？”女学童鲍玲儿站起提问。

周伍对玲儿点了点头，开始苦心教导孩子们：“会八股者才可做天子门生，才能当官做老爷，此乃进身唯一之途径！”

“孔夫子没作过八股，所以才当不上官。对吗？”又一学童问。

“孔子做过中都宰，当过宰相，没几天就丢官了。”

第七章 啥时代做老师的都不容易（3）

“大概因为八股作得不好。”

学童们议论纷纷。

周伍先生严厉地宣布：“肃静！不可议论圣人！”

张文甫偏偏不识趣：“先生，您作八股作得头发也白了，怎么还没做上官老爷呢？”

“你……”这话显然捅了先生的痛处，周伍先生一脸痛楚。

机灵的鲁慧儿替先生解了围：“还是请先生先讲讲怎样破题吧。”

老先生叹了口气：“文甫，我受尔父重托，定要育尔成才，先生讲完文章作法先要考你。尔等听好：破题者，破题目之要义也……”

37

孩子们开始昏昏欲睡，有的在做小动作，有的干脆与邻桌的同学玩起了“哑巴拳”。

“子曰：谁能出不由户，何莫由斯道也！”周先生目若无人地授课。张文甫哪里听得进去这些，回头开始对身后的学童嘀咕起了什么，冷不防先生点起了他的名字：“张文甫，你用圣人这句话试作一个破题。”

张文甫挠挠脑袋不知所以：“哪……哪句话？”

周伍倒也耐心：“就是这一句：何莫由斯道也！”

张文甫莫名其妙：“蛤蟆咬死大爷……圣人会说这样的话？”

先生有些不悦：“你……你到底会不会作？”

张文甫对回答先生提问一般还是不大在乎的：“会，你让我想想……”

周先生点了点头：“给你一炷香时间，写完交上来。”

张文甫笑了：“这么简单的题哪用一炷香，我破题已成，口述就是了。”

先生大为兴奋：“好，你读来听听。”

张文甫歪着头想了想：“蛤蟆咬死大爷……听好了：西北之上鳌底而来，风也、雨也、闪电也，一滴一个水泡也……”

轮到周老先生莫名其妙了：“你这是破的什么题？”

张文甫胸有成竹：“先造势呀，先生您别急，让我将破题作完：天油然作云，沛然而下雨……”

周伍捻着胡须点头：“这句还不错，是先贤孟子格言。”

张文甫继续完成课堂即兴作业：“……时令不正，造物所忌，小小蛤蟆竟然爬上岸来咬死我祖父之长子，父亲之长兄，蛤蟆咬死我大爷……”

学童们哄堂大笑。

周老先生一把揪断了几根白胡子！大怒暴喝：“张文甫你……你诋谤圣人之言，你……你出去！”

周先生一时怒极，竟忘记了文甫的显赫家庭背景，张文甫却心花怒放——嘿！难得给自己放假呀！马上就要下课。周先生突然醒悟：自己莽撞了，别说“蛤蟆咬死他大爷”，就是来咬他这当先生的几口也没有什么大不了的，自己让这学生下不了课，下课的只能是自己！

可是话一出口，覆水难收，自己这个台阶怎么下来？周先生觉得自己眼看就要经历灭顶之灾，谁能拉老朽一把？这时候学堂里如果有个大人多好，只要劝说哪怕一句，就算把周伍给救了。

就在周先生惶恐万分之际，周先生最喜欢的女弟子鲁慧儿救了先生的大驾，慧儿站起来，冒险报告：“先生莫要生气，张文甫同学兴许是真没听懂，不是故意捣乱。”

周先生哪会放过这个机会，立即喊了一句：“坐下！听我再给你细讲一遍。”

张文甫的假期突然被取消，心中不无遗憾地坐回座位。当然，人家鲁慧

儿也是好意，不能就此归罪讲情人，所以在归座时还是向慧儿递了个含着谢意的眼色。

周先生却不忘趁机夸赞慧儿一下：“看人家鲁慧儿，毕竟是当朝御史的孙女，多懂事……”

谁知话未落地，鲁慧儿竟然哇地大哭，这下先生的马屁拍在了马蹄子上了：那当朝御史鲁大人已经突然亡故于朝堂，遗体早已运回了老家乔司安葬，慧儿的身份也早已大变，只是不出庙门的周伍尚不知道罢了。

鲁大人死于英宗皇帝朱祁镇的一次任性，或者说是一次忠贞试验。

第八章 英宗皇帝激情燃烧的岁月（1）

皇帝却有的是小聪明，鲁良儒言语之间已有疏漏，被真龙天子抓个正着：“连爱卿都承认朕是龙临深渊，龙临深渊风生云涌，大大的祥瑞！朕不怪罪你这逆君命之臣了，下殿去吧！”

38

皇帝朱祁镇小时绝对是个大好人，长大后的人生经历更是丰富多彩，不时也像乔司的张文甫、万不儿那样玩些恶作剧的花样，不过那要归罪于那个万恶的皇帝座位，那上面能训练出什么旷古人才来？多出怪物才是正常现象。

别听正史家们忽悠什么这“盛世”那“之治”之类的玩意，那都是为了当代政权的政治需要，愚弄老百姓罢了，专制到极点还能出个英明伟大的专制者？笑话！

张文甫九岁时在学堂受训，万不儿九岁时玩豆虫作恶，人家朱祁镇九岁时登基做了皇上！当然是因为摊上了个了不起的老爸的缘故，朱祁镇的老爸就是大明宣宗朱瞻基。

大明宣德年间，宣宗朱瞻基子嗣一直不旺，举止得体、贤良温淑的正宫胡皇后没能为宣宗生下一个皇子，幸亏宣宗还有一位极聪明的贵妃，姓孙，这位孙贵妃虽然也是深得宣宗皇帝的喜爱，但也没能为皇帝生下儿子，这样也就永远别想登上那令人向往的皇后宝座，但是孙贵妃不怕，为什么？孙贵妃聪明！

孙贵妃一直在关注一件事：看哪位宫女被皇帝临幸后身体有了反应。皇天不负有心人，终于被聪明的孙贵妃物色到了一位怀孕的宫女，从此这位宫女便被孙贵妃藏在了密室之中，由孙贵妃单独照顾了起来。

当然，免不了买通御医、对外号称怀孕等复杂的程序，且喜事情做得天衣无缝，十月怀胎的宫女顺利产下一子，孙贵妃马上派人将孩子抱到身边，至于那个幸福的母亲宫女自然免不了被秘密杀掉的命运！

往下忽悠宣宗的工作就容易多了，装出一副产后虚弱的样子就一切OK了。这样那个小男婴——现在是孙贵妃的亲生儿子——也就顺理成章地

成了大明英宗朱祁镇。孙贵妃也因此得以正位后宫，胡皇后被迫让位，孙皇后的借腹生子工程顺利竣工。

朱祁镇九岁时老爸宣宗死了，小朋友顺利继位，当上了中国最大的官——皇帝！年号正统，就此开始了他传奇的一生。

39

一晃十余载。中国北京紫禁城内景阳钟响了，大臣们陆续上殿，却发现御座空空，大臣们面面相觑，稍后，交头接耳：皇帝又到哪里玩耍去了？

其实内宫里皇帝正在赖龙床，昨晚的夜生活实在太精彩了，太监王振刚教会了少年皇帝怎样享受“三英战吕布”的把戏，宫女们的裸体让已经成人的少年天子没有了睡意。

这不，刚合眼不一会，那好人王振这会扮演起了坏人，在门外扯起了尖细嗓门：“万岁爷，早朝了。”

皇帝朱祁镇大烦：“知道了，叫他们候着。”

王振不理睬皇帝的吩咐，照样呼喊：“万岁爷起驾了……”

宫门太监们跟着重复高唱：“万岁爷起驾了！”

喊声接力棒一般一直传到太和殿，大臣们一起下跪等候天子驾临。

寝宫里，太监王振仔细地给皇帝朱祁镇整理衣冠。年轻的正统皇帝一边穿衣一边在发脾气：“那些狗屁大臣倚老卖老，一上朝就喋喋不休，我这皇帝天天听他们教训？”

太监王振在一旁苦口婆心地劝说皇帝：“万岁爷要忍耐点儿，他们是先皇的老臣。”

皇帝更生气了：“就是仗着先皇老臣才不把我放眼里！今儿，我不上朝了！”——小孩子自然爱耍个小脾气，皇帝索性把皇冠当成了折叠飞机给扔了老高。

第八章 英宗皇帝激情燃烧的岁月（2）

王振绝对耐心而又忠心为天子：“万岁爷，万岁爷！不上朝可不行，太后老人家盯着呢。这样吧……”王振附在小皇帝耳朵上嘀咕了一会儿。

皇帝狂喜大乐：“真有你的！让他们慢慢跪着吧，今儿坚决端出皇上威风，叫他们尝尝厉害！”

大殿内，大臣们跪了半个时辰，又累又乏！终于，终于盼来皇帝上朝了。

众大臣叩首礼拜：“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

按照与王振的约定，皇帝故意不发话，众人跪在地上那个难受啊！

天子得意扬扬坐在龙椅上活动一下身子，有意无意抬了抬手。机灵的左都御史杨韬瞅见了，赶紧站了起来：“谢万岁！”

众人当然也跟着起身：“谢——”

一个“谢万岁”还没谢完，皇帝突然大怒：“谁让你们起来的？朕发话了吗？”

众臣慌忙重新跪倒。

皇帝趁机发作：“分明是瞧不起朕嘛！王振——”

“奴才在！”

皇帝咨询宠爱的太监：“看清了吗，谁先站起来的？”

王振据实上奏给自己的小主人：“是左都御史杨韬、御史编修鲁良儒、兵部尚书邝野。”

皇帝可不管他们职务多高：“将他们押下去，重打二十廷杖！”

众臣有点傻眼了：“万岁，不可！”

皇帝：“怎么？不服气呀？我每人打你们二十廷杖，你们信不信？”

没人敢说不信，只有兵部右侍郎于谦站了起来：“万岁！为君者应气度恢弘恤臣爱民，臣下无罪，岂有随意棒责之理？请万岁宽宥臣下，臣等还有国事上奏！”

太监王振一见大怒：“这就是当前最大的国事！于谦，你敢犯上？”

皇帝趁势发威：“连你也算上，带下去，一块儿打！”

40

天子者，上天之子也！

天子即皇帝，皇帝即人君，自古君让臣死臣不得不死，更别说天子金口发话揍几下屁股！君无戏言，古之明训，四大臣今天的屁股是一定要体验君恩的，不开花君威何在？皇帝的颜面何存？

听话的侍卫们押着四大臣出殿受刑挨板子去了，那时候金殿内还没有准备施刑的廷杖，新生事物么，总要有个适应过程不是？

四大臣开始了被唱着数打屁股，有机灵的内侍偷溜出去奔向了后宫，不一会孙太后在太监、宫女簇拥下匆匆赶向了金殿（有史书记载为小皇帝的奶奶太皇太后张氏）。

金殿上的大臣们跪在地上，惶恐不语；小皇帝得意扬扬，兴高采烈。只听外面高呼：“皇太后驾到！”

惶恐的该是皇帝了，皇帝也怕亲妈，不由皱皱眉头站了起来。

孙太后走进来，皇帝规矩地施礼是免不了的：“儿臣参见母后！”太后挥挥手，看看跪着的大臣们：“这是上的什么朝？为什么都跪着？都站起来！”

皇帝虽然还没玩过瘾，还是不得不服气地开了金口：“都起来吧。”

众大臣连忙高呼：“谢万岁！参见太后千岁、千千岁！”

孙太后对皇帝下令：“听说有四位大臣受刑，快传旨，赦免！”

太监王振有点不识趣，这时出来替皇帝圆场：“启奏太后，他们目无朝廷，顶撞了万岁……”

孙太后盛怒：“住口！一个内监也敢在朝廷讲话？”

大殿门口四位受刑的大臣被扶着站到门外，殿前侍卫进来禀报：“启奏万岁，罪臣们受刑完毕！”

孙太后忍住对王振的怒气，先来质问儿子：“大臣们为什么受刑？”

众臣们谁敢说话？就连小皇帝也开始结结巴巴了：“他们……他们……”

孙太后却清楚是谁教唆的，冷笑开言：“王振大胆！太祖铁牌还在宫门外立着呢，太监干预朝政，杀无赦！”对侍卫吩咐：“拉出去！”

第八章 英宗皇帝激情燃烧的岁月（3）

王振瞬间魂飞魄散，连忙跪下：“太后饶命啊！不是我，不是我！万岁……”

皇帝没料到能玩出这等严重的后果，慌忙跪下来连连磕头：“母后开恩啊，求求您饶了王先生！都是孩儿一人的主意……”

孙太后厉声训斥儿子：“你的主意？随便杖责###大臣？他们可都是国家栋梁！是你的父辈、祖父辈！你听了谁的教唆？”

皇帝勇于自责是没说得：“没有谁教唆，是孩儿自己……自己糊涂……”

太后暂且不理睬这位把国事当玩耍的儿子，对待卫下令：“将受刑的大臣们扶进来，赐座！”

几个受刑的大臣进殿后忍疼叩见太后落座，前三位还像个朝臣模样，可苦了年已花甲的御史编修鲁良儒，屁股上疼痛欲裂还能强忍，那脸上的羞辱怎能让这六十多岁的老人消受得了？只听得太后对儿皇帝发令：“皇儿错打了臣下，去，磕头，谢罪！”

四臣大惊跪下，一时忘记了屁股剧痛：“不敢，不敢！折杀臣下……”

皇帝也不服气呀：“朕与他们……磕头？”

孙太后甚是了解儿子的命脉在何处：“你不磕是吧？”对待卫再次下令：“将王振押出去砍头！”

果然皇帝急眼了：“母后，母后！我磕，我磕头，磕头还不行吗？不关王先生的事儿，你饶了他……”

皇帝对四臣乖乖跪了下来，语调里带着虔诚的恳求：“大臣们，爱卿们，朕与你们赔罪了，你们求求母后，饶了王先生！”

其实这种磕头赔礼大臣们并不划算，更别说还有那刚被揍开花的屁股，皇帝不过象征性地跪了一跪，众大臣却要实打实地还皇帝三个响头，那火辣辣的屁股更如同火上浇油，滋拉拉的带响。不光这些，还要忍疼向

太后叩谢天恩，并替那可恶的王振求情：“求太后看皇上面上，饶了王振。”

孙太后知道那王振在儿子心中的地位，也不想群臣面前过于损伤儿子的脸面，便借坡下驴对王振口头警告：“既然大臣们求情，就放过你这一回。再调唆皇帝，我就取尔的狗头！你记住了！”

王振死里得生还，哪里还敢说废话？只是连连磕头：“是、是！奴才明白……”

孙太后却不愿落下后宫参政的嫌疑，随即站起来：“你们商议国事吧。”对待从们吩咐：“起驾，回宫！”

就在皇帝及众大臣一片“送母后！”“恭送太后！”的呼声之中，孙太后在太监、宫女簇拥下离去，却不知儿子在她走后竟然给大明皇朝捅下了一个天大的窟窿！

41

好不容易总算盼走了这位全中国唯一能管皇帝的人——孙太后，皇帝把憋了一肚子的窝囊气发向王振，不过也就是口气比平时严厉些而已，骨子里的气还是对着下面的大臣喷的。

“告诉他们，有事早奏，无事退朝！”

没有孙太后在场，王振立时又威风起来：“万岁有旨：有事早奏，无事……”

还没唱完，兵部右侍郎于谦出班跪下了：“万岁，臣有要事上奏！”

皇帝可真是烦透这于谦了：“你咋那么多事儿？为啥不早说？今儿不听了，明天再奏。退——”

于谦情急顾不了朝堂礼仪了，着急地大呼：“瓦刺蒙古人打到居庸关了！今晨接到边报，瓦刺太师准王也先率军攻城略地，来势凶猛。”

石破天惊！满朝震惊！但要细述这次兵祸的来龙去脉，却要先大略了解一下瓦刺的来历。

瓦剌是明朝时东部蒙古的称呼。元时称斡亦剌，最初居住在八河地区（今叶尼塞河的八条支流地区）。人数众多，有若干分支，各有自己的名称。元朝时开始南下，定居于阿尔泰山麓至色楞格河下游的广阔草原的西北部。

第八章 英宗皇帝激情燃烧的岁月（4）

由于大明皇帝的谕旨，猛哥帖木儿就此得以名正言顺地一统了瓦剌各部，开始了逐步东进，招牌打的是响应朱棣的号召，共同消灭北元，其实遇到大明的部队也是照打不误，总之就一个原则：哪里能发财就扑向哪里。

只可惜东、西两个帖木儿命运仿佛：西方的帖木儿大汗在东征中国时病逝于中途锡尔河畔；东方的帖木儿也没能坚持“猛哥”到最后，也是亡命于东征途中，瓦剌家业就此一分为三，由其三个部落首领马哈木、太平、巴秃孛罗各自管理一部。

永乐六年，马哈木等遣使向明朝进贡良马请封号。次年，成祖朱棣把马哈木、太平、巴秃孛罗分别封为顺宁王、贤义王、安乐王。三王中顺宁王马哈木势力最为强大。

这三位瓦剌大明王爷虽然各自挥兵南下东进，进击北元残部所居的鞑靼，但却不是为了以热血来捍卫大明的江山，大家其实就一个目的：争夺蒙古的大汗之位。只能说客观上策应了大明对北元鞑靼的战事。

永乐八年，朱棣北征，大军到处，胡虏披靡，瓦剌三王则乘机南下对本种族的蒙古北元落井下石。永乐十年，鞑靼的北元之主本雅失里被戮，瓦剌的大明王爷们却索性进一步南下了，只是这次的蒙古弯刀却是对着大明砍下去的。

永乐十二年，明成祖朱棣亲征这三位反叛的王爷，大明铁骑直踏土刺河（今蒙古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图拉河）。这下瓦剌诸部着忙了，畏惧之下，马哈木等再献贡马谢罪请降，才算保住了王爷之位。

之后不久，马哈木病死，传位于儿子脱欢，瓦剌大乱。这脱欢却是位强爷胜祖的人物。宣德九年，脱欢袭杀鞑靼北元余部的阿鲁台，正统年初又杀贤义、安乐两王，重新统一了东方的蒙古各部。

脱欢的天分还不只体现在军事上，政治手腕更是高诸王一筹。他自己并不急于自立大汗，公开与明朝为敌，而是立了北元皇室后裔脱脱不花为可汗，自己为丞相。这一手是否效法于东汉的曹操？不得而知。

脱欢病逝，长子也先继位顺宁王。这也先却是个鹰隼狼獾般的家伙，论本事早已超越父王，且兵权在握，行事狡诈多变，心狠不亚于任何古代帝王，现在羽翼丰满，亲自率军陈兵大明北境，以北元正宗传人自居，对明朝皇帝口虽称臣，实质却是以取而代之为最终目标。

具体到真正侵入中国，却与东来苦寻小王子琪都十余年的沙沙有不小的干系。

42

沙沙奉帖木儿遗命寻找小王子琪都，先是潜入瓦剌境内，与瓦剌部落上层逐渐接近，终于谋得了个远赴中国的好差事——进贡使者团成员之一。

虽然得以就此潜入中国内地寻访被托克拐卖到中国的小王子，可是中国人海茫茫，沙沙又毫无线索，哪里去寻找一个肯定早已大变模样的孩子？

只听那托克说过一句：小王子是被卖给了一个路过的中国大官。中国的大官自然居住在皇城北京的可能性最大，所以沙沙基本上是围着北京城打转，竭力调查在那个时间段里有何人出使过西域，努力之下，竟然越查越渺茫，根本打听不出来那几年有哪位官员去过西方。

沙沙是个不达目的绝不罢休的汉子，便竭尽心力逐渐接近皇宫的采买太监之类人物，以求能万一得知哪个大官去过西域。但有时候工夫也负有心人，沙沙始终也没能得到有关小王子的任何信息。

生活方面，沙沙倒是不愁，因为有大明政府定期供应着他呢：瓦剌人一直维持着向大明皇朝每年进贡的良好习惯，无非是派人定期来送些马匹、皮毛之类的草原特产，但大明的回礼却是有定例，一贯是按来进贡的人数赏赐每人固定数量的丝绸、茶叶，外加雪白的银子，要论双方交换的价值，那简直是大明中国花费了数十倍的高价进口些草原土特产。

第八章 英宗皇帝激情燃烧的岁月（5）

不过历来中华大国对外打交道时都是算政治账的，只要你喊几句万岁，保证让自己的人民勒紧腰带也要支援兄弟！专制政权最喜欢听老外夸自己民主，所以便不惜搜刮民脂民膏，来向漠北的瓦剌兄弟们显示大家若比邻，这样就海内全都存知己了。

可是瓦剌这老外却是贼精，既然你按人数回赏，那咱就好办了，赴中华旅游团的人数大大增加呗，反正上不封顶！以至瓦剌使团人数逐年剧增，从最早入明朝进贡的使臣三五十人一直增加到了一两千人之多。明朝负责接待的礼部虽对此早有察觉，屡次告诫瓦剌贡使人要少来，但这等便宜生意也先怎会放弃？索性我行我素，不断增派，以至于偌大一个明朝对“回礼”也渐感回不起了。

这还不算，也先还相当精通后人吃空额的妙招，连人都不用来，只向明朝礼部报个数字就成了，的确是无本生意！

沙沙这位使者团成员就是每年跟着报个名字，明朝的回礼，“瓦剌”人沙沙也有一份，就是挥霍也是不容易花销完的。

到了正统十四年，也先实遣“贡使”两千人入京，上报明朝三千人，而且“进贡”的马匹多疲劣不堪。这种事终于被上报到了小皇帝那里，小皇帝朱祁镇不愿意再继续做这个冤大头了，便委派王振亲自核实，按实有人数回赐封赏。就此，也先大怒明朝天子吝啬，双方开战也就只是时间上的问题了。

而沙沙周旋于大明京城多年，对这英宗的顽童底细逐渐清楚，自忖寻找琪都接近绝望，怎能命令大明帝国举国搜寻一个九脚趾的孩子？那只有兵临北京城下方有此可能，或者干脆占了中国这花花世界，那时大权在握，什么事情做不到？

所以，深知瓦剌人心理的沙沙便随同不满意的使团回到了瓦剌，沙沙向已自封为瓦剌“太师淮王”的也先极力描绘大明京城的繁花似锦、遍地宝物！恰那也先是个最喜金银财宝的“太师淮王”，又因这次进贡收礼对那大明皇家实在过于吝啬而不满，便尽起所部铁骑，由沙沙暂充前锋，杀向了大明边关。

边关烽火骤起，狼烟弥漫，警报早就报到了京城，兵部尚书邝野已经数次紧急上奏，却被怕惊动天子玩乐的王振给暗暗压了下来：些许边境小事，哪年不出个几起？还值得惊动圣驾不成？

43

邝野的确没有直接捅天的胆量，但于谦有！终于在朝堂上越级上奏了。

哪知皇帝一听，立时来了精神，竟然好似心花怒放一般，叫道：“来得好！”

就在满朝文武简直要被皇帝一嗓子喊晕之际，皇帝的下半句从金口喷了出来：“朕要御驾亲征！”

皇帝发狠要亲临前敌，却吓坏了文武众朝臣，就连刚被打得几乎晕去的御史编修鲁良儒也霎时清醒了！

于谦首先反对：“万万不可！臣以为，蒙古人来势甚急，粮草不济，不利久战。我方应当增强边防，坚壁清野，蓄锐以待。知己知彼才能克敌制胜，万岁不必亲御六师远出塞外。”

兵部尚书邝野紧接上奏：“启奏万岁，蒙古人一鼓作气而来，我军应避其锋芒。倘我军携辎重粮草仓促出关，正合敌心意。以我资敌，行兵之大忌。眼下只要派精兵上将加强防御，其无利可图自然退兵，那时再乘胜出击。”

皇帝决定先来个知己知彼，那时谁再能阻拦我玩这必胜的游戏？便首先来个当庭调查：“那蒙古鞑子带了多少兵？”

于谦只得如实上奏军报：“对外号称二十万。”

第八章 英宗皇帝激情燃烧的岁月（6）

皇帝大为得意：“我朝以马上得天下，太祖、太宗能征惯战，蒙古鞑子早就是太祖手下败兵，能有什么能耐？朕正当效法祖宗，率师亲征！”

于谦一看这小皇帝要玩真的了，心中大急！对皇帝亲征可能出现的后果，于谦几乎心如明镜一般，这位天子又会打什么仗？只得跪下苦谏：“万岁，万万不可以身犯险！”

大臣们也都知道这不是玩的，跟着一起跪下了。

唯有王振大声替主分忧：“万岁爷英武才俊，正当领兵以试身手。诸位的意思是是不是万岁爷远不如太祖、太宗？”

大臣们谁敢拿现任皇帝与皇帝的老爸祖宗相比？只得实话实说：“臣等不敢。”

皇帝意气风发龙颜大悦：“传旨：三日之内，兵部马上调集五十万大军，朕要御驾亲征！公、侯、尚书、侍郎以上（注意：不是侍郎以下，是以上！）一律伴驾亲征！”

王振趁机高唱：“退朝——”

当庭跪拜的诸大臣一个个目瞪口呆。只听得一声苍凉的长哭响起，却是那御史编修鲁良儒老泪纵横，哭跪上了龙台玉阶：“吾皇不可呀！万岁身担天下，怎能屈尊枉顾那塞外胡虏？一虎将足可退敌，何用龙临深渊？万岁若不收回圣命，老臣就此哭死在金殿！跪死不下朝堂！”

皇帝却有的是小聪明，鲁良儒言语之间已有疏漏，被真龙天子抓个正着：“连爱卿都承认朕是龙临深渊，龙临深渊风生云涌，大大的祥瑞！朕不怪罪你这逆君命之臣了，下殿去吧！”

王振趁机大喝：“还不叩谢天恩！”

岂知那鲁良儒不但不谢恩，反倒变本加厉要挟起皇帝来了：“万岁不纳忠言，老臣马上撞死在玉柱之上！万岁……”

文武大臣一齐跪呼万岁，声援鲁良儒。

这简直是激皇帝发火！皇帝能是受要挟之人么？当即颁旨：“着兵部三日内聚起大军五十万，如少一人，你兵部尚书用脑袋顶上！”

说罢便与王振抛下大臣们扬长而去。

大臣们目瞪口呆之际，鲁良儒已经颤巍巍站起举头撞向金殿的玉柱，幸而于谦眼疾手快，一把抱住鲁良儒，总算没有血溅朝堂！才待相劝，却感觉手臂力道不对，定神看时，那鲁良儒已经晕去，以手相探，却是只有出气不觉进气，莫非被当庭气死？

紧急传呼御医，连冷水带银针齐施，那鲁良儒才算悠悠醒来，被大家共同送回御史府邸，唯有一人需忙国事不能随同大伙：那兵部尚书邝野实实不敢拿自己的脑袋开玩笑，君命既然不可挽回，也就只得视若山倾了，紧急调兵去吧！

京城里只有九门守护之卒，哪来现成的五十万大军？邝野只有连夜疾发八百里加急部谕，严调太原、大同及长城各关紧急出动居庸关沿途，这五十万大军也只能边行军边集结了。至于大军辎重，那也只有随后调运，皇帝总不会不带辎重就挥师塞外吧？

但鲁良儒回府后却没能活到天亮，外伤有那二十廷杖，内伤有痛彻心扉的羞辱，再加朝堂之上的难堪，前思无望的战局朝政，老先生确实没有了生望，当夜三更便睁眼咽气！

临死之刻，鲁良儒说了最后一句大家能听清楚的话：“把我的骸骨送回原籍杭州，我要回家……”

随着御史编修的凶信以及棺木运到余杭，鲁慧儿的官家小姐身份也就此一落千丈，痛哭之余，唯有一点安慰：那学堂里的几个学伴还算体谅理解自己，尤其是那自己颇具好感的张文甫。

这一切，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教圣贤书的周伍先生是不知道的，就是有人告诉了他老人家，估计先生也难得关注，因为，一个对于周先生来说最为重要的日子就要到了，这一天先生一年才盼得一次：学童们交学费的日子！

第九章 周伍老先生的桃色绯闻（1）

烛光下的少女更是风情万种，媚眼流动之间，的确不像人间凡品，此美只应天上有，人间更向哪里寻？恍惚之间，老先生只听那能使人立即想尿裤子的声音娓娓又起：“那你说我是谁？”

44

大明时代的周伍同志做的虽是基层教育工作，但拿的却是年薪制，而且与今天不交齐学费不让进宿舍门不同，那时候的学生是先就读后交费用的。

不但如此，并且那学费也没有什么固定标准，大体上就是各家根据自家的经济状况有钱出钱、没钱出物那种样子，先生一般也不争多少，顾客是上帝，学生们就是自己的衣食父母，老师哪里敢随便得罪上帝兼衣食父母？

不过学生家长一般也不敢克扣拖欠老师的工资，为了自己的娃，少有人敢得罪老师。所以，周伍老先生就是没有上级下文三令五申不得拖欠教师工资，也并不担心自己的年薪拿不到手，这几年一般还能混个分量极重的年终大奖之类的外财。

这次颁发大奖的就是张文甫的巨富老爸张三敬，所以，就是看在那一出手就是五十两雪花银的分上，周先生也会对文甫格外照应的，对文甫那越来越别出心裁的恶作剧、小玩意，周先生都是乐呵呵地享受了之，心中同时安慰自己：“君子不曰利哉！岂拘于礼乎？”

但实际上消受这些十来岁顽童的殷勤“招待”也是件苦差事！

例如，初秋时的一天中午，学童们各自练仿，先生则手握书本默读圣贤书，一时没有摇头吟唱，屋子里难得寂静非常。

突然，一声声巨雷般的鼾声大作，同学们却早就听惯不怪：这是先生又去梦会周公也！也有好奇的学生问过先生：“周公于梦中对先生都是说些什么？怎么还需要不断去谛听他老人家的教诲？”

先生略显尴尬，随即神秘非常：“莫要亵渎了古之圣贤！圣人梦中每每

嘱托老朽用心管教尔等也。”

今天先生会周公的动静实在太大了，竟招致张文甫童心大起，他悄悄走到先生身边，轻轻抽掉先生手中的书本——先生涛声依旧！

大文甫一岁的阿发轻轻拉过张文甫，走到院子里，指着靠院墙的一株枇杷树，用激将法动员文甫：“你能把书放到那上面吗？”

张文甫抬头看看，树不算太矮，上面的枇杷果子已经半红。

张文甫骄傲地断言：“当然能放。”

他脱下鞋子，挽挽衣裳，爬上了树，将先生的书放到高高的树杈上。

阿发和几个学童站在屋门口嬉笑之时，张文甫跳下了树，一学童忽然有所发现：“张文甫，你少一根脚指头！”

“你左脚小趾哪去了？”

张文甫实在不知道啊，自然有些护短，飞快穿上鞋子。

45

学童们叽叽喳喳声中，先生被吵醒，他抬起头，看到孩子们正在院子里，便开始整顿课堂纪律：“你们不练仿，到院子里干什么？回来！”

突然发现自己手中的书不见了，于是便在书案上下寻找，口中不断嘟囔：“我的书呢？我的书……”

还是鲁慧儿心眼好：“先生，您的书在那棵树上。”

周伍先生走到院子里的枇杷树下，抬起头，看看树杈上放着的书，厉声问：“是谁放的？”

孩子们相互看看，不做声，现在大家都已经被训练得不用目光暴露作案人了。

鲁慧儿早就讨厌阿发胡闹得过分，当场揭发：“是阿发叫张……”

阿发没等慧儿说完，便大叫冤枉：“不是我，是张文甫！”

先生此时却极为英明地判断出：这两个小子都脱不了干系。可是这两个少爷自己都不愿意严惩——张文甫就不说了，那阿发正是乔司里正的儿子！

第九章 周伍老先生的桃色绯闻（2）

周先生决定以劳改代替惩罚：“你们两人听好：今儿不必读书了，先去清理茅厕，不然各打一百下手板！”

阿发觉得这是对自己最大的侮辱，紧急声明：“我不干！”张文甫则恰相反，又有乐事可玩了，平常那间先生的专用厕所是绝对不让学生们进去看看是何模样的，更不用说那两名女孩专用的小厕楼，这次尽可以正正当当、潇潇洒洒走一回！

看到张文甫竟然高兴地直奔女厕所而去，阿发暗骂自己愚笨，怎么没领悟到这劳动的光荣加妙处？立马转变态度，尾随文甫而去，回头看先生反应之时，却见周先生已经从学堂内取出了一根竹竿，正在手执竹竿戳树上的书本……

阿发灵机一动，大喊起来：“隔壁吴婆婆，先生打你家的枇杷果子了！”

墙头上伸出一个老妇人的头：“是谁打我家的果子？噢，是你个老东西，这果子还没熟你就来打？你也太贪吃了，还做先生呢！”

现场被捉脏，周伍先生尴尬无比，慌忙辩解：“不是，不是我……我……”

吴婆婆却只相信自己的眼睛：“不是你谁？被逮住了还不认账！”

周伍急切之下，想起了圣人教导：“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

可是不该念出声来呀，吴婆婆一听大怒：“你还骂人？你才是小人，老小人，小小人！”

周伍百口莫辩，不由结巴起来：“你……妇道人家，吾……吾圣人门徒岂与你一般见识！”

吴婆婆哪里会将这圣人门徒放在眼里？一声冷笑：“吆嘿，你还挺人物哇？走着瞧！我这就把你这当先生的会做贼给你扬遍全镇，看你还要不要你那张老脸！”

直把周先生给气得白胡子乱颤，张口结舌，却是不便对惹出了祸端的两位少爷加刑惩罚，当先生的要为人师表，更不能出尔反尔不是？

所幸生活都是由些不谐音符组成了和谐，光过规矩的日子其实与坐牢没有什么区别。

周先生终于苦乐参半地迎到了令人兴奋的年底。

46

周伍先生今天的心情大家应该特别容易感受到，你只要这样设想——把你一年的工资集中在秋后的一天发放，理解了吧？

小庙院里热闹异常，西偏房门口摆了一张方桌，学童的家长们各自捧着铜钱，交给记账的里正，他们送来的是当年的束脩——学费。周伍先生换了一件干净长衫，忙着打躬作揖左右应酬。

大家交完数目不等的学费之后，一般还要拱手向辛苦了一年的先生致谢：“先生教学辛苦，这是今年的学费。”

里正则负责登记各家所交的铜钱、碎银、绢丝等束脩，不时对交来钱物实在太少的家长讽刺挖苦几句：“老李头啊，一年的学费，两串铜钱也亏你好意思拿出来！也太少点儿了吧？”

这被称为老李头的学生家长红着脸解释：“我本想多送点儿，怎奈生意折本，先拿这两串钱，明年一定多交就是。”

又一个家长递上一个包，口气不无炫耀：“这是我家的，五串正统钱！”

里正摇摇头，无奈放过了老李头，记上账，还不忘鼓励这拿来五串正统钱的家长：“看看人家，我就纳了闷儿了，这都是一样的学生父母，咋做人就这么不一样呢？”

一顶轿子来到门口，一个声音高叫着：“鲁老夫人到！”

里正连忙站了起来：“啊哟，老御史夫人亲自来了！”

轿子里走出的确是鲁御史的原配夫人，里正、周伍连忙上前迎接，虽然鲁御史已经仙游，但官宦遗属，毕竟与小民百姓还是有所不同的。

第九章 周伍老先生的桃色绯闻（3）

鲁老夫人果然有大家风范，家道虽已中落，出手却还是令人咋舌：二十两雪花银！——这其实是老夫人变卖了自己当初陪嫁首饰狠心拿出来，虎死不能倒威，人走不能灯灭，御史府邸家风仍在！

在大家一片啧啧声中，鲁老夫人开始了慰问讲演：“今儿是交束脩的日子，老妪过来，一为孙女交上学费，二也顺便看看先生。先生劳心一年，辛苦了！”

周伍慌忙回礼：“多谢老夫人关照！慧儿小姐聪慧非常、好学知礼，不愧是御史府上的千金，坐卧行止均是大家风范！”

里正也跟着插话：“听说慧儿已经会作什么八股、破题，要是位相公，将来准能考上状元！”

鲁夫人黯然：“女孩儿本该幽居深闺，怎奈她父母死得早，我怕她日后不谙世事，不能自立，老妪也终要离去，故而让她早早出来长点儿学问，见见世面。”

这时枇杷树边墙头上伸出一个人头——吴婆婆瞪大眼睛盯住方桌上雪白的银子……

47

鲁夫人离去，重头戏才算真正到了，那才是能让周先生浑身颤抖的时刻！

张三敬张员外来到了方桌前，拿出两个大元宝：“这是小儿的学费，百两银子，不成敬意。”

里正仿佛没有听清：“多……多少？”

张员外回答平和：“百两而已。贱内本也打算来向先生道谢，可是昨儿个伤了风寒，不能与在下一起来，还望先生谅解。”

一旁边，周伍先生早已喜得张大嘴巴：“哪里哪里，张员外客气了！夫

人贵体欠安，可曾请了郎中？”

张员外恭敬地回答：“谢先生问候，已吃过两帖药，总归要将息几天。”

大戏高潮已过，家长们也就都兴致索然地散去，学童们也各自归家，小院立刻安静下来。

里正将收来的学费、账本归置为一堆，帮周伍将方桌抬到屋子里。周伍捡起一个小银镲子递给里正：“这块银子里正拿去喝茶！”

里正眼馋地看看桌上的几宗大银，咽了口唾沫：“今年御史夫人、张员外给的这几块大银子你要看好喽，可别遭了贼！”

周伍点点头：“我一夜不睡，看着它们！”

里正接过周伍手里的银镲子：“告辞！”咽了口唾沫匆匆离去。

周伍关好小庙院的门，上了闩，看看似乎还不放心，又搬起旁边一根木柱顶上。其实他没注意到，两道更为热烈的目光早就越过了窗棂，在那银子上扫描多时了——隔壁墙外的吴婆婆全身都已僵直，只剩下了滴答的口水继续湿透着前胸！

周先生将桌上的银子、铜钱依次拿到里间卧室里，卧室只有一床、一桌、一只书匣。他将银钱放到桌上，觉得不妥，放到书匣里，又太起眼。换了几处地方，终于还是压到自己睡觉的垫被下面，垫被鼓起高高一堆。

小庙里确实装不下大神灵，估计今天先生要度过一个不眠之夜了！周先生关好里外屋门，点起一根蜡烛，拉开被子坐在床上，看着身边鼓起的一块，特别觉得惬意，忍不住不时要掀开被窝亲它一下，嘿！绝爽！

48

深夜的月光透过窗棂照进来，燃了半截的蜡烛已熄灭，周伍仍坐在床上，似睡非睡……

万籁皆寂中响起几声轻轻叩窗声！

周伍激灵猛醒：“谁？”

轻轻的叩窗声又响！

周伍摸了摸高高鼓起的垫被，警觉地点上蜡烛。

仍有轻轻的敲窗声。

周伍不由慌乱：“外面的君子，告诉你，我……我没睡……”

敲窗声继续……

先生下床披衣，轻轻走出卧室，附在紧闭的学屋门上谛听。

第九章 周伍老先生的桃色绯闻（4）

外面很静，没有任何异常。

他回到卧室，又响起轻轻的敲窗声！

老先生端起蜡烛，走到门口，再听听，外面依然很静。他拨开门闩走出屋门，举起蜡烛左顾右盼，当然，右手里是紧攥着一根顶门杠的。

院子里静悄悄，空无一人。他又去照照大门，木柱依然顶着，闩得紧紧地。

莫非是自己的耳朵出现幻觉？他放下心，走回学屋，又把门闩了。

“先生万福！”一个娇滴滴的声音惊得他灵魂出窍！

老先生回过身举起蜡烛，烛光下，一个娇弱美貌的少女正盈盈含笑地对他施礼。

周伍大惊：“你……你是谁？怎……怎么进来的？”

少女一根手指贴在嘴上：“嘘——小声点儿。告诉你，我不是人，我是千年修行的狐狸精，狐仙！”

大明皇朝，清代蒲松龄先生的《聊斋志异》自然尚未问世，所以那狐狸精的传说还未像今天这样大众化普及，不过先生是何等人？这类故事不知听过多少，平素夜晚独眠之际，自然也产生过丰富的想象，YY常有，对空做爱也属不免，也曾不知暗怨过多少回：咱周某怎么就遇不上邂逅美艳狐仙的机缘？

不过这种事历来犹如叶公好龙，想想可以，要真是如同周先生今晚，那不知多少人会吓得魂飞魄散，哪里还会有什么偷香窃玉之心？

周老先生厉害，惊惧之际，却并不慌乱，只不过略感眩晕：“狐……狐狸精？我不相信！”

少女格格一笑：“门闩得严严实实，你说我怎么进来的？你刚才出去我就

站在你对面，你怎么就看不见？”

周伍有些疑虑了：“真的……真的有狐狸精？”

烛光下的少女更是风情万种，媚眼流动之间，的确不像人间凡品，此美只应天上有，人间更向哪里寻？恍惚之间，老先生只听那能使人立即想尿裤子的声音娓娓又起：“那你说我是谁？”

老先生现在已经信个八成了：“狐……狐仙大姐，你来敝处有何贵干？”

少女说话深奥无比，话语内容却是能让老头立即休克：“你我有姻缘之份，今儿好日子，特来与你完成宿缘。”

周伍又开始结巴了：“我……我都六十岁了……”

在修炼千年的狐狸精跟前，年龄却难称障碍，老先生估计连重孙子都排不上！

狐仙耐心向先生解释：“你就要时来运转了。早年你命运不济，我不能见你，如今时运来了，你我才能相见。”

老先生有点儿觉得轻飘飘了：“这……这是真的？”

少女狐仙说话更是惊人：“其实我俩早已同床共枕过三载呀！才一百多年，都忘净了？快扶我上床呀！”

老头自觉喜从天降：“哦？好、好！”——美色投怀，除了皇宫内的太监，世上能有几人注射过防美疫苗？

49

先生的卧床上，狐仙少女躺在周伍怀里，触到突起的垫被，硌得她一皱眉头，但她立刻明白了下面是什么，不由得将抱住老头的玉臂又紧了一紧。

老先生不由一阵激动，做鳏夫十余年了，今日初战竟有些不适应，没沾边即突然崩溃，胯间自觉如同蚯蚓，现在又有些泥鳅感觉了！

重新收拾战场之际，狐仙娥眉微皱：“银子不用放在褥子下面，有我在

这儿你怕什么？”

不愧是狐仙，简直无所不知！周伍颇感不好意思，赶紧爬起来，取出垫被下的银子摆到桌子上，吹熄蜡烛……

窗棂纸已发白，鸡鸣声四起。周伍睁开眼睛，看看怀里睡着的少女尤物，推推她：“天亮了，学生要来了，你快走吧。”

狐狸精却最会撒娇：“我还要睡一会儿嘛——”

第九章 周伍老先生的桃色绯闻（5）

老先生温柔地向狐仙解释：“让人看见你就不好了。”

少女的声音犹如银铃：“我是狐狸精，我不让他们看见，谁能看见我？你就放心吧！”

周伍细想有理，但自己却还未请教这隐身###，只得忍馋暂割爱：“那，我可要先起床了——学生就要上学了。”

狐仙看来夜间劳累，需要补充睡眠：“你去忙吧，不用管我。”

周先生穿好衣服，又体贴地给狐仙掖掖被子，才整整衣襟走出卧室。

孩子们陆续来到学屋里，各自坐到自己的位子上。周伍先生一脸严肃依旧，正经依然，将一摞书放到自己书案上，坐下来训话：“子曰：悠悠大哉，礼仪三百，威仪三千……其一者：席不正不坐！”

学童们闻言忙调正自己的坐姿。

周伍继续教导弟子：“现在开始授课。子曰：非礼不动，所以修身也。去谗远色，贱货而贵德，所以劝贤也……凡为天下国家有九经，所以行之者一也……”

院子里突然传来刺耳的呼喊：“二丫头！死妮子还不出来！”脚步声已到学屋门口。

周老先生气愤地搁下书本，门口进来了隔壁的吴婆婆！

周伍大怒：“你……你怎么跑进学堂来了？出去！”

吴婆婆差点笑出声来：“干吗那么凶？你还得叫我声丈母娘呢！让开，我找女儿！二丫头……”

先生的卧室里传出回应，那是狐仙媚态不减的缱绻柔声：“娘，你等一会儿，我还没起床呢。”

学堂里顿时哗然。周老先生顿时脸色煞白！

卧室的门帘掀开了，走出夜来的少女，她怀里抱着大小元宝和成串的铜钱。

老头周伍现在只想找个地缝自杀：“你……你……”

少女宛然一笑：“先生一夜风流，这些钱就算过夜费了！”

看着吴婆婆和女儿扬长而去，周先生不由呆坐到了凳子上，任由学童们嬉笑呼叫着跑出了学堂……

50

周先生的这一夜仙缘付出的代价是绝大的！

随即得到的待遇那是自然而又合情合理。乔司镇是什么地方？富贵文雅之地，君子礼仪之乡，哪里容得这等污秽之事发生？有伤风化，有损地方，有辱斯文！

尤其是学童们的家长，更是义愤填膺：这种先生能教出何等弟子？周先生的下课是绝对必须的！

其实就是有人留聘先生也是枉然的，这老先生得练出多厚的脸皮才能继续待在乔司？想活着唯有一途：趁黑走人！

可惜里正与家长没有给先生留出熬到天黑的时间，不到中午，学塾门外的石板地上便一片狼藉了，被扔出来的周伍先生的书匣和简单的铺盖卷散落了一地。

周伍先生通红着老脸，低着头接受里正的训斥。学童们当然免不了站在一旁看热闹，这里面自然也少不了张文甫。

里正实际上语言并不多严厉，总归还是要给读书人一点面子不是？

“做了这等丢人现眼的事儿，怎能再为人师表？乡亲们不愿意再看见你，你好自为之吧！”

周伍回头看看学屋，似乎有些不舍，他忽然浑身颤抖，双手捂住脸蹲在地上大哭起来。

里正有些夷鄙这老秀才了：“哭什么？你也算是个男人！”

千不该万不该，周伍还留恋片刻，只这片刻便拥来了一些家长、路人，围起周伍纷纷指责、斥骂：

“你也配做先生？什么东西！”

“快滚！别污了学堂！”

“这真应了那句话：满口的仁义道德，一肚子男盗女娼！”

“打！”谁喊了一声，泥块、菜叶、果皮纷纷砸向周伍！

张文甫一旁呆看，忽然觉得先生真可怜……

第九章 周伍老先生的桃色绯闻（6）

文甫年龄虽小，却也悟到了这一切的罪魁祸首都是可恶的吴婆婆，再前推就是由于自己爬那枇杷树种下的祸根，不由有点愧疚，小孩子又不知如何表达自己的情感，却突然冲动：再上树，折尽那可恨的树枝，为先生报点受辱之仇！

文甫鬼使神差地脱鞋上树了！却不想就如冥冥之中自有天意，纷乱的局面吸引了一个过路人，眼见众人欺负一个穷苦老者着实不忍，便推开众人走过去扶起周伍先生。

他面向围攻者大呼：“你们……这么多，打一个……我托克不许！”

此人高鼻突额，蓝眼黄须，他就是寻找琪都十年的托克！

众人似乎被震慑住，这时张文甫在树上大喊：“先生，快走呀！”

童声吸引了托克的注意，举头往树上看时，心中不由大震：那爬树的少年只有九个脚趾！

在托克一直盯住文甫脚趾的目光中，文甫已经下树走了过来，周伍已经忍着收拾起了自己的铺盖以及那些圣贤书，讪讪离去。文甫也觉怆然，却没注意到托克已经把目光盯在了自己的胸前：那里挂着父亲张三敬用银链给系在脖子下的一只小小的银骆驼！

托克突然向文甫问话：“你，几岁？”

张文甫不假思索：“我十岁了。”

托克看看他的耳朵，隐隐还有些印记，文甫还未想起穿鞋，托克再看看他残缺了小趾的左脚，不由大惊：“是你？……是你！”

51

托克看着穿上鞋子的张文甫，眼睛里燃烧着莫名的怨恨！随即尾随着张文甫走回了张宅，看着文甫走进大门，走上前与守门的家丁打了个招呼：

“劳驾，刚才跑进去的孩子是你什么人？”

家丁心想：是我什么人？我再修几世也没这福分！

“是我家小少爷，这儿的小主人。”

托克继续打听：“他的阿爸是做什么的？”

家丁恰是个爱说话的碎嘴：“你问的是老东家？我家老爷是做大生意的！茶、酒、丝绸、木材……什么都做。”

托克：“他是不是常去西域？新疆……”

家丁有点不解了：“呃？你打听那么多干什么？”

托克：“你看，我是西域人，我有一笔赚钱的大生意要找人合作……”

家丁大乐：“你想做生意呀？那你就找对人了！我家老爷家业大，银子多，他在西域还有几家商号，什么茶叶呀、绸缎玉石呀，哪年不跑几趟？”

托克：“刚才那孩子不是他亲生的吧？”

家丁几乎要挥拳揍人了：“你这外乡蛮子，胡说八道些什么！小少爷可是睛受这大家业的独苗苗，是我家老爷的外室亲生！”

托克眉头一皱，点点头：“对不起，是在下多嘴了！”

托克回头就走，那家丁不由呼喊：“您别走哇，老爷一会儿回来，您跟他谈一谈！”

托克阴阴地一笑：“我会再来的！”

当天夜里，张家的大宅院里只有少数窗户还有灯光，看门守夜的家丁们也已睡熟，整个院子笼罩在黑暗宁静中。

大宅院的房顶上出现一个黑衣人，他跳进院内，取出火褶子，点着了房子！乔司小镇，一向治安良好，何曾有过杀人放火大案发生？家丁们所谓值夜，已经成了晚睡那么一会。所以，直到大火成了气候，才有家丁

在出去小解时发觉了。

家丁、护院纷纷拥出，吆喝声乱成一团：“火啊！火上房了！”

张员外夫妇从睡梦中惊醒：“走了水？”

张三敬赶紧披衣下床，扶起病中的张夫人。张夫人挣扎坐起，催丈夫：“你快出去，别管我！”

张三敬哪肯独自逃生？“我扶你一起走！”

张夫人下来床，一阵烟呛得她咳嗽不止，眼前一黑，倒在地上！张三敬勉强抱起夫人，房门横梁倒塌，大火已经封住了门口！

一股浓烟扑来，张员外被浓烟扑面，熏昏倒地！此时，张家大院已经一片火海，人们哭叫着、呼喊着的，家丁、丫头们衣衫不整，各自逃命。

那黑衣人已走出火场，正是托克！听到哭喊声，似乎心中不忍，反身又折回着火的屋子中。

睡梦中的张文甫睁开眼睛，看见了满目火光！不知怎的，小孩子竟然突然想起了父亲的一句话：“这折扇比咱们全部家业都贵重！”他跳下床，拉开抽屉，抓住了那把折扇！就在此时，一双大手把他挟了起来。

托克腋下挟住小张文甫，穿过火海，将他扔到一块空地上，张文甫哭喊：“爹呀——娘——”

托克却不再理睬文甫，而是望着烈火焚烧的张家大院，一声叹息，摇摇头，扬长而去。

张文甫从此开始了他无尽的厄运！其实厄运临头的又岂止他一人？近有开始了流浪生涯的万不儿，远有北国前线的英宗皇帝朱祁镇！

张文甫、万不儿的厄运咱以后再讲，先说早时那一场儿戏般的战争，竟将这大明皇帝从云端摔下了十八层地狱！

第十章 光怪离奇的土木堡之战（1）

这时的英宗皇帝呢？开始恐惧至极，在数百禁卫骑兵的扈卫下几次突围未果，最后也想通了：干脆不逃了，保持点大明天子的威严吧！便由十余个剩下的禁卫军及太监喜宁陪同，端坐于地上，等待瓦剌人见识皇帝的威风！

52

正统十二年七月十七，也就是在英宗皇帝规定的第三天，大明天兵按皇帝的金口玉言如期从北京出动了！

大明天子御驾亲征瓦剌，声势的确非同小可！马步三军盔甲明亮，刀枪剑戟嵯峨如山，少年天子金盔金甲，三军统帅羽扇纶巾——这统帅何人？司礼监提督太监王振是也！

兵部尚书邝野三天近乎没合眼，总算于第三天在名册上凑足了五十万大军，实际上那五十万大军主力此刻应该还在赶往居庸关的路上，不过这也没什么，没有人会在兵发北京之时到军中点名核实的，皇帝不会，这五十万大军真正的统帅王振更不会，大家其实也就是要的这个排场，并不那么较真儿。

可是通晓兵事的邝野却知道打仗不是儿戏，那五十万大军总归还是要实际到位前敌的，所幸此行出居庸关直至大同，一路不会有战事，只要大明部队能于当月底集结于大同前线，吓退也先的数万瓦剌兵，也并非不可能。

论说那时就是真打，明军也是占有绝对优势的，因为据兵部尚书邝野掌握的实际军情，那瓦剌人哪来的二十万大军？集瓦剌、鞑靼全部的蒙古兵，也不过十余万人，这次又是分三路进犯中国，也先这一路实际也就数万骑兵而已。何况明军还有瓦剌人最惧怕的东西——装备有大炮、火枪的火器营！

就实际说，从北京出发的部队也十万有余，拱卫京师的卫戍部队再加上皇帝近卫御林军，那动静也是威风凛凛不可一世的！这令王振的感觉相当良好，霎时他有了诸葛再生的感觉，所以才选穿了这么一身不伦不类的儒雅装束。

由于这次战事虽称御驾亲征，但皇帝不过是个贪玩的戏台傀儡，大军真正的统帅乃王振，所以不得不费些笔墨介绍一下这权倾天下的大太监王振之发迹简史。

短话须远说。本来大明皇朝的太监是个最上不得台面的职业，开国太祖朱元璋同志就明文规定：太监——内臣不能用为耳目；不能用为心腹；不可使其立功；官阶不能高过四品，月薪统一给定为食米一石；衣食用品皆由国家定量供应。并在宫内设立铁牌，上铸：“内臣不得干预政事，犯者斩！”

不过，任何规定都是定来供后人违反、废除的。朱家的儿孙们虽然不敢公然废掉太祖的英明决策，但实际行动中却没人理睬太祖语录，再好的基本理论也要与中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呀。所以，到了说不清是第二代还是第三代领导人朱棣这里，那先皇遗嘱其实就名存实亡了。

太监们在拥立朱棣夺位的实践中立了大功，怎能不分些花红油水？专政手段哪能再对准这些苦大仇深的阶级兄弟？太监名义虽不大好听，油水其实最为肥厚。

其实太监的体制内部也是等级森严的，只有最高级别才能称“太监”，往下依次为“少监”、“监丞”、“奉御”、“听事”等等，最低级的杂役不过称为“手巾”、“火者”之类。

大明的二十四个监局当中，除掌印、提督太监外，也有什么“经理”、“管理”、“监工”等职衔，你别看现在大街上碰个捡垃圾的老头兜里都揣着“经理”名片、几万人的企业头头也称经理，其实那都是在谦虚自称太监，大明中国的经理们绝对都是没有“老二”的。

第十章 光怪离奇的土木堡之战（2）

53

王振的“老二”当初却好看又实用，太监生涯是半道出家，说来这家伙也有了不起之处，能狠心自己斩断“是非根”的，世上能有几人？王振就是少有的其中之一。

王振年轻时是个久考不中的圣人门徒，为求事业发展，毅然发愤“自阉”，从此成了个通晓文翰的宦官。斩断“是非根”，犹断烦恼丝，运气接连来，被派陪太子。

又恰那九岁登基的小皇帝极重感情，对平日教他读书写字尤其是游戏玩耍的王振最亲最爱，而王振对诱导皇帝玩乐又确是天才，几乎能天天花样翻新，引得龙颜大悦，所以王振一直被天子尊称为“先生”，也就是天子的老师，实同太傅，王振不得不牛得一塌糊涂了。

再加上大明政治体制的不断改革，自王振提督司礼监之后，司礼太监有了“议政”权，岂止是议政？还能代表皇帝批阅六部呈文，其权势隐隐超越以前的宰相！尤其，司礼监还掌管东厂、西厂、内厂等特务机关的具体事务，拾掇一个大臣根本不需要经过国家司法机构，厉害不厉害？

具体到王振本人，那权势又不止于一个司礼提督太监了，文人出身的王振极为精通在内阁中排除异己、安插亲信，数年中已经把六部阁员拾掇得服服帖帖，有些重要部门头头干脆换上了自己人，实际上现在王振的权力比皇帝都大，连学生皇帝也要听先生王振的！

自从尚能让王振畏惧三分的张太皇太后于正统七年去世之后，孙太后又一般不喜参与政事，失去了几乎所有制约的王振开始相信自己无所不能了！哪怕是行军作战，咱王振也是个世界几百年、中国几千年才出一个的超级天才！

事情的可怕与可悲之处就在于此！那王振对于军事上的知识实际上是属于“一张白纸，没有负担，能画最新最美的图画”那种级别，几乎形同白痴！大明部队现在已经沦落为王振的“党卫队”，中国军人的命运也就不可避免地确定为炮灰了。

但毕竟王振麾下聚集了五十万庞大的军事力量，也先的瓦剌铁骑再厉害也属寡不敌众，王振也做好了准备：就是祭出“人海战术”，用唾沫也要把你也先淹死！

杀五十万装备精良的明军？累也会把你累死！累不死也能累败你！

54

英宗御驾亲征，留异母弟郕王朱祁钰在京代理朝政。当然，皇帝虽年少，做事也有老道之处：另外明诏亲信太监金英“辅佐”御弟。其实这监国御弟根本不需要辅佐什么政务，因为原本就无公可办，也没有能力处理任何政事。

原因也简单：中央政府已经基本被皇帝全班带在了身边，内阁所有阁臣包括英国公张辅、兵部尚书邝野等六部尚书，全部随驾从军，少年天子玩的是中央政府全员上前线的旷古闹剧。

当日行军，皇帝眼见军容生猛，大为兴奋；“再世诸葛”王振也自觉自己以一个半残阉人统帅浩荡天兵，威风的确无以复加！但两位指挥中枢却不明白一个简单的道理：天兵也好，地兵也罢，都是活人组成的，都得吃饭喝水！

出了居庸关，皇帝要求的五十万大军才算真正陆续聚齐了，但如此大军出动本来需要极缜密的计划，还应有庞大的后勤保障机构，随行运输辎重的役夫就应该有数十万之多，可皇帝及统帅王振对这些一概不懂，也不想明白这些琐事。兵部尚书邝野不是神仙，也无法应付这五十万人的吃喝拉撒睡，战斗部队是到位了，但想吃上饭可就不容易了。

第十章 光怪离奇的土木堡之战（3）

恰天公不与天子作美，时秋雨连绵，道路泥泞，五十万明军，冒着凄风苦雨，出了居庸关，过怀来，至宣府，大同还没见影，部队就因为吃不上饭饿得“僵尸满路”（明史原句）！就连当太监的彭德清也开始上言：天象不利，不如还军。

这种革命不彻底的精神，皇帝与王振当然不能支持，但随驾群臣却不识时务地接连在军中上表，恳请英宗皇帝回驾北京。这下王振不能不对领头的进行“帮助教育”了，下令罚兵部尚书邝野等人于草中长跪！

这王振公公之天威可见一斑，别说一个小小的兵部尚书，就是成国公朱勇等人给王振禀事时，也需要“咸膝行进”，王振之牛气绝对冲天！

为惩罚中央政府大员干扰公公的指挥决心，王振下令群臣分散编入各军，“悉令掠阵”——到战场上干扰瓦刺人去吧！

55

八月初一，五十万明军终于开到了被围攻多日的大同。

天子到来，天威的确非凡，那瓦刺太师准王也先闻听果然鼠窜，天子龙颜又是大悦，王振也不由得意扬扬！宜将剩勇追穷寇！胡儿，哪里走？

皇帝自告奋勇，愿当先锋追歼敌军！

出得城池，大同之攻守战场还未打扫，遍地是明军、瓦刺人之残尸、马尸、弃甲，一片狼藉，阵阵腐臭入鼻！天子何曾见过这些不好玩的玩意？与京城内虽有杀声却无杀气的演武场相比，还是北京是天堂！

于是，皇帝拨马返回大同城，请示“王先生”：咱就留在这大同城内玩吧。

皇帝圣意不明说还好——本来王振也腻烦了这艰苦的军旅生活，但皇帝这种不事先征求意见的行为令王振不由警觉：不能惯坏了这小皇帝！便力劝皇帝立刻北向出击。

再说王振早已派出了井源等部明军前出追敌，决定不追已经迟了。

实际上也先退兵就是希望明军来追的，伏击战总比攻坚战划算。明军的追击先头部队早被沙沙率领的瓦刺前锋给解决了，一场伏击战，三下五除二，仅溜走了一个被王振派来监军的太监郭敬。

王振其时觉得骑虎难下：无功而返，脸面何在？继续进军，胜负难料。所以，虽然动员皇帝将革命进行到底，但实际部队主力并未出动，大军、皇帝包括王振自己现在都在犹豫之中。

关键时刻，心腹郭敬从前方逃了回来。这位见识了瓦刺军厉害的监军千辛万苦捡得小命，真正明白了战争的残酷，和平的珍贵！哭劝王振：千万不要冒进！那也先绝非是鼠窜，就在前面不远等待明军呢。现在趁也先退兵给了借口，我们也退军回京不算败绩，如果前行无功，那时怎么办？

王振心中犹豫的天平被自己人郭敬给压得一边沉了，他果断决定：立即退军。

可怜大明天兵八月初一到大同，八月初二即班师回京。可算是“兵贵神速”也！

56

五十万人的绝大型旅游团，走马观花般参观了一下大同城，便开始了不再“兵贵神速”的回程之路，却没有见到一个活着的瓦刺人，小皇帝不免遗憾万分。

不过不要紧，那善于用兵的也先明白皇帝的心理，不会就这么让天子空手而归的！

也先伏击明军主力未能如愿，得知明军东返，怎肯放过这样一块绝大的肥肉？立即组织全部铁骑，挥师尾追了上来！可怜五十万明军，被几万瓦刺军追撵得慌不择路，一路仓皇，行军速度陡然加快了许多。

假如就这样回师，也就是脸面上不大好看而已，但荒唐的战事总有荒唐的变数：还没回到居庸关的明军突然不走了。是要在此与侵略者决一死战？凭借前面不远的怀来城，倒是能与也先掰掰手腕。

第十章 光怪离奇的土木堡之战（4）

问题不是这样，是与王振早时的一个回师计划有关。王振虽然威震京师朝堂，但在老家蔚州却还不免是一个半道舍“家”的太监，自古有说法：富贵不还乡，如锦衣夜行。这次大军出征，给了王振一个绝好的在家乡扬名立万的好机会！

天子与自己率大军五十万，威风还乡一游，让左邻右舍一同瞻仰皇帝留宿于王家老宅，再让天子多留墨宝，那还不得万世流芳？所以王振在大军由北京出动时便有了这个宏伟计划！

部队辎重王振没有顾到想起，但却没忘记搜罗了千余车财宝锦绣，一路随军，现在该是送回老家去的最佳时机了。

王振一面将自己的想法上奏给听话的皇帝，一面紧急派出了阻击也先追兵之部队，成国公朱勇等四员大将率两路饿兵返头阻击也先，以便给王振战斗出衣锦还乡的宝贵时间。

王振在皇帝的支持下颁令：大军经由紫荆关回京，天子要驾临蔚州！

谁知天兵刚出动，王振突然醒悟到天兵过境也是兵祸，那些饥饿的士兵到了蔚州是不认统帅乡亲的，还是会抢掠甚至奸淫一番，最起码也免不了下馆子不给钱，当兵的都有白吃白喝不埋单的“良好”习惯！

这样一来，自己在老家还不成了引狼入室的罪魁祸首？日后名誉怎么恢复？不能造福桑梓，总不能主动为害乡邻吧？

计定立改：还是按原计划经由怀来、居庸关回京。

一来二去，大军在怀来城外土木堡犹豫了八天之久！这八天，也先收拾了朱勇所部，已经追杀到了这个注定要名扬千古的小地方——土木堡！

57

奉也先之命追击大明王师的沙沙不是个莽撞之辈，其所率区区五千瓦剌前锋已经击溃了朱勇的阻击部队，也是人困马乏的疲师，但由也先所率的瓦剌主力却还未赶到，眼看五十万明军就要退进东面不远的怀来城

了，沙沙所部苦战多日，却缴获不多，几乎等于劳而无功。

沙沙虽然知道瓦刺的规矩，一切战功都要以缴获多寡为准，杀死十个敌人不如抢来十串铜钱，甚至不如抢来几丈棉布、几头瘦羊，但面对不远的五十万部队这庞然大物，沙沙开始还是不敢轻易接近。

谁知探骑来报：明军竟驻留土木堡不走了，连不远的怀来城都没有占据的意思。这明朝的皇帝突然想干吗？

在歼灭了出来哨探的几小股明军之后，沙沙终于弄清了明军主力滞留土木堡的原因：是在等待从紫荆关方向折回的大批辎重财宝！这下沙沙不能观望了，见财不抢是要受军法处置的！

沙沙集结所部斜插东北，准备劫上几车财物便撤回靠拢主力，谁知那替王振运送财宝的大车却比明军行动迅速得多，瓦刺前锋赶到要道之时，大车队竟然已经过去了半天，沙沙扑了个空。

率部回军疾追，谁知还是慢了一步，眼睁睁看着数以千计的大车进了明军的营群，沙沙不得不放弃了这发财的良机。

这样回军怎么向也先交代？沙沙一面派人联络也先的主力，一面狠下心肠，索性率部绕过了土木堡，占据了怀来与土木堡之间的一条小河对岸，准备凭河阻击明军主力，等待也先率部赶来，能夺得明军的辎重，沙沙无疑就立了大功。

五千骑摆在了五十万大明军的嘴边，这时只要皇帝一声令下，沙沙所率瓦刺前锋几乎连抵抗的可能也不会有。可是奇迹出现了：那众多的明军竟然没有一骑敢抢渡这条小河的，只是每天出动大量士兵前来河边取水，看来明军的全部人马都是靠这条小河解渴活命的！

第十章 光怪离奇的土木堡之战（5）

皇帝滞留在土木堡险地干什么？原来是王振有令：大军遇阻，立即就地坚守待援，天子岂能犯险退向怀来？其实是忧愁自己的这千余辆大车的财宝怎么稳妥地运回后方，大战一起，大家都去顾皇帝，谁还会拼命替自己守护家财？

兵部尚书邝野见势头不对，苦求英宗出动精锐部队向怀来突围，皇帝动心了，但没有用，王振坚决反对，甚至邝野想见到英宗也不可能了，邝野情急之下想闯行宫，王振大怒：“腐儒岂知兵事，再妄言，必杀汝！”

邝野此时已知军败必死，索性放胆回言：“我为社稷百年着想，干吗以死惧我！”

最后这位兵部尚书竟被禁卫军轰出了中军大营。

就在大明君臣、太监争吵之际，也先的瓦剌主力源源赶到，把五十万明军逐渐包围了起来。

数万瓦剌骑兵能包围五十万人马？能！不但能，而且还围了个水泄不通，围得御驾亲征的五十万明军一筹莫展，几同待毙！

58

原来土木堡并无什么堡垒，仅是个由地名“统幕”而讹称为“土墓”、“土幕”进而“土木”的地名而已，既没有城墙护池，也没有什么高岗土堆，而是一片连杂草都不长的荒地。明军掘地两丈却无水可取，士兵们饥渴难耐，只有去土木堡南十五里处小河运水回营造饭。现在完了，连饮水都取不成了，也先已经命令沙沙背水据守，并且派重兵增援沙沙，这下明军水源被断，军心已然大乱。

那也先军事才能是有的，他之所以敢——而且能以少围多，实际上三面都是虚张声势，北面仅留了一支骑兵，从土木堡的麻谷口向明军发动真真假假的进攻，主力其实会合了沙沙的前锋，紧紧扼住了明军的咽喉。事情清楚得很：明军只要抢不到水源，必败无疑。

实际上这时的明军还没到穷途末路，坚守麻谷口的明军都指挥郭懋并不

怯战，瓦剌军想从此处攻破并非易事；距离不算太远的宣府也屯有精兵数万，其主将杨洪如果出动，便可以给瓦剌军来个反包围，内外夹击，说不定能大胜瓦剌军，毕竟明军在人数上占有十倍以上的绝对优势。

就是皇帝或者说是王振如果坚决突围，那区区数万瓦剌军也未必能阻挡得住。但这一切都没有发生，这时的王振作战不敢，突围也不敢，欲坐等怀来或宣城来救，却连个诏令都没下，及至想起，却是连下令的人都出不去了。

君臣惶恐之际，突然来了也先的使者，来使竟表示要与明朝讲和！这真是如同天上掉下了大馅饼！英宗、王振闻听喜讯，相信这必然是天子的确洪福齐天，急忙不迭地让阁臣曹鼐拟写敕书，并派“通事”与瓦剌使臣一起前去也先处商谈和议具体事项。

明军士兵被围两三天，渴得要死，听闻双方终于讲和，一下子从身体到心理都酥软了，吃饭喝水第一！谁还费力组织什么防线？

王振这时也突然明白起来：五十万人，不用敌人动手，自己就能搅乱了自己。这时才紧急下令向怀来突围，谁知无令还好些，突围令一下，五十万大明军顿时乱成一窝蜂，天子与王振自己先晕了！

明军南行数里，瓦剌军已经蜂拥而上，四面乱攻，刀砍斧剁，明军“逾堑而行，延徊之间，行伍已乱”。其间，“兵士争先奔逸，势不能止。”（明史原句）——只瞬间，五十万大军就成了五十万只待宰的羔羊。

瓦剌人放马屠宰之时，却没忘了高呼优待俘虏的口号：“解甲者不杀！”明兵一听有活路，纷纷解甲。其实瓦剌军只不过是喊喊口号，哪里能当真？没有甲冑防护的“（明军）众裸袒相蹈籍死，蔽野塞川”。

第十章 光怪离奇的土木堡之战（6）

这是个绝大的屠宰场！文武大员，将军阁老，尚书邝野、王佐，阁臣曹鼐以及张益等数百人，皆在乱中被杀，就连七十五岁的老翁英国公张辅也未能幸免。

王振的家财终究没能保住，另外反而赔上了自己的性命：据《明史》讲，“振乃为乱兵所杀”，也有一说是大明扈卫军官樊忠以大锤击杀了王振。我们还是相信史载吧：王振于混战中被瓦刺军砍死或者被自己人逃跑时踩踏而送命。

五十万大军，顷刻灰飞烟灭，随臣中唯有萧惟楨、郭敬等少数几人连同数千军卒拼死逃得入关。

59

这时的英宗皇帝呢？开始恐惧至极，在数百禁卫骑兵的扈卫下几次突围未果，最后也想通了：干脆不逃了，保持点大明天子的威严吧！便由十余个剩下的禁卫军及太监喜宁陪同，端坐于地上，等待瓦刺人见识皇帝的威风！

杀人杀累了的沙沙见前面数人，中间尊者一副黄金甲亮得耀眼，纵马上前令其脱掉！此时的英宗傲然不睬——也可能没听懂沙沙说的蒙古话——没有解甲，沙沙的部下举刀要砍英宗的脑袋，沙沙突悟此人装束、气质均不凡，忙制止部下动手，遂率数骑押着这穿金子衣裳的人去见也先。

也先的一个本家兄弟赛刊王首先见到了这位尊贵的战俘，英宗虎死不倒架，说话照样是皇帝口气：“你是也先？伯颜帖木儿？赛刊王？还是大同王？”

塞刊王见来人出语不同凡响，不敢擅自审问，立刻飞驰去见也先：“我部俘获一人，举止言表甚异，莫非就是大明天子？”

以几万人打败五十万明军，也先本人现在也像做梦一般，能活捉大明天子？也先不敢相信。此次出动，不过是想寻些小便宜，出口愤怒大明天子过于吝啬的鸟气，哪料想竟一举围歼了五十万明军，连大明天子也逮

住了吗？

见过皇帝的人先去验证了一下——是真的明朝皇帝！

也先不禁仰天长呼：“上天保佑！蒙古人重新一统天下的时刻到了！”

稳下神来，那陡然膨胀的野心慢慢瘪了：再造“大元”谈何容易？庞大的明朝不会这么容易就被灭掉的，但如何处理手中的这个大明天子，却是个棘手的问题。

一个小头领建议：“上天既然把仇人赐给了我们，那就是要我们杀掉的呀！”

立了大功的沙沙大怒，上去赏了这位多嘴的老兄一个嘴巴，对也先直谏：“两军交战，人马必中刀箭，可这大明皇帝却全然无伤，看来明朝皇帝虽被天怒，但未尝被置于死地。我等何能违天而行？何不以明朝皇帝为质，勒令他们多送金银财宝。”

另一部落首领伯颜帖木儿附和：“这皇帝对我等态度平和，无失态失仪之处。我等久受大明皇帝厚恩赏赐，如果大人遣使告知中国，使其迎返天子，岂不能博得万世之英名！”

瓦剌众头领闻言，皆一旁赞和。也先点头，心中已有决断：这家伙肯定值钱！哪能随便砍死摇钱树？什么“万世英名”咱家先不管它，发笔大财是肯定了。

60

也先主意已定，遂委派伯颜帖木儿负责侍奉圣上，又命被俘的明军校尉袁彬“陪侍”皇帝，以照顾这位大明天子的起居饮食。

当然，最重要的是派人去怀来城，告诉守将明朝皇帝被俘的消息，并索求金帛财宝，这才是一等一的大事。

怀来守将用绳子把也先的信使吊上城后，马上转送北京。留京的百官在宫内集合，虽然都听说了大败的消息，也知道英宗下落不明，但直到也先使者来到，大家才知道皇帝被人活捉了！

明英宗的皇后钱氏却最舍得花钱，毕竟一日夫妻百日恩，几乎搜尽宫中

宝物，又加上了自己的私房贴己，火速派人送到也先营中，用钱买命的时刻到了！最好能赎回老公，自己还是正宫皇后。

谁知也先收礼不办事，连个谢字也没有，礼物笑纳，人却更加看管得严密几分——这皇帝的确是个非凡宝贝！哪能轻易砸掉这活的聚宝盆？

怀来城小无钱，也先开始了带皇帝巡回要饭的伟大行动：瓦剌人从此不用打仗也能发财了！

大明皇帝做了俘虏，改变了不知多少人的命运！就连成为丧家之犬的周伍周老先生，也因此改变了本来已被注定的后半生！

也先活捉大明天子，全歼大明大军，却没有趁胜进军北京，并且连近在咫尺的怀来也未曾强行围攻，其实是因为瓦剌人这次出兵的胃口并不大，逮住了皇帝也先就几乎兴奋得晕了过去，那感觉绝对不亚于凭空摸了个千万元的巨奖！

实际上与中了千万元巨奖相比，这皇帝能值多少？十个巨奖也难比一个皇帝！也先精明得很，这是挖到了一个真正的聚宝盆，只要押着皇帝出面去各城巡回要钱，那富得流油的大明朝便会成了瓦剌人的打工仔，天下财富将会在大明朝廷的努力下源源不绝地流进瓦剌人的口袋。

这个话题咱们记下以后细述，先趁空交代那因为生活作风问题被轰出乔司镇的周伍周老先生，这周老先生现在正沉浮在一个绝对有名气的地方——京杭大运河之中！

第十一章 失足老师大难不死有后福（1）

周伍顿时想起了令自己羞煞悔煞的“艳遇”，又不知自己的“花事”是否已经为这位近亲所知，立时满面通红，死志更盛，心中只欲找个地缝钻将进去，可惜这是在船舱之内，下面肯定是河水，老先生如今却刚饮饱又吐出，不想再喝了。

61

大明的财富来自何处？江南。

实际上江南的鱼米之乡不仅承担着全国大半税赋，就连京津地区的吃粮也是要靠江南供应。隋朝时开挖京杭大运河，其实并不是专为皇帝杨广巡游江南，而是为了解决江南粮、盐北运这一有关国计民生的大事。大运河从通航之后，就成了一条纵贯华夏南北的国家经济大动脉。

滔滔的运河水不仅支撑着京城的繁华，而且养育着无数江南苏淮的工商士民，从事粮米、盐业的行商们也一个个成了显赫一方的巨富，江苏高邮的盐商金有余便是其中一员。

金有余人不愧其名，不仅在苏南、北京都有自己的盐行——当然是打着官盐的招牌——甚至有余钱造了数艘大型盐船，实现了产、运、销一条龙作业，在自运粗盐的同时，还招揽着不少粮盐商户，仅每年运费之收入，便超过了自己的商盐在路途上的开支。金有余从此更加有余金明暗进贡大明盐吏，生意做得可算是既红火又保险！

这天，在金老板自己的一只特大的运盐船上，布置考究的船舱内，盐商们吃酒、闲谈：

“这一趟进京要送多少份礼？”

“户部十来份，盐政上下也有七八份，还有其他……至少要准备二十份重礼。”

“这要花几万两银子啊？”

“拿出一半送礼，买一个平安发财就够了，咱们还落一半呢。”

金老板好像突然对银子不那么感兴趣了，借酒感叹：“钱多有什么用？没听说乔司的张三敬吗？做那么大生意，丝绸、茶叶、木材、玉石——哪样不是赚大钱的路子？一把火烧了个净光！撇下九岁的儿子连个住处都没有。”

大家一齐住杯，有一搭船的盐商插话：“听说他家在外地还有商号？”

金有余叹了口气：“孩子那么小，商号还不便宜了外人？再说，远水也解不了近渴。那天我见他沿街讨饭，给了他两串钱，又能撑几天？”

“可怜！可怜！”

就在众盐商们感叹惋惜之际，就像有了连锁反应，舱外甲板上也响起一片响应声：“可怜，可怜……”

62

金老板与众盐商不由疑惑地向外看时，船舱帘门一动，一名船工进来禀报：“东家，小的们捞上来了一具浮尸，是个白胡子老头，请东家吩咐何时靠岸，是送官还是埋在河滩？”——运河中遇浮尸，应打捞报知当地官府，也有怕惹麻烦的船家偷偷埋在河滩无人处，这是运河船家的惯例，见死不救或不睬的人是没有的。

金老板在这种事情上一向开明大方，一般都是赏死者副薄皮棺材，再留下个伙计送交当地官府，鲜有偷葬的时候。但今天事情不同，京城自己的掌柜急信报：京城因战争原因，大家都在囤积粮油盐米等生活紧要物事，造成盐价大涨，可一旦战事有变或结束，则会大跌，此时盐粮入京近乎一本万利，是真正的“时间就是金钱”！

金有余正待吩咐大船不必靠岸，放只舢板运尸到岸边埋了就是，突然舱外一片惊呼嘈嚷：“哎呀！还有气！快把人翻过来，倒出点水兴许有救！”“快报知东家……”

不待人通报，金有余同众位盐商一齐走出船舱，只见伙计与船工正在对这老头施救，大家一时关注起这刚才的“浮尸”，只见这可怜的老者胸脯微微起伏，眼见得复活过来。

第十一章 失足老师大难不死有后福（2）

老者正是周伍。

周伍在乔司执教数载，谁想一个晚节不保，嫖了回代价极大的贵娼。论说自己丧妻已久，老杏出回墙也算不了什么原则问题，但这周老在乔司与家乡一贯以圣人门徒著称，满口的之乎者也、仁义道德早就把老先生塑造成了一个不食人间烟火的泥胎君子，这次湿鞋丢丑，银钱是小事，面子丢光事大！老先生无颜回乡，没脸投友，一时天下虽大，竟无周伍容身藏脸之地也！

落魄丧魂之际，先生少衣无食，饥肠辘辘于人迹稀少之处，寒苦交加于运河之堤，前无途，退无路，风霜扑于面，悔恨积于胸，羞惭口不能道，乞讨舌拙难张，实在是上天无梯，入地无洞，处于了真正的绝境！

天无绝人之路还有另一说：至少还有黄泉之路可走！人生自古谁无死？无非早走十数冬！老先生犹豫再三，终于狠下了老心：投河走了吧！运河水甜，临死也算做了回饱鬼——哪怕是水饱！

谁知有句极为残酷的老话在周伍先生身上应验了：“求生不得，求死不能！”老先生竟被阴差阳错地救上了金有余的盐船。

说阴差阳错是因为金老板突然发现：这可怜而又幸运的“浮尸”竟然是自己日常对人谈起颇为引为自豪的大舅哥！

63

金有余前些时候路经乔司，熟人们都知道那为人师表老不正经的周先生与金老板的亲近关系，没人向金老板介绍周伍的“丰功伟绩”，金老板因为商务繁忙，也正好没有去学堂拜望大舅哥，因此在此遇到这种情形大感意外！细节不及详问，只是惊喜感叹地将苏醒过来的周伍扶回船舱。

哪知醒过来的周伍第一句话竟然是：“是谁害我求死不得也？老夫羞于为人矣！莫夺君子之志哉。”

及至看到是因妹妹早夭而久不来往的妹夫金有余站在身旁，周伍顿时想起了令自己羞煞悔煞的“艳遇”，又不知自己的“花事”是否已经为这位近

亲所知，立时满面通红，死志更盛，心中只欲找个地缝钻将进去，可惜这是在船舱之内，下面肯定是河水，老先生如今却刚饮饱又吐出，不想再喝了。

及待稳下心神，金老板当然要问问自己这位大舅哥自寻短见的因由。周老先生发觉这位自己先前曾瞧不起的妹夫并未听说自己的被逐丑事，立时头脑一片清明，口舌突然格外伶俐，那之乎者也当然也运用得开始娴熟！便慷慨激昂地高歌了自己立志赴死的原因：

“周伍者，大圣先师孔门之孝子贤孙也，自幼苦读，欲报先贤也、圣上也，光宗耀祖也！奈何天不佑孺子，命未及斯人，惜哉！痛哉！十年寒窗，一朝生员，九赴乡试，未得相公，不得会试于京师，竟然沦落于西席！现痴年已虚度花甲有三，却不能借八股报圣上以万一，呜呼！周某有何面目苟活于天地之间也？穷思之下，愧见乡邻，不如以沧沧江水为归宿，老夫不得入贡院一回，唯愿效屈子赴水，永留万古清名哉！”

金老板及众盐商听得莫名其妙，似懂非懂之间却也明白了几分：这老书呆子是因为没有进过贡院而投水。心中大大不以为然，口里只得不住安慰周伍：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活着就是机会，明年兴许乌纱落咱家！

众人不劝还好，谁知这七嘴八舌的安慰语言竟然戳在了老先生的伤心之处，直把个周伍劝说得老泪纵横，鼻涕涟涟，之乎不成句，者也难组词。

众人一时面面相觑，不知如何劝解老先生做官无望之伤心！金有余毕竟是周伍的近亲，无语劝解之后，慷慨恳请大舅哥：“舅兄能否看在死去的令妹面上，暂且屈就小弟账房先生？科考当官的事，从长计议。一旦死了，别说去贡院会试，就是再来次乡试混个举人也没指望了呀！”

大难不死，竟有执掌妹夫这富商账房的后福，周伍其实内心已经激动得说不出话来，呜咽之际，语不成声！

64

附劝的众盐商却误会了老先生的意思：怎么？账房不就，还要寻死？

其中一人大概是读过几年八股，知晓些朝廷局势，又素与金有余交好，

见此情形，不由顿起怜才扶贫之心，大声疾呼：“先生好运气！今年确有好机会，听说当今天子已经被鞑子捉去了，新皇帝已经在北京继承大位，特别颁旨，加今年的恩科。先生既有学问，又正乘坐在咱这去北京的盐船之中，还怕做不成大官不成？”

众人闻听，几乎都兴奋起来，纷纷表态：坚决支持周先生进京赶考，咱们盐商别的没有，银子还缺？需要送礼尽管招呼，大家愿意捐助！

大家当然是看在金老板的面子上才声言解囊，可是没想周老先生闻听索性放声大哭起来！这下包括刚才那位明白人在内，大家全都蒙了，这先生哭从何来？

这哭声不是因为周伍受到了感动，而是因为先生毕竟是先生，学问还是比众人大，周伍心中极为明白：这是画饼，当不得饥。众人虽然好心，事情却是简单：没有用，这恩科没有周伍的份，周伍只是个秀才，没经乡试中过举人，京城会试周老先生是没有资格参加的。

大明王朝换不换皇帝与周老先生？是不相干！

第十二章 书生于谦与他的北京保卫战（1）

这是标准的背城一战，孤注一掷！于谦不仅是把自己与士兵置于死地求生之境，大赌桌上也押上了整个大明帝国！

65

明朝换皇帝说到底还是瓦刺人逼迫的。

也先获此天子活宝，大喜过望，当下便敬奉着这位摇钱树去最近的怀来城现场“摇钱”。为什么不是押解而是“敬奉”呢？这就是也先的高明之处了。

这也先虽然指挥瓦刺部落三路同时进攻大明，但所依据的权力却还是大明皇帝御封的“顺宁王”，他自封的“太师淮王”说穿了不过是一大明北境荒蛮之地的一个部落酋长，何况上面还打着一个名义上的大元皇帝脱脱不花做招牌，所以，要论起官礼来，那英宗皇帝虽是战俘，却还是包括也先在内的瓦刺人都承认的天子。

偏这皇帝在做了俘虏、经过初期的慌乱之后，突然记起了自己的四海之主身份，竟然在为皇帝专设的战俘营中上起了朝，并且照样像模像样地下诏、传膳，而且连看管他的瓦刺人也不例外，统统要对他这天子三拜九叩，否则这天子立即撒泼绝食，竟然动不动以自杀要挟！

幸亏也先不是个野蛮的莽汉，发财壮势的谋略极为深沉，竟欣然带头对皇帝表演起了臣下大礼！只是有一条：圣上必须配合瓦刺人的索钱行动，只要满足了“臣下”的要求，将来是可以特赦皇帝任其北归的。

至于“臣下”的要求是多少，皇帝没有问，这时的皇帝已经不糊涂了，心里极为清楚：多多益善，永无封顶之时。

能在鞑子的战俘营里抖皇帝威风！同皇帝一起被俘的明军校尉袁彬、太监喜宁以及数十名禁军简直佩服得五体投地，天子龙种，的确与众不同！

也先以及他的那些瓦刺将士却是被弄得啼笑皆非，打心里认定这个皇帝实是有点疯癫了，已经沦为囚徒身份，还非要摆什么皇帝的臭架子，岂

不令人酸得掉牙、身上起满米粒？

但任何事情都有例外，在蒙古人中就有一人对这位少年天子仰慕非凡：身处屈辱之境，却能保持尊贵风度，普天之下有几人能够做到？嫁人就要嫁这样的伟人！这少年皇帝在战俘营里也有了自己的瓦剌“粉丝”，还是位女性，生得一副好身材，在蒙古人中也算是出类拔萃的俊模样。

此人便是脱脱不花的亲生女儿帕蒂公主。此时脱脱不花带兵出击北路，帕蒂公主被也先接到自己军中，名义上是请公主坐镇督军，实质上公主是被也先留作人质，否则这大元皇帝一旦独立割据造反怎么办？有这脱脱不花的命根子控制在“太师淮王”手里，也先大为放心。

帕蒂公主与英宗皇帝将要演绎的蒙汉和亲喜剧咱们以后再讲，先接着说也先押着——不，还是敬奉着皇帝开始的发财之旅。

66

怀来守将接过了也先所遣信使送往京师，却吝啬得不付一两银子，理由简单得令也先无言反驳，而且软中带硬：没见过圣上，不知道真假，城小民穷，军饷还在欠着誓死守城的士兵，哪有余钱贿赂来进攻的敌人？

怀来遭拒，也先并未攻城施威，因为几天后便收到了京城钱皇后送来的数目不菲的金银珠宝，也先的发财计划可谓西方不亮东方亮，也算开了个好头，便不辞劳苦地“护驾”到了宣抚城下。

这次也先接受了怀来遭拒的教训，是以皇帝的名义传旨守军开城。恰巧宣大巡抚罗亨信在城内，此人乖巧非常，向下喊话：“我们奉圣命守圣土，虽有皇命开皇帝的城门，怎奈本人眼花不辨真伪，不敢开城。”

第十二章 书生于谦与他的北京保卫战（2）

宣抚城高军强，也先拿不准能否破城，便忍下一口恶气率部返回大同，这会干脆给皇帝摊牌了：再空手而归，就要被迫杀驾弑君！皇帝这次不能装疯卖傻了，为救朕命，只得御驾亲征出面要钱。

负责大同城守的是都督郭登，乃明朝开国功臣武定侯郭英的孙子，与大明皇室属几代姻亲，当然是认识皇帝的，但却是条认死理的犟驴，皇帝与瓦剌军来到大同城下，郭登坚闭城门，直接违旨跪奏于城头：“臣奉命守城，不敢擅自打开城门。”

校尉袁彬见郭登抗旨，深恐也先拿不到金银会当真怒而开杀戒，忠心报主心切，以头触门大声嚎哭：“不开城门我皇休矣！莫非连救主性命的财物也没有一点吗？”

郭登见状，只得率诸臣出拜皇帝，伏地恸哭一阵之后，奉上黄金两万两。但大同城门却是紧紧关闭，显然已经做好了以死报国也决不献城的防御准备。

也先见无机可乘，一旦撕破脸以后，反会更不好逐城要钱，便明智地放弃了强破大同，索性更加恭敬地恭请天子驾临了自己的大后方——出兵时日不短了，人马都需要喘口气了，先把皇帝这棵摇钱树栽到自己家，通知大明朝廷不断上缴金银财宝就是，何必小气地上门索债？

中国有句老话：蛇无头不行，鸟无头不飞。大明的皇帝被虏，论说应该是将无战心、官有降意才是，最起码听话不断付出巨额金银是理所当然的，但这次例外了，大明朝廷一改往日的怯懦，反而态度突然强硬起来。

67

明廷突然从软柿子变成了铁核桃！究其原因并不复杂：换了个新皇帝。

至于被逮走的英宗朱祁镇？虽然年方二十三岁，却被挂了个太上皇的虚招牌。你也先愿意替大明皇室尽孝？那就自便，尽管尽你的臣节，大明不管了。

自英宗皇帝被俘的消息传到北京，皇帝的老妈孙太后不得不从后宫走到了前殿。儿子做了瓦剌人的俘虏，大明朝立时如同塌了天，此刻朝堂空虚，群臣惶恐，边关数镇将领都加急飞奏也先押着皇帝四处索财的军国大事，请示朝廷如何应付如此令前线将领为难的局面。孙太后只得亲自出面，召百官问计。

出现了这等旷古未闻的局面，留守京师的群臣谁能有什么解决妙策？包括孙太后在内，谁都明白交钱是赎不回皇帝的，但谁也不愿意提出什么“大逆不道”的建议，这话只能由皇帝的亲娘——除了孙太后本人的天下人都这么认为——独自做出决断。

唯有兵部侍郎于谦冒死表态：“皇上被俘，蒙古人牵住了我们的要害有恃无恐，数日来挟持皇上逐城搜刮，我守城官员无所适从，金银财物大量送进敌营，壮大了敌人，削弱了我们，也愈使敌人觉得皇上是奇货可居。只有另立新君，皇上才能安然归来。况且多事之秋，国不可一日无主，望太后深思！”

孙太后掂量再三，支持了于谦，她表示：“皇帝率六军亲征之时，下令郕王在京监临百官。政务不能久旷，现在可由郕王代理皇帝之任，朝臣皆向郕王受命。”

不管被俘的英宗是否自己的亲生骨肉，自己“嫡子”英宗皇帝一系的帝位还是必须要保住的，这是有关国家前途、血缘继承的紧要。孙太后随后又下诏立明英宗年仅两岁的皇长子朱见深为皇太子，命郕王日后辅佐。

代理皇帝？郕王朱祁钰现在的地位有些不伦不类，处境有些尴尬。

朱祁钰是宣宗妃子吴氏所生，本来做梦也未想过自己能戴上皇冠这顶大帽子，堂兄英宗亲征，他留守北京，实际上是个没有任何实权的摆设，一切政务均由各部留守的副职官员处理。谁料英宗皇帝被蒙古人活捉，这下郕王的运气来了！

第十二章 书生于谦与他的北京保卫战（3）

且不管这运气日后是否真的值得向往，现成的天子谁不愿意做？

但从未处理过政事的郕王确实有些犹豫：前方战事如火，后方朝事如麻，郕王这被太后强迫任命的代理皇帝一想就有点头大！

但他怎么想无关紧要，这时的郕王说了不算。

68

郕王不是正式皇帝，没有资格御正殿，只能在午门会百官。第一次主持朝政会议便被百官奏事搅了个七荤八素！

皇帝被俘源于王振，群臣声泪俱下，异口同声，共同声讨王振倾危宗社，接二连三出班要郕王下令灭王振全族。现场气氛哀沉悲壮，哭声连片。

郕王也是个二十岁左右的小青年，哪见过这种阵势？慌乱之下起身离座，想入内殿找孙太后请示，哪知众臣一齐涌入内殿，非要郕王当场表态。郕王无奈，下令指挥使马顺去查抄王振的家。

谁知这下惹了众怒，只听众人一片喧哗：“马顺乃王振一党，请殿下换人！”

传旨太监金英有点不识时务，叱令众臣退朝。百官此时哪还畏惧什么太监？争相上前想扭住金英，先揍他一顿再说！金太监见势不妙，逃入大内，再也不敢多嘴了。

哪知马顺更没长脑子，以为自己刚刚得了令旨，还怕什么群臣？便厉声呵斥群臣。众臣正愁找不着人出气，一见有了目标，百多号人竟然一拥而上，你一拳我一脚，愣是把马顺这么一个大汉给空手打死了！

既然朝堂玩开了全武行，群臣索性放开了胆，要求内宫交出王振平素最信任的毛姓、王姓两位太监。那惊魂未定的金英公公怕牵扯到自己，立刻命人把内殿门开条缝，把王、毛二人踹了出去。众人上前，又是一阵拳打脚踢，立毙二人。

墙倒的确众人推，王振的侄子锦衣卫王山也被人主动逮捕，并且押来中廷以供众人击打唾骂。据史载：“班行杂乱，无复朝仪。”

当着郕王面，却未得其令而殴杀三人，百官“益忧惧不自安”。郕王更加不安了，谁知将会乱成怎样？屡坐屡起，一心逃回内宫避难。

关键时刻还是兵部侍郎于谦，上前揽住郕王的袍服进谏：“殿下万莫离开，王振乃罪魁祸首，不抄家不足以平民愤。众臣虽行为过当，皆一心为国，并无他意。”

郕王听后稍安，马上宣旨：“王顺罪应处死，百官各归位司其职，免究责任。”众人跪听旨意，拜谢行礼，有序退出。

有赖于谦临危不乱，关键时刻留住了郕王，处置得当，终未酿成大乱。之后孙太后下诏任命于谦为兵部尚书，大明朝实是幸运地得到了一位主持军务的能员干吏。

毕竟是由郕王主持清算了王振全族及余党，文武大臣纷纷上表劝郕王即位，以应边事国务。众意难违，孙太后不得已降诏，以郕王继帝位，遥尊英宗为“太上皇”，改明年为“景泰元年”，郕王朱祁钰就此成了明景帝。

景帝即位，立即重用于谦，下令从此不准再付给瓦刺人一锭银子，并且明诏大赦天下，加恩科一届，以贺新皇登基。

这下彻底断了也先的财路，也先当然不肯善罢，于是便重聚重兵，押着这昨日的大明天子，亲赴北京讨钱来了！

69

千锤万凿出深山，

烈火焚烧若等闲。

粉骨碎身浑不怕，

要留清白在人间。

于谦一首咏石灰绝句，千古留名！

而作为主管大明军事的兵部尚书，于谦为大明所立伟功莫过于正统十四年(公元1449年)的北京保卫战。

于谦能得以主持大明军事当然有赖于新皇帝景帝的支持，其时刚上任的皇帝对于谦可谓言听计从，于谦没有辜负皇帝的期望，充分利用了也先息兵休整的两个多月的时间安抚军民，招募兵马，等到也先押着太上皇朱祁镇来北京发财时，于谦手头已经集结了近二十万可用的人马。

第十二章 书生于谦与他的北京保卫战（4）

对于也先的进犯，朝廷实际上早就人人心中有数，但对于如何应付，大臣们却是各执己见，归纳一下，抗敌策略有以下几种：大学士、侍讲徐理的建议是迁都，这样一劳永逸远避强敌；守城都督成山侯王通的建议最离奇——不让瓦刺人靠近北京城墙还不简单？围着北京城再筑一圈城墙就是了。

对于王通的荒诞建议，不值一驳，但对于徐理的迁都建议，于谦却不能等闲视之，此主意虽馊，朝廷内却不乏支持者，大明的群臣们对五十万大军的全军覆没记忆犹新，那瓦刺人的确令人提起来就头皮发麻！

于谦上疏：“京师乃天下根本，宗庙陵寝所在，帑藏仓储咸集此地，一动则举国民心亦动，天下岂不大势尽去？宋朝南渡之事，即为前鉴。徐理妄言，其罪当戮！”

景帝拿不准哪种办法最安全，难做决断。幸亏先前差点挨群臣一顿好揍的太监金英此刻突然清醒，关键时刻支持了于谦，高声表态：“死则君臣同死，有谁再敢言迁都之事，宜立刻诛杀！”

皇帝只能赌一把了，准于谦所奏，从而明廷形成“决议”：君臣一心，坚决固守北京城。

守城的重任放在了于谦肩上，于谦在紧急整修北京城墙的同时，上书景帝解救出因坐视皇帝被俘于土木堡不救而入诏狱的宣府守将杨洪，以及坐守万全城守将石亨，命杨洪回守宣府，石亨统管京营兵马。

至于日后石亨对于谦恩将仇报，那便是后话了。

70

也先恼怒大明朝廷的小气，这次出兵几乎动员了全部力量，十余万铁骑分三路出击，自己率主力带着皇帝由中路进发直击大同，最终目标则是北京，进军理由也冠冕堂皇：瓦刺部队送大明皇帝回朝。

大军到了大同城下，也先即命已经铁心投降了瓦刺的太监喜宁假传英宗诏命去赚开大同城门，不料其守将郭登却不买太上皇的账了，于城头回

话：“赖祖宗神灵保佑，国家现已有新君！”

也先见明军防备甚严，怕初战得不到便宜，影响了全军士气，便不攻而去，兵锋转向了紫荆关。

紫荆关守将刘泉、韩清由于寡不敌众，被也先部队强攻破关，刘泉、韩清等人皆战死。消息传到北京，一时“朝野汹汹，人无固志”（明史原话）。

北京城从此已无屏障，立现危机！

也先首战得手，驱大军直逼北京城下，所部四出剽掠，杀人放火，并怒而焚毁了昌平的皇陵寝殿。

前次立了活捉明朝皇帝大功的沙沙这次却被冷处理了，竟然被也先责令离队先头南行，察访西土蒙古大汗小王子琪都的下落。

这就要怨沙沙自己大意了。这次立下大功，沙沙自忖是到了自己坦白乃蒙古大汗卫士身份的时候了，一旦攻破北京，也能求也先相助察访小王子，不管也先会如何对待这位同族王子，总胜于就此永远不知王子下落。

谁知也先闻知如此离奇之事，大感兴趣，假如再能将西方蒙古王子控制在手里，极有可能又是一个如同明朝皇帝般的聚宝盆，那瓦刺的处境无疑又多了层保险，便立即下令沙沙交出军权，专职寻访西蒙王子，无信息永不准擅回漠北！

沙沙心头雪亮：自己这是被驱逐出境了，而且是出于前时立下大功，才得以保住性命，从此回乡无望。

不过沙沙并不后悔自己多事自找麻烦，就此跟着瓦刺人这么混下去，就是再能升职，也非沙沙所愿，能得到瓦刺人明令支持寻访琪都，沙沙已经心满意足。

第十二章 书生于谦与他的北京保卫战（5）

至于能否如愿，那就非人力所能左右了，只能求天拜地，尽心而已，现在沙沙在中国的行动，更近似于一种精神行为，一种心灵寄托。

就是真能寻访到了琪都又能如何？沙沙没想，更可能的是不愿意设想。

71

已经视北京为囊中之物的也先在率部攻占了卢沟桥之后心花怒放，以为此时的北京守军必然会依城死守，自己则顺势围困北京，如此破城便只不过是个时间问题，瓮中捉鳖的态势一旦形成，那明廷最大的可能性就只能是缴械投降了。

突然发觉了势头不对：这时的明朝军队竟然看样子全部驻扎在了城外，数量庞大，列阵齐整，难道大明换了一支部队？

明朝的部队当然换了，之前的御驾亲征英宗几乎带走了全部精锐，此时驻守城外的是于谦仓促间新组建的部队，大部分士兵都是新兵蛋子，没有经过战阵，就连布阵列队都是经前几天突击训练才勉强像个样子，这种部队如果布置在城头，兴许还有些战力，却如何能放弃坚城，列在城外对付瓦刺人擅长的野战？

莫非那兵部尚书于谦书生出身不懂军事？也先疑惑之下，心中暗替明朝叹息：如此花花江山，怎么就会置于这等笨蛋手中糟蹋？看来是苍天要让中华易主了！

但指挥作战极有天赋的也先用兵却不莽撞，传令前军暂时莫与明军交锋，一来等待主力集结对北京城外的明军给予致命一击，二来准备实施那明朝太监喜宁所献的釜底抽薪之计：诱捕明朝现在军政的头头，让大明守军指挥系统陷入混乱，如此攻破北京将轻而易举。

本来就是鞑靼人的太监喜宁向也先献计：让明廷派出高级使团来见英宗皇帝，来瓦刺军营谈判瓦刺回军并释放英宗的具体条件，使者一到便全部扣押，如此明军突丧重臣，必然仓皇不知如何应付，我军则趁机攻城，当可必克！

这大明内奸如此奸诈凶恶，北京城内的于谦如何应对？而且为什么于谦舍弃高大的北京城不守，反而以自己相对来说等于乌合之众的弱旅在野外对阵瓦剌人的蒙古铁骑呢？

北京城的保卫战，实际上是汉蒙双方一场智慧与勇气的较量，文武全才的于谦眼下采取的措施，实际上是一个经过千锤百炼的作战方案！

大明之国运民生，系此一战。

72

也先大军围了大明京城。

论说此时绝对不利于明军：京师无精锐，四门守军大多为招募的新兵，士兵不是缺乏训练的问题，而是根本不知道真刀实枪的战争为何物；不久之前的土木堡之战几乎打破了明军的胆，更谈不上什么军心士气；朝臣意见不统一，有言守，有言战，有言逃。

因此，守城主将石亨建议紧闭九门，坚壁高垒，以避瓦剌兵锋。

就明军目前的实际情况来说，石亨的建议是符合兵法常识的：依托坚城，弱旅明军还不至于迅速被击溃。

但新任兵部尚书于谦却不以为然：“强贼势盛，如今我们再示之以弱，贼势愈张！”

所以，于谦命诸将兵分四处，皆开出坚城，背门结阵，并且紧紧关闭各个城门，这是告诉士兵：背后无退路，死战是唯一求生之道！

于谦本人甲冑整齐，在德胜门外设置中军大帐，以示自己的必死之心。同时下达决死命令：临阵将领不顾士兵率先后退者，杀主将；军士不听指挥先退者，后队斩前队！并且亲自四处巡营，流泪激劝将士，以忠义鼓励三军，致使明军“人人感奋，勇气百倍”。

第十二章 书生于谦与他的北京保卫战（6）

这是标准的背城一战，孤注一掷！于谦不仅是把自己与士兵置于死地求生之境，大赌桌上也押上了整个大明帝国！

对于京师周边各城，于谦命令：除京城外，各处粮草为避免资敌，由当地官员负责全部烧毁；辽东总兵曹义和宣府总兵杨洪各选精骑迅速出兵勤王，从外面夹击瓦剌。

也先的大军如果立即开战，的确对于谦的部署有绝大不利处：明军力量还没有强大到能同瓦剌铁骑一战，于谦需要时间来整顿新军，聚集援军，这时唯有虚张声势方能阻止瓦剌大军立即攻城。

面对明军如此阵势，凶悍的也先也不禁心里打鼓：瓦剌军多骑兵，擅长野战，不擅攻城，本来此时的明军应该坚壁高垒，为何明军舍地利出城拼野战？莫非明军有恃无恐？

也就是在此时，太监喜宁为也先出谋：以议和为名，要求北京城内大臣出来“迎驾”。如果主事大臣出城，干脆就地擒拿，城中群龙无首，自然就更容易攻打。

此计虽恶毒，但却起到了瓦剌人意想不到的作用——为于谦争取了时间。于谦见也先派使臣来营，便建议明廷把通政参议王复火线升为礼部侍郎，把中书舍人赵荣突击提升为鸿胪寺卿，在城外的土城庙拜见了英宗皇帝。

也先、伯颜帖木儿等人如同大明忠臣一般，站立两厢，服侍英宗接见京师来使，“擐甲持弓矢侍（太）上皇（英宗）”。

只见太监喜宁凑在也先耳边说了几句，也先突然醒悟：明廷狡诈！厉声大喝：“尔等皆小官，应立遣王直、胡滢、于谦、石亨等人来见！”

已经知道自己成了“太上皇”的英宗此时却做的像个皇帝样子，对王复等人下旨：“胡儿没有善意，卿家速退！”王复、赵荣得以拜别英宗，回到城内。

也先见赚不出明廷大臣出城，便指挥瓦剌军四出剽掠，杀人放火，焚毁

了昌平的皇陵寝殿，并且逐渐逼近宣武门。

73

瓦剌军中的内奸当然最为可恨，于谦干脆伪造了一封京内大太监兴安致太监喜宁的书信，信中隐约露出喜宁曾告知明廷：他已经完成诱也先深入的任务，明军可乘其孤军深入一举聚歼！

此信被瓦剌人顺利截获，恰巧明朝宣府、辽东之兵皆及时赶到，明军军威大振，也先不由对喜宁产生疑虑：这家伙是个两面间谍？

对于瓦剌人来说，开战良机已然错失：此刻的明军已经聚集了二十二万人之众，绕城列阵，旗甲鲜明，瓦剌士兵不由胆怯，小股已经不敢轻易接近。

但也先毕竟有土木堡大战奇胜壮胆，还是派出了小股骑兵试探。

于谦这位书生偏能镇静如常、巧计频出：先在空屋中设伏，然后派出骑兵迎敌。双方交手，明军明显不支，竟然队列溃乱，马头齐向后转。这下也先来了精神，发令万余铁骑追击残兵。不防埋伏的明军突出，箭弩齐发，瓦剌铁骑竟然在乱箭中死伤数千，大败而走。

初战，明军大获全胜！时任瓦剌平章的也先弟弟孛罗毛耶孩也被乱箭穿胸而阵亡。

石亨与其侄石彪率敢死队于安定门主动出击，士兵手持巨斧，迎头杀入瓦剌军中坚部队，乱砍马腿，瓦剌铁骑顿时混乱，明军大斧队所向披靡，瓦剌军被迫后撤。

石亨趁胜率军追战城西，直把一向难逢对手的瓦剌铁骑杀得向南狂窜。与此同时，石彪率精兵千余人，佯装不支，向彰义门方向后退。瓦剌骑兵见这支明军人数较少，认为碰上了弱旅，便集中兵力来攻，后面却赶来刚刚击溃瓦剌中坚部队的石亨，扑上了瓦剌人后背；石彪部明军忽然转身，回头扑杀而来，瓦剌军前后受敌，溃败远走。

第十二章 书生于谦与他的北京保卫战（7）

西直门方向，是也先亲率的主力铁骑，都督孙镗有些支撑不住，其他各门守御的明军各自忙于厮杀，无暇派兵来援。孙镗部被迫步步死战，退到了西直门下。也先眼看就要得手，不由大喜，挥军直逼西直门，不防西直门上驻有都督范广所率的神机营，神机营的兵器为火炮火铳，随着巨雷般的火器响起，瓦剌军一倒就是一片，也先在远处看得目瞪口呆，不禁暗呼上当！

也先恼羞之下，竟然督军强攻，这下孙镗真的支撑不住了，忙叩西直门城门，欲率部队退入城中。负责监军的给事程信见明军危机，文人无武略，竟然传令打开城门让明军入城——明军见身后城门大开，顿失斗心，纷纷回窜。

瓦剌军见状，突来精神，喊杀进逼，向城门处突击而来。这下把城上的程信吓得突然酒醒，急忙下令兵士把西直门城门重新关上，下死命令让孙镗回兵力战。

明军退路已绝，复陷死地，反而激发出潜在的能量，转身扑向瓦剌军，殊死拼杀。城上的程信、王通、杨善等人率军士大喊鼓噪，范广指挥火器朝瓦剌兵群中猛轰。混战之际，石亨的援兵赶到，瓦剌军终于不支，也先被迫率军狼狈退去。

一天激战，令也先大为郁闷，权衡再三，决定趁夜撤围，一走了之。

74

而这时的于谦却得所派间谍回报：明英宗已被也先先行转移，已经不在德胜门外。

于谦这下没了顾虑，马上令石亨等将连夜出动，士兵手中高举火把，远远围来，城上巨炮齐发，而城门外的瓦剌军正在悄悄卷帐拔木，准备走人，一时间遭火炮突袭，大军顿时一片血肉模糊，鬼哭狼嚎，万余瓦剌士兵连人带马变成了碎骨肉块。

也先惊惧大骇，率残部北遁出居庸关；伯颜帖木儿挟英宗出紫荆关；北元皇帝脱脱不花本就是来援，得闻也先兵败，连长城也未敢接近，率众

掉头北去。

在于谦的统一指挥下，诸将奋勇追杀瓦剌部队，石亨、石彪在清风店大破瓦剌残兵；孙镗、杨洪等人追击瓦剌于固安，也同样大败对手，夺回了被掠民众一万余人。

大战落下帷幕，于谦指挥下的明军，取得了北京保卫战的最终胜利，一场令大明全国军民为之振奋的胜利，一场令后人追忆起来荡气回肠的空前大胜！

北京城绝境逢生，石亨据功被封武清侯，杨洪被封昌平侯，于谦被加少保、“总督军务”。于谦推辞：“京城四郊多垒，受围数日，士大夫之耻也，我怎敢邀功！”

明景帝不允，封赏依旧。

大明皇朝施政有一点绝对的英明之处：对功臣多加屠戮，对士大夫极为苛刻，但对普通老百姓来讲却可谓深仁厚泽，对贪官绝对下手无情。这使得大明在皇帝被俘的危境之下，民心军心却无离叛之意。

瓦剌铁骑杀至土城之时，当地百姓虽手无寸铁，但皆跑上屋顶，大声喊杀，乱投砖石瓦片助兵微将寡的明军击敌，终于坚持到了明军主力来援。民心如此，安得不胜！

民为立邦之本，民心胜于坚城。

瓦剌大败，是否危及战俘皇帝英宗？

恰相反，被瓦剌军裹胁出紫荆关的朱祁镇，虽“连日雨雪，乘马踏雪而行，上下艰难”，却迎来了一段旖旎风流时光，不光也先率先亲自供奉马肉充御膳，那北元帕蒂公主也就此芳心暗许，继而玉体投怀，此是后话不提。

此战于谦更是功不可没，在他指挥下，“傲如石亨，怯如孙镗，懦如王通，无不斩将搴旗，缘城血战，追奔逐北，所向披靡。”

史称于谦：“当军马倥偬，变在俄顷，谦目视指屈，口具章奏，悉和机宜。僚吏受戒，相顾骇服。号令明审，虽勋臣宿将小不中律，即请旨切责。片纸行万里外，靡不惕息。其才略开敏，精神周至，一时无与比。

至性过人，忧国忘身。”

但此时的于谦万万也不曾料到：一场大胜也同时给自己预掘了葬坑。其原因倒不是因功遭妒，而是因为北京安定，皇帝特旨开考恩科，竟然给于谦招来了一个掘墓人。

第十三章 官运来了天上能掉乌纱帽（1）

只听老艄公冷笑几声，口中说道：“此乃喜痰上涌，塞闭了心窍。老子年轻时在船上遇得一个黄花娇娘，求老子捎脚，愿意陪宿，当时老子也是这般德行。”

75

人都说：大难不死，必有后福。看来不慎犯了生活作风错误的周伍老先生也是如此，羞愧难当，走投无路时刻，得妹夫相救于大运河，竟然谋得巨商账房“白领”优差，其月例年薪又岂是一小学教师所能巴望到的？

暗恨圣人、心谢老天的周伍随江淮盐商们来到了北京。京城虽然大战已息，人们不必囤积日用，却因瓦剌抢掠，再加周边各城粮草茶盐焚毁一空，金有余等盐商实乃雪里送来了火炉，酷夏送来了冰激凌，大雨送来了遮雨伞。

需求带来了物价飙升，大伙收获颇丰，尤其是王直当政，于谦主军，却不贪贿赂，使盐商们省下了以往必需的进贡巨资，这几乎等于凭空得来纯利润，大伙兴奋异常，感叹世道也开始照顾起了商人。

皇城大街之上，盐商们在熙来攘往的人群中说说笑笑，闲逛的人群中便有周伍老先生。

交道口，一位盐商指着另一条街：“那边就是国子监，旁边是贡院。皇上已下旨，不久就开恩科大考。不知谁有运气在这儿一步登天呢。”

盐商们顿时议论纷纷：“反正不是你我。官儿多了咱们送的礼多，没啥好处。”

一个明白盐商看问题全面：“没有官家撑腰，咱们就成了私盐，钱就没那么好赚……呃？周老兄呢？”

金有余知道大舅哥的心理：“一定是拐那条街上去了，我这舅兄呀，嘿嘿！”

果然，周伍的确不由自主遛到了贡院门口，老先生心潮澎湃之际，意乱

神迷，竟然双腿不听使唤，要走进大门去观光，被官家保安一声暴喝惊醒：“站住！看清楚了，这是皇家贡院，是你来的地儿吗？”

周伍喃喃辩解：“我……我只进去看看……”

保安责任心极强：“看什么看？你再往里走，我就……”举起手里的皮鞭顺手就是劈头一下！

周伍用手护着头，挨着鞭打，就是忘了退缩走人。

有政府背景的保安可不管你胡子花白，右手又在头顶耍了个漂亮的鞭花，这时，一只手托住了皮鞭，保安转头看时，另一只手竟然掌中雪亮，眼见是一块能令人喷鼻血的雪花银！手中的皮鞭不由垂下，变成了一条死蛇。

是金有余，满脸赔笑把银子塞到保安手里：“不是还没开考吗？空空的院子让他看看也不打紧。”

保安接过银子，心说：你有这等路条，就是住在这里消费小姐，哥们儿也认了。口中却说：“你陪他进去，看看就出来！”

金有余毕恭毕敬：“是、是！”

另几位盐商也凑过来：“我们一块儿进去见识见识！”

保安心中狂喜，怎么天上掉下帮财神来？“那你们……”伸出去的手里还亮着那块明晃晃。

盐商们明白，忙各自掏出一小块银子，如同认购门票般交款。

保安只眨眼间，变戏法一般不知将银子塞到何处，口气也变得温柔可人：“大家快一点儿出来啊。”

贡院内第一道门前，横梁上书“龙门”两个大字，盐商们指指点点，各发高论：“这就是相公们进的门了。”“听说没有功名是不能进这道门的。”“今儿咱们也进去看看。”

周伍老先生站在龙门之下，看着横梁上的字，两行热泪滚下面颊，脚步蹒跚随着众人走进龙门，前面是一条笔直的甬路，甬路两边横列着一个

个小门，小门上挂着一般大小的牌牌，上书大字：“天、地、玄、黄……”——这是按千字文顺序标号。

第十三章 官运来了天上能掉乌纱帽（2）

“这里面就是号房了。”

“看，这是天字号！对面是地字号，那是玄字号……”

盐商们游览议论，觉得今天银子没有白扔，可算开眼了，回乡后可以傲然相对邻舍友人：“哥们儿进过皇家贡院了！”

周伍颤颤巍巍，拐进标着“天”字的小门，里面是一排隔开的小屋，两块号板迎面竖立，一块上写“考试规则”，另一块写“天字壹号——陆拾号”。

周伍在号板前伫立良久，突然号啕一声，将头撞向号板！

众人大惊！怎么旅游途中发生这种意外事故？只见周伍牙关紧闭，血流满面，花白的胡须一半染成了红色。

这下众盐商心情大变，再也没了观光的兴致，赶上来，手忙脚乱地架着肇事伤者出了贡院。

76

众人回到客栈。当然，有金大老板的面子，也有人自觉请来了郎中。

直到郎中号完脉、开毕药方，那周伍都是两眼紧闭，头缠绷带躺在炕上。盐商们纷纷议论：“好好的，这是怎么了？”“那贡院长久没人，准是中了邪气！”“大夫，他这病不碍吧？”

郎中显然有些真本事：“中焦堵塞，虚火上升，心病啊！先吃点降心火的药。”

“我不吃药！”周伍突然坐起来，“我不要活……”又是一声号啕长哭！原来病人清醒依旧。

盐商们连忙劝慰，却是出语不及病根，只有看来高明的郎中摇摇头：“心病还得心药医，我治不了这病。”说罢收拾了笔墨诊费，背了药

箱，走了出去。

这边周伍老人还是一边摔头，一边痛哭。直把个妹夫金有余感叹得也不由歔歔：“大舅兄，认命吧！这么多年……”

一个盐商分外关切：“金兄，看来你知道周老先生的病因？”

金有余叹了口气：“说来惭愧！我这舍舅，从小读孔孟，一心作八股，读了几十年的书，到老还是个落第秀才。今日看见贡院，自然是伤心至极！”

一旁的周伍被道中心事，哭得更加伤心：“你们不该救我，我死在贡院也算没白读书几十年啊！”

有位盐商与金有余关系倍儿铁：“金兄，这就是你的不是了！周先生也是读书人，就不该让他做生意。逢这大比之年，让周兄去考一考，说不定中个进士呢。”

金有余摇摇头：“他不曾考中举人，进不得考场。”

“不是可以捐贡嘛？花点儿钱捐个贡生一样进考场啊！”

金有余沉默了一会，方才出言：“这要一大笔银子呢，没有几千两拿不下来。”

这位盐商有些热心肠，转身对众人高呼：“我提议，咱们凑一凑，周先生果然考中，大家多一个官场朋友，以后生意更好做；即使不中，咱们哪里舍不了几两银子？”

这次生意格外顺利，进项远超往年，大家心情也就格外爽快，一时纷纷响应：“好说，算我一个。”“我也算上。”“这是好事儿嘛。金大哥你牵头，用多少银子我们均摊！”

周伍听到议论，如同梦醒，立即止哭，跳下炕来，趴在地上对众盐商砰砰磕起了响头！

77

就这样，在众盐商的见义勇为的捐助之下，周伍老先生顺利纳得贡生学

位，走进了贡院大门。能得以与其他考生一样被搜身，令老先生满面惬意，分外自豪！

运气这东西，谁也难猜估，金钱激灵感，周伍陡清楚。考场上，老先生执笔疾书，挥洒自如，满纸者也，通篇之乎，最后竟然连老先生自己也不明白了自己在奋书些什么！

贡院官厅内，正副考官们还在谈论：“今科这题目出得太平常。”“平常也是圣人语。”“愈是平常愈见功力，对比之下才能看出掌握八股的火候造诣。”“也有道理……”

第十三章 官运来了天上能掉乌纱帽（3）

“禀大人，交卷时辰已到！”监场差官请示。

“收卷！”正主考发令。

收场炮响，四处是差官们的吆喝声：“收卷喽——”考生们纷纷走出贡院，周伍早就晕乎了，糊里糊涂跟着走出了“龙门”。

等待张榜的日子一般与往日不同，在周伍看来，几乎度日如年，但在盐商们看来，却过得飞快，一转眼到了准备返程的时刻。

盐商们临行也不忘感慨：“这一趟真真顺利，那些官儿只顾讨好新皇帝，却没怎么难为咱们。”

金有余也不忘答谢众人：“只是我这舅兄的事儿让大伙破费了不少，很是惭愧！”

盐商们纷纷表态：“钱财的事儿，小意思。听说昨几个发榜了，没有周先生的名字？”

金有余笑了：“这是预料中的。您想，他连举人都考不上，还能考中进士？”

一位盐商略懂录取程序：“前三名皇上钦点，不上榜的。”

金有余几乎喷饭：“王兄弟说笑了！我这舅兄读了一辈子书，能进贡院考场，过了回瘾，也是他的造化了。还能有什么奢望？”

周伍先生恰好进来，听了分外不是滋味，却又无法反驳或附和，只得喃喃细语：“就要走哇？能不能再等一两天？”

金有余苦笑：“大舅兄，你不是想着一甲有份吧？”

周伍连连摇头：“不、不……我……”

盐商们及时开解：“周兄，考不上也不丢人，别老惦记这事儿了。快收拾你的行李，午时就要上船了。”

周伍面色通红：“好……好吧。”

午后的运河边，码头上停靠着盐商们的大船，艄公搭了扶手，盐商们依次上船。周伍走在最后，老先生频频回头，似乎依依不舍。

无奈大船无情起锚，缓缓离开河岸。

突然，河岸上几匹马急驰而来，马上有人高呼：“船上人慢走！周大人高中——”

一个报禄差官手捧黄卷宣读：“捷报贵府周讳伍进士及第，一甲亚元榜眼。御笔钦点。”将禄报递给周伍：“恭喜大人高中！大人必是国家栋梁！”

78

周伍如在云中，众盐商犹在雾里，只见老先生热泪两行，顺面颊流似小溪，颤巍巍接过禄报，浑身打战，站立不稳。金有余、众盐商忙上前扶住。

金有余毕竟见过大场面，没忘了递给报禄人一个不小的元宝：“列位辛苦了，请到船上奉茶！”

报禄人满脸笑成了一朵花：“我看，你们还是别忙着走吧，这么大的喜事，还不为周大人庆贺一番？”

盐商纷纷发言：“当然不走了！周先生——哦不，周大人高中，咱们人人脸上有光！”“伙计们，搬行李下船！”

报禄人满意离去，这边可苦了被喜讯震晕了的周伍老头儿！

只见老先生目光呆滞，口中喃喃念叨：“周大人……周大人？……周大人！”

众人一时欢乐无限，没有注意周大人有些不对头，待到打发走了报喜的，才发觉大事不好：老先生嘴里翻来覆去的都是那三个字——“周大人”！

尤其是大家自觉跪满船板恭喜周大人指日高升之际，这周大人却还是眼

望苍天，口中喃语“周大人”三字。仔细看时，周大人两眼分明没看任何东西，有位大胆的盐商将手在周大人眼前晃了几晃，却不见周大人有任何反应——失明了？

船上顷刻大乱，谁也没经过这等邪事，就连经多见广的金有余也不知道如何处理这位周大人舅哥了，莫非天生没有官运，造化戏弄斯人？

大伙手忙脚乱，将周大人就地按倒在甲板，掐人中的有之，殷勤呼唤的有之，主动做全身按摩的有之，却不见周大人有任何反应，金有余以手试探大舅哥鼻孔，大声惊呼：“不济事了！只有出气，不觉进气！”



Table of Contents

- [第一章 从东方文豪到西土梟雄 \(1\)](#)
- [第一章 从东方文豪到西土梟雄 \(2\)](#)
- [第一章 从东方文豪到西土梟雄 \(3\)](#)
- [第一章 从东方文豪到西土梟雄 \(4\)](#)
- [第二章 敢死队员之间的游击战 \(1\)](#)
- [第二章 敢死队员之间的游击战 \(2\)](#)
- [第二章 敢死队员之间的游击战 \(3\)](#)
- [第二章 敢死队员之间的游击战 \(4\)](#)
- [第二章 敢死队员之间的游击战 \(5\)](#)
- [第三章 托克把琪都王子流放中国 \(1\)](#)
- [第三章 托克把琪都王子流放中国 \(2\)](#)
- [第三章 托克把琪都王子流放中国 \(3\)](#)
- [第四章 张三敬收到了上天送给的儿子 \(1\)](#)
- [第四章 张三敬收到了上天送给的儿子 \(3\)](#)
- [第五章 万丈高楼平地起的育才工程 \(1\)](#)
- [第五章 万丈高楼平地起的育才工程 \(2\)](#)
- [第五章 万丈高楼平地起的育才工程 \(3\)](#)
- [第五章 万丈高楼平地起的育才工程 \(4\)](#)
- [第五章 万丈高楼平地起的育才工程 \(5\)](#)
- [第六章 儒生与痞子不同的人之初 \(1\)](#)
- [第六章 儒生与痞子不同的人之初 \(2\)](#)
- [第六章 儒生与痞子不同的人之初 \(3\)](#)
- [第六章 儒生与痞子不同的人之初 \(4\)](#)
- [第六章 儒生与痞子不同的人之初 \(5\)](#)
- [第七章 啥时代做老师的都不容易 \(1\)](#)
- [第七章 啥时代做老师的都不容易 \(2\)](#)
- [第七章 啥时代做老师的都不容易 \(3\)](#)
- [第八章 英宗皇帝激情燃烧的岁月 \(1\)](#)
- [第八章 英宗皇帝激情燃烧的岁月 \(2\)](#)
- [第八章 英宗皇帝激情燃烧的岁月 \(3\)](#)
- [第八章 英宗皇帝激情燃烧的岁月 \(4\)](#)
- [第八章 英宗皇帝激情燃烧的岁月 \(5\)](#)
- [第八章 英宗皇帝激情燃烧的岁月 \(6\)](#)
- [第九章 周伍老先生的桃色绯闻 \(1\)](#)

[第九章 周伍老先生的桃色绯闻 \(2\)](#)
[第九章 周伍老先生的桃色绯闻 \(3\)](#)
[第九章 周伍老先生的桃色绯闻 \(4\)](#)
[第九章 周伍老先生的桃色绯闻 \(5\)](#)
[第九章 周伍老先生的桃色绯闻 \(6\)](#)
[第十章 光怪离奇的土木堡之战 \(1\)](#)
[第十章 光怪离奇的土木堡之战 \(2\)](#)
[第十章 光怪离奇的土木堡之战 \(3\)](#)
[第十章 光怪离奇的土木堡之战 \(4\)](#)
[第十章 光怪离奇的土木堡之战 \(5\)](#)
[第十章 光怪离奇的土木堡之战 \(6\)](#)
[第十一章 失足老师大难不死有后福 \(1\)](#)
[第十一章 失足老师大难不死有后福 \(2\)](#)
[第十二章 书生于谦与他的北京保卫战 \(1\)](#)
[第十二章 书生于谦与他的北京保卫战 \(2\)](#)
[第十二章 书生于谦与他的北京保卫战 \(3\)](#)
[第十二章 书生于谦与他的北京保卫战 \(4\)](#)
[第十二章 书生于谦与他的北京保卫战 \(5\)](#)
[第十二章 书生于谦与他的北京保卫战 \(6\)](#)
[第十二章 书生于谦与他的北京保卫战 \(7\)](#)
[第十三章 官运来了天上能掉乌纱帽 \(1\)](#)
[第十三章 官运来了天上能掉乌纱帽 \(2\)](#)
[第十三章 官运来了天上能掉乌纱帽 \(3\)](#)